中國為何反日？

中日對立五百年的深層結構

中國「反日」の源流

たんに「愛国」ということなら、日本人の多くも異存はない。日本にもナショナリズムはある。いわばおたがいさまのものである。自尊の意識なのだから、それがある程度の排外をともなうのも、常識の範囲内であろう。しかし中国の場合、現代日本人がわからないのは、まず日本がその排外の対象となり、それがいっこうに改まらないことにある。「愛国」が「反日」とイコールでむすびつき続ける中国人の心情と思考が、不可解かつ不気味なのである。倭寇の時代から現代まで歴史が明かす「反日」の本質。

岡本隆司　おかもとたかし　著
陳心慧　譯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國為何反日？

中日對立五百年的深層結構



たんに「愛国」ということなら、日本人の多くも異存はない。日本にもナショナリズムはある。いわばおたがいさまのものである。自尊の意識なのだから、それがある程度の排外をともなうのも、常識の範囲内であろう。しかし中国の場合、現代日本人がわからないのは、まず日本がその排外の対象となり、それがいっこうに改まらないことにある。「愛国」が「反日」とイコールでむすびつき続ける中国人の心情と思考が、不可解かつ不気味なのである。倭寇の時代から現代まで歴史が明かす「反日」の本質。

岡本隆司　おかもとたかし　著
陳心慧　譯

前言

二〇〇五年—愛國無罪

竟然已經經過五年以上的時間，這是我最真實的感慨。二〇〇五年發生在中國各地的反日示威遊行，至今仍記憶猶新。對於從事中國研究的人而言，這個事件所帶來的衝擊非常大。不僅是研究者，許多一般的日本人也對於群眾的怒吼感到不寒而慄。這是因為滯留在中國的日本人遭到襲擊、毆打等不同形式的傷害，透過即時新聞報導的反覆播放，將這個情況傳遞到日本國內。

新聞所報導的並非反日示威抗議的全貌。為了更鮮明地傳遞現場狀況，報導中拍攝的都是當中最激烈的部分。因此，就事情整體而言，日本人接收到的訊息多少有些誇張。

就算如此，報導內容絕非虛構。以示威遊行來說過於暴力的行動起自四月二日的成都「伊藤洋華堂」襲擊事件，之後擴展到中國各地。翌週九日的北京，發生了一萬人規模的示威群眾向日本大使館和大使官邸丟石頭的事件。又在一週後的四月十六日，示威延燒到上海，發起了數萬人規模的抗議活動，日本總領事館也遭到丟石頭攻擊。

碎玻璃散亂滿地的影像至今仍記憶猶新。撇去物質上的損失不說，最重要的是日本人在當時感受到的顫慄使得厭中情感增加，中國威脅論也因此抬頭。近年，不用說對中國的親近感或好感，就連關心或興趣都失去的日本人，尤其是年輕人愈來愈多，不能說與此一事件毫無關聯。有人認為，以這次的反日示威遊行為界線，日中關係進入新的階段，直到現在。

日本人害怕的首先是激進且凶暴的行為。然而，想必不僅如此。爆發示威遊行的導火線是中國反對日本成為聯合國常任理事國。但隨著示威遊行愈演愈烈，領土問題、歷史問題等，日本與中國對立的所有爭議全都成了遊行的口號，全面展開對日本的指責。不僅僅是呼呼口號而已，還變本加厲地發生多起暴力事件。而且，對於這樣的暴力行為，幾乎全部都用「愛國無罪」來正當化。也就是說，自己的暴力行為是愛國的表現，不僅沒有錯，甚至值得讚賞。日本人所感受到的顫慄，想必是

來自於此。

單就「愛國」而言，大多數日本人和中國人並沒有不同。日本也有民族主義。也就是說其實是彼此彼此。基於自尊，某種程度的排外其實都在可以理解的範圍內。

然而，就中國來說，現代日本人無法理解的是為何日本是中國排外的對象，而且完全無法改變。中國人將「愛國」和「反日」畫上等號的心情和想法，日本人既無法理解也感到不悅。

包括筆者本身在內，日本人的這種感慨不見得全都正確。某種程度上，這是受到政治運動和大眾媒體的影響，被偏頗操作而產生的既定印象。話雖如此，中國方面的說法當然更不正確。說到操作，除了中國政府和其支持者之外，誰都知道這是中國最擅長的手法。當時，也有許多評論認為反日示威遊行根本是官方操作。雖然我不覺得這是真的，但不可否認的是，中國政府的所作所為，讓人不得不如此懷疑。



2005年4月9日於北京的反日遊行

彼此間存在這些偏見是不爭的事實。然而，想要一朝一夕解決這個問題，也不夠現實。正因為是人們對於現實的想法和情感，因此將這些偏見列入考量才是最重要的事。

究竟為什麼「愛國」就是「反日」呢？對於不知道內情的日本人而言，就會產生「為什麼只針對日本」的難受情感，也使得「厭中」的情況加劇。我身為從事中國研究的日本人，這個問題不可小覷。

這幾年來的日中關係表面穩定，但仍無法排除不安因素，在本書完稿之際，日中又因為釣魚臺（日本稱為尖閣諸島）問題而加劇對立。這是與「領土」和「主權」相關的問題，因此更加嚴峻。終於到了解開「反日」疑問的時候，但做起來並不如嘴上說的容易。

現實政治與深層結構

關於「反日」的著作不少。中國這個在經濟層面上也逐漸趕上日本的鄰近大國，他們的「反日」對於現代日本而言是必須面對的重大問題。因此，有許多人關心這個議題，反而是理所當然的事。但一般論述中的各種事實和因素，究竟是否正確呢？

大家一致指出的反日長期因素，是自江澤民總書記時代開始的鼓動愛國主義和徹底執行反日教育。受到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的影響，中國國內在加強治理的同時，為了提高對政權的向心力，於是煽動愛國情緒。而「反日」就被當作是其中一個手段。這種教育現在又再度被提出。

這個說法的確沒錯。尤其對照在此之前「反日」並不構成問題，這的確是一大因素。然而，將今天的反日視為是江澤民時代之後反日教育下的產物是否真的正確呢？

就算有反日教育，「反日」也不可能突然間從無到有。在此之前就已有足夠的材料和動機，以及可以讓人點頭稱是的基礎，這也是事實。也就是說，就算「天安門事件」和江澤民的政策讓反日教育顯性化，但反日的原因並不能僅歸咎於此。反日一直潛在，根深蒂固。

因此，僅針對相繼發生的事件賦予當下的意義，並無法找出讓事件發生的真正源流和原貌。僅利用現狀分析來理解和判斷反日是不夠的。至今為止，究竟有多少人理解其深層結構呢？如果不真正瞭解，那麼「反日厭中」還會繼續重蹈發生、激化、沉靜、再爆發的覆轍。

話雖如此，但日本人認為反日是近年來的特殊現象，完全是因為江澤民等人的反日教育，這樣的誤解反而使得狀況更加惡化。在相互不瞭解的情況下，只會繼續累積「反日」和「厭中」的情感。

當然，現在還找不到根本的解決之道。最起碼，只知道歷史的筆者，根據自己少許的見聞和經驗，完全無法想出立即見效的特效藥，也沒有資格去想。儘管如此，在日中關係如此緊張的情況之下，現在也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就可以含混過關。

就算暫時無藥可醫，就算能做的只有表面治療，但如果期待將來有一天可以痊癒，那麼找出病灶的根據並試圖瞭解，這樣的努力也絕對不會白費。

「愛國等於反日」在近代史的過程當中是常見的現象，根本不用等到反日示威遊行或江澤民的登場。事實上，自一九一○年代起，就已經

可以看到雛形。

一九一九年，從北京的學生運動開始，一直蔓延到全國各地的五四運動，就是最初期且規模最大的反日運動。接下來經過滿洲事變（又稱九一八事變）到日中戰爭，反日運動改名「抗日戰爭」，達到了最高峰。因此，「反日」早在歷史上以更激烈的形式發生，而我們的祖先也早已經歷過。

當然，歷史不可能原原本本地再度發生。現在和過去不可能一樣，我也沒有相提並論的意思。但「反日」是現在和過去共通的現象，如果能夠瞭解形成的因素和結構，便可以找出與現在的關聯。

那麼，我們對於過去的事究竟瞭解多少呢？每當發生問題的時候，就容易陷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情況，這正是因為不瞭解過去。在深層部分，過去也許與今日的問題有所關聯。

本書並不打算闡明與現代「反日」相關的直接演進過程。關於這一部分，已經有許多其他精闢的見解與著作。本書所描繪的是其他書籍未必會提及的「反日」原始風貌，探討其深層結構，闡明引發「反日」且不易平息的原因究竟從何而來。不僅限於日中某個時期的政治，尚包括經濟、社會、思想在內，描繪整體史。

第一部
「近代」的日本與中國

第一章

十八世紀的東亞

難懂的中國

中國實在讓人捉摸不清。四十年前，在筆者剛開始懂事的時候，當時進入日本的資訊非常有限，因此難以看清中國的內情。對於當時發生的文化大革命，一般日本人想必不太能夠理解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當時的專家們有正反不同的意見，但不見得所有評論都站在詳細的客觀事實之上。正因為如此，現在回頭閱讀當時的文章，甚至有一些讓人覺得汗顏的言論。

與當時相比，現在有一種今非昔比的感覺。隨著空前的經濟發展，如今空有「社會主義」之名的中國，無論從哪一個角度看，都是一個普通的國家。由於與日本的往來和交流頻繁，我們也愈來愈能夠看清中國的內情。在中國發生的事，有時也會佔據好幾天的新聞版面。

那麼，說到是否終於能夠瞭解中國，其實也不盡然，反而謎團愈來愈多。正因為是容易看到且近距離的存在，結果卻讓人更看不懂。若要舉出與現代日本人相關的例子，那就是大家記憶猶新且沒有完全解決的中國製冷凍餃子中毒事件。

發生在二〇〇八年初的這個事件，中國公安當局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底鎖定嫌犯，犯案的過程也逐漸明朗，事件終於看似朝著解決的方向前進。然而，事件的全貌和真相至今不明。甚至有人認為，嫌犯根本是被栽贓嫁禍。

關於這一點，跟這件事完全沒有關聯的筆者當然不可能知道真相。然而，事件的難解之處，又或是說事件為何難解，這些對於看慣歷史的我們來說，反而有一種似曾相似的熟悉感。

簡單來說，中國權力樣貌之展現與日本不同。這與我們一般認知的政治，無論是內政還是外交，其結構和做法都有很大的差距，甚至可以說在本質上完全相異。有無數的要素和原因造成這樣的差異，簡單來說，政府採取的行動是否顧及民情或民意，這個顧慮是造成差異的最大因素。

就餃子事件來說，中國首先否認是發生在中國國內的事件，後來就

算承認，也迴避確認加害責任，而優先顧及自己的體面和政治上的邏輯，延誤事件真相的查明和解決。中國當局這種處理的態度，完全沒有同情、考慮受害者或是相關人士的立場，負起責任。一般日本人民對此感受到的是冷酷無情與自私。

不僅僅是這一個事件，類似的大小事件，每天都在上演，只是身處國外的我們看不到而已。在中國被捲入麻煩的日本人異口同聲的驚訝和嘆息也不曾間斷，從這個角度看來也不難理解為什麼。

中國這種異質的權力樣貌，或是權力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並不是最近才開始的事情。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很早以前就已經存在。至於從何時開始？在筆者所知的範圍之內，可以追溯至十七世紀。

難以理解便會產生異質。如果無法理解中國，那麼更不可能理解「反日」。如果想要真正理解，那麼從十七世紀開始著手，也許是一條捷徑。

十七世紀以後的世界

身為將歷史當作一門學問來學習並教授的人，我絕對不建議將歷史當作一門「死背科目」。這樣理解不僅不正確，而且只會增加對歷史的厭惡。就算如此，為了想要知道不熟悉的過去，人物和事件的名稱、發生的年分等，如果不記得大致的內容還是會覺得困擾。因此，多少還是免不了背誦，但這也往往成為大家對歷史敬而遠之的原因。

說到無論是哪一個日本人都記得住的年號，那就是一六○○年的「關原之戰」。開創江戶幕府的這場戰役，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對於日本來說，十七世紀的序幕同時也是日本迎接新時代的序幕。那麼，日本所處的世界，在這個時間點前後，又是一個什麼樣的時代呢？

十七世紀的世界史一言以蔽之，是一個從渾沌當中開始的時代。至今為止歐洲的第一強國西班牙，逐漸走上衰落之路。在海上，新興的荷蘭和英國勢力抬頭。一五八八年，西班牙的無敵艦隊被援助荷蘭獨立的英國擊敗，這一年也剛好是豐臣秀吉頒布「刀狩令」[1]的年分。在歐洲大陸方面，從一六一八年開始的戰爭持續了三十年，德意志地區的土地因而荒蕪，最終參戰的法國則展現第一強國的姿態，準備迎接下一個黃金時代。越過大西洋，除了已經是西班牙、葡萄牙殖民地的中南美洲之外，北美洲也成為英國、荷蘭、法國這些新興國家的殖民地。

太陽王路易十四世統治的法國逐漸強大。但就算如此，依舊無法征服歐洲。首先是隔著海峽的英國牽制了法國的崛起，大陸方面則有奧地利與之抗衡，普魯士和俄羅斯等新興勢力也慢慢出現。正如同後來所形容的「勢均力敵」，並沒有任何一個特別突出的強國，每天不斷反覆上演對立和抗爭的戲碼。

進入十八世紀之後，情勢依舊沒有改變。以英法的對立為主軸，歐美飽受戰火摧殘。此外，這個期間的變化也相當顯著。到了十八世紀末，英、美、法相繼發生「產業革命」（又稱「工業革命」）和「市民革命」，揭開下一個時代的序幕。

十九世紀的歐洲從法國大革命開始。自拿破崙的興起和衰落，一直到俾斯麥的登場為止，戰爭的規模愈來愈大，不見停止。在這個過程當中，西洋世界雖然沒有統一在某個政治權力之下，但歐洲整體快速富強，逐漸稱霸全世界。此時已經進入帝國主義時代，東亞也無法再置身事外。

十八世紀──東西的對比

東亞對於西洋十七世紀初混沌的情況並不瞭解。明朝統治的中國是世界數一數二的東亞第一大國，但從很早之前，其統治體制就開始動搖，不僅國內治安惡化，周邊的各個勢力也逐漸強大，內外秩序日漸崩壞。

到了十七世紀中葉，中國出現了不同於西洋的情勢發展。明朝內亂四起，最後的皇帝崇禎帝在北京自縊，明朝滅亡。之後由統治東北遊牧民、農耕民、多個種族和社會的清朝取代明朝統治中國，混亂的局勢逐漸恢復安定。

東鄰的日本，在十六世紀的戰國時代後急速富強，站上世界史的舞臺。十六世紀末，豐臣秀吉強行出兵朝鮮，這場完全師出無名的蠻橫戰役，也讓世界知道了逐漸抬頭的日本勢力。經過這個時代，到了十七世紀，日本在最終取得勝利的德川幕府之下，完成統一，比中國早一步建立了新的體制。

就這樣，放眼東西，同樣是從一片混亂、看不見盡頭中開始的十七世紀，百年之間，東西的對比非常明顯，這個世界史的特徵，規範了之後歷史的發展。

歐洲過去將這段時期稱為「近代」（modern），指的是與現代直接連接的過去時代。近年來則更精準一點地認為，這段時間是比與現代連接的近代還要再早一步，又或者可以說是近代的前提，因此經常使用「early modern」這個詞彙，為了方便起見，日文多半翻譯為「近世」。總結來說，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可說是從近世到近代的轉換期。

日本史也習慣使用「近世」這個詞彙。明治維新之後是近代，所以近世指的是在此之前的時代。也就是說，日本的近世是江戶時代，翻譯成英文也就是「early modern」。

中國的歷史，對於這種稱呼或概念的問題，非常複雜不清。有些人將十七世紀為止的時期稱為近世，也有學者稱之為中世，甚至也有學說稱之為古代。關於這一點，如果要詳細探討，那可能會沒完沒了。最近比較少人提出對於這些意見不同的質疑，因此加以省略。現在，就算與歐美和日本同步稱為近世，也不會有人有意見。原本這就不是唯一的定說，在學術上還有討論的空間。

不管怎麼說，無論東西，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都是「近世」。其中的十七世紀，是東西方同樣處於混亂的時代。但進入十八世紀後，情勢就不相同了。相對於飽受戰火摧殘而產生巨大變化的歐洲，另一邊則是和平、安定、繁榮的東亞，各自走上不同的歷史道路。

太平與政權

構成東亞的主要國家是日本和中國。這裡所說的「國」和「中國」，從學術的角度來看，絕對不是嚴謹的正確用法。現在說到「國」，我們聯想到的都是代表近代國家的「nation state」，因此不適用，且「中國」這個詞彙所代表的意義也與現在不同。當時的「中國」是一個普通名詞，並不具備指定某個特定國家或民族的意思，與現在中國的概念沒有直接的關係。然而，雖然會引起誤解或混亂，但由於沒有其他更適合的表現方式，如果刻意使用別的詞彙，反而更加複雜，因此為了方便起見，下面還是稱為「國」和「中國」。

這裡的中國指的是進入二十世紀之前的文化和地理概念，大致相當於漢人居住的舊明朝領地範圍，以及歐美人所說的「中國本部」（china proper）地區。所謂的「國」，無論是指中國還是日本，都不是由清楚

國界劃分的國家，而是指一個整合的範圍。

會說日中是主要的國家，那是因為在那個時代，兩者在經濟上和政治上都明顯超越其他地方。當時的東亞和平安定，也就代表日本和中國的「近世」都屬於太平的時代。

當時統治中國的政權是清朝，而幾乎同時，於日本與之並行存在的就是江戶幕府。江戶幕府於十七世紀初，清朝於同世紀末，分別平定戰亂，誕生新的政權，邁向太平，這一個過程非常相似。

仔細看也可以發現兩者的共通點。建立清朝的是原本居住在遼東地方、從事狩獵和採集的人們，尚武風氣興盛。他們的軍事組織，或是說整個社會的組織稱為「八旗」。所謂的「旗」，代表的是以七千五百個男子為單位組成的軍團。每個軍團用不同顏色的旗幟標示，因此稱為「旗」。這個軍團組織幾乎就是圍獵的原貌，從中培育出的軍事力，樹立了政權。

也就是說，清朝是軍事政權。相對於此，日本的江戶幕府是武家政權，也就是軍事政權。同樣是以武力為中心組成的集團，與統治中樞間的主從關係等方面非常類似。因此許多人會用「新興軍事政權」的概念概括兩者。

話雖如此，如果認為清朝與幕府的性質相同、日本和中國在當時屬於相似的社會，那可就錯了。這不過是將焦點放在兩者皆是用「軍事」力量組織而成的政權集團這一點上面罷了。

首先，就算在「新興」的「軍事政權」這個層面上相同，但讓「軍事」力量得以成立的基礎不同。清朝的軍事力量來自於原本狩獵和遊牧的武力組織，而且是從外部進來統治複雜的中國社會。相對於此，江戶幕府是源自日本農業社會內部的武力組織，一開始就是所謂的領主統治。就算僅針對這一點，也可以看出兩者就算外表相似，但性質仍舊不同。不僅是具體的軍事力量的內容不同，與社會的關係、對社會的權力支配型態和行為也不同。我們也必須注意這種差異所帶來的結果。

就算同在「新興軍事政權」之下享受太平，日本與中國的內涵無論怎麼看都還是不相同。接下來將兩者重疊描繪，如此一來就可以看出兩者明顯的特徵，有助於理解現在的差異。

---

1. 【編註】：日本歷史上要求武士之外的僧侶以及農民放棄手中武器的政策。

第二章

統治的結構

日中比較

比較日本和中國的歷史，尤其是比較兩者的近代化，至今為止似乎都是日本人非常關心的主題，也有許多相關著作。為了嘗試做類似的比較，翻開最近以此為主題的書籍，無論是針對日本還是中國，最流行的就是套用「發展式獨裁」的分析手法。

「發展式獨裁」主要指的是一九六○至八○年代，當時屬於亞洲開發中國家的臺灣兩蔣政權、韓國的朴正熙政權、菲律賓的馬可仕政權，以及印尼的蘇哈托政權等所採取的政治模式。在面臨內外危機的情況之下，為了實現經濟發展和工業化，必須統一管理國內資源，有計劃地投入經濟開發。因此，強有力的領導者和少數菁英獨佔權力，經營國家。政策的實施雖然有效率，然而權力的獨佔伴隨的是利益獨佔，容易發生貪腐。等到經濟發展得以實現之後，培育出的中間階級開始要求參與政治和民主化，批評「獨裁」。如今上述的這些國家都已經沒有採取「發展式獨裁」的政治型態。

有學者將這樣的政治型態套用在十九世紀後半期的日本和中國，試圖分析解釋歷史演進的過程。的確，就兩國在當時受到歐美列強等先進國家壓迫這一點來說，的確與發展中國家類似，政權著重經濟發展和工業化的這一點也相同。於是有人將發生在同一時期的日本明治維新和清末的「洋務運動」相提並論，主張兩者雖有不同，但都是「發展式獨裁」之下的近代化政策。相反的，也有人說，明治維新的藩閥專制和富國強兵等與「發展式獨裁」不同。

「發展式獨裁」原本就是政治學家創造出來的概念，這樣的論述方式對於政治學家，或是主要針對政治過程的研究來說，乍看之下非常簡單易懂，因此容易獲得支持。

然而，現實中採取「發展式獨裁」的是原為列強殖民地、後來獨立成功的國家，日本和中國在當時都不是殖民地。光從這一點也可以清楚看出，當時的日中兩國並沒有採取與經歷殖民和「發展式獨裁」的國家相同的政治體制和社會結構，兩者是否是相互比較的對象，這一點值得

懷疑。對於政權和社會都不同的國家，只因表面上的政治過程有類似之處，就同樣用「發展式獨裁」的概念加以分析，無論就整體還是歷史而言，都可說是偏離靶心。

不用繞這麼一大圈，說明當時的政治體制和社會結構，反而更直接了當。根據現在的研究水準，只要追溯到十八世紀左右，就可以簡單扼要地說明日中各自政權和社會的樣貌。當然仍有許多不明白的地方，也不是所有的一切都能夠完美理解。但就算是明顯可見的範圍內，也很難說日本和中國兩者位在同一水平。話雖如此，依舊可以勾勒出兩者的異同。

日本的公權力與社會

所謂的政治社會，最起碼的角色分擔必須要有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放眼十八世紀的日本和中國，最先注意到的就是其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大不相同。在日本，兩者的距離非常近，而在中國，兩者的距離則非常遠。然而，這樣的表述方式略顯不足，下面將詳細說明。

作為江戶時代的農業政策，現在依舊膾炙人口的是「活不好死不了」，或是「沒有多也不會少」等治理農民的做法。據說，前面那一句出自開創幕府的德川家康本人，後面那一句則出自德川家康的智囊、曾任關東惣奉行[1]的本多（佐渡守）正信。兩句話的主旨都是盡量壓榨農民。本多正信說的那一句話引自其著作《本佐錄》中的一節。最近，《本佐錄》其實是由藤原惺窩[2]撰寫的說法最有力，但無論是誰寫的，內容都不會改變。

再看到十八世紀初、將幕府從財政危機中解救出來的英主八代將軍德川吉宗治世。當時的勘定奉行神尾春央曾說過：「百姓如胡麻，愈榨愈出油。」這說的也是同一件事，又或者應該說由於年貢增收的命令，所以說出來的話更狠毒。也許因為這樣，在江戶時代的勘定奉行當中，神尾春央剝削百姓的行為最嚴重，風評非常差。

以現代的觀感來說，乍看之下也許會覺得這是無血無淚的苛政。但仔細一看，此苛政除了斷言「百姓是天下的根本」之外，更反覆強調整頓使民「沒有不足」的環境。就算「壓榨」，但一部分會用來治水等，變成可以再生產的資源，回饋百姓。雖然繞了一大圈，但考慮民生是德川政權一貫的堅持。

這一點從年貢的徵收方式中也可以看出。「檢見法」是事前預估收成量決定徵收率的方式，在這個方法之下，德川吉宗的時候，幕府領定可以維持穩定的徵收，就算後來改採一定期間徵收一定量的「定免法」，都是與生產者有密切關係的徵收方式。須要仔細調查作物的這一點兩者皆同。為了增加徵收量而不擇手段的神尾春央，也沒有徵收超過百分之三十五的年貢。

最具代表性的是著名的《慶安御觸書》法令。共三十二條的法令，其內容除了年貢的納入之外，也教導農民關於農業技術、經營等生活技能。近年的研究雖然有人質疑《慶安御觸書》的真偽，但為政者一直以來都非常體恤民心，這一點不可否認。雖然搾取是主要目的，但掌權者同時也顧慮人民，隨時掌握民情。

當然，在農民開創並生活的農村裡，存在著規範各自生活和生產的統治，屬於根據規範的自治。如果遇到過分的公權力行使或是過分壓榨的橫徵暴斂，農民當然也會抵抗。話雖如此，如果放任抵抗，則無法貫徹權力，過分壓制又無法做到圓滿的統治。

因此，為政者除了對村莊社會進行根據法規和刑罰的統治，同時也將相當部分的機能交給村莊自治，成功化解了社會的抵抗。相反的，農村方面也將法規和刑罰等強制力內化成為規範，產生自律性。這個基本的方向性，對於謀生方式不同的商人來說難以理解。這裡是以治理者和被治理者的互助和依存為先決條件。

在江戶時代，說到抵抗公權力，發生於一六三七年的「島原之亂」最具代表性。這是一場由切支丹（基督徒）發起的叛亂，之後，幕府加強對於基督教的禁令，逐漸成為國是。非基督徒是作為日本社會一員的必須要件，同時也是當時日本人的自我認同。

「宗門改」就是改變信仰證明自己不是基督徒。隨之而來的搜索、舉發基督徒等實務則交給町、村等地區社會執行。因為調查信仰而製作出的「宗門人別改帳」，在江戶時代發揮了有如戶籍、居民證一般的功用，除了是掌權者監控民眾的證據之外，也成為了考察當時社會實情的重要史料。這是權力法治和社會自治相互依存的最典型例子，在其他許多地方也存在著相同的關係。

權力統治需要的是自律社會的協助，而社會的自治如果沒有強制性的權力統治也無法成立。「近世」日本統治的「近」，指的大約就是以上的情況。

「共和政治」與「一片散沙」

中國有句成語叫「鼓腹擊壤」，如字面上的意義，即手拍肚子、敲打地面，用來形容太平時代無憂無慮的生活。根據古代的傳說，在帝堯時代，人們手拍肚子、敲打地面唱頌的歌詞裡，有一句唱道：「帝力於我何有哉。」也就是說，「帝力」、權力與自己毫無關聯，代表中國的人們滿足於現狀。當然，我們無法正確得知在中國的歷史上，實際的狀況如何。然而，很長一段時間，人們將「與權力無關」視為理想狀態，這一點值得注意。

那麼，到了清朝治理之下的太平時代又是如何呢？一起來看看生長在同時代的證人、中國革命之父孫文的證詞。一八九七年，孫文在與強烈支持革命的日本人宮崎滔天交談時，留下了這一段話：

試觀僻地荒村，舉無有浴清虜之惡德，而消滅此觀念者，彼等皆自治之民也。敬尊長所以判曲直，置鄉兵所以禦盜賊，其他一切共通之利害，皆人民自議之而自理之，是非現今所謂共和之民者耶？（宮崎滔天，《三十三年之夢》）

孫文是接受西洋教育的革命家，以打倒當時的清朝政權為志願。因此，他在這裡的發言，主旨在於批評清朝和滿洲人，因此才會使用鄙視外族的「虜」字，甚至還說了「惡德」，但希望大家注意的不是這裡，而是中國當時的社會和人們與清朝的權力和統治毫無關係，實現自治，就像是上述與「帝力」無關的「鼓腹擊壤」境界。孫文認為，只要立足於這樣的社會，就不需要皇帝政治，中國也可以實施共和體制。那麼，這樣的認識是否正確呢？


孫文

在大約二十五年後，在孫文晚年的時候，他曾發表《三民主義》的演說。在一大篇講稿當中，有一段這樣的內容：

在清朝時代，每一省之中，上有督撫，中有府道，下有州縣佐雜，所以人民和皇帝的關係很小，人民對於皇帝只有一個關係，就是納糧，除了納糧之外，便和政府沒有別的關係。因為這個緣故，中國人民的政治思想便很薄弱。人民不管誰來做皇帝，只要納糧，便算盡了人民的責任。政府只要人民納糧，便不去理會他們別的事，其餘都是聽人民自生自滅。（孫文，《三民主義》，山口一郎譯）

這是孫文在清朝滅亡、中國建立共和體制後十年以上的一九二四年所發表的演說。這段內容的主旨與上一段引用的發言相比，非常值得一探。

批評清朝政治的整體論調沒有改變。然而，孫文之前將與「清虜」、皇帝無關的範圍限定在「荒村僻地」，這次則延展至整個中國，將其視為一般的狀態。而且，他之前將這個狀態視為是實現理想的正面材料，但在《三民主義》當中則將其視為障礙。這可說是經過將近三十

年的時間，孫文本身在政治思想上的轉變。

當時的中國正處於軍閥混戰的時代，孫文理想中的「革命」尚未完成。他指出，最根本的原因在於中國的人民就算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但沒有「國族主義」，也就是沒有民族主義，而「清朝時代」的統治型態，正是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由於當時的人民與政治切割，站在與政治「沒有關係」的立場和境界，所以「中國人民的政治思想便很薄弱」，成為無法團結在國家之下的「一片散沙」。孫文用飛散各地的散沙來形容，認為中國因此無法與其他外國並駕齊驅。

國家與社會的游離

僅憑孫文一個人的證詞可能參雜個人的主觀與偏見，下面再來聽聽別人的說法，而且最好是站在對立立場上的人。接下來引用的是與《三民主義》演說同樣於一九二四年提出、由日本人撰寫的著作，那就是由當代權威的「支那通」、與孫文同年的內藤湖南所撰寫的《新支那論》：

團鄉自治對於支那人民的生活而言是最重要的事。形成團鄉自治為止的人民訓練恰到好處。有些地方的團鄉來自宗法，也就是家族制度……家族相互的救助、以家廟為中心的義田義莊等，家族儼然就像是一個小國家。就算不全然是由家族形成的團鄉，也是由幾個家族和與之附屬相關的人民組成，與以家族為主的團鄉在組織上沒有不同……所有統治上所需要的機關都是靠自己具備，完全不需要借助政府官員的任何力量。

內藤湖南是學問淵博的一代中國學泰斗，其對於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豐富知識，在當時為日本帝國主義將勢力擴展到中國的行為正當化，發揮了很大的作用，這篇文章也可說是其中一環。由於「完全不需要借助政府官員的任何力量」，因此，目前統治中華民國的軍閥政府和貪得無厭的「政客」們，對於中國只有害處而無益處。由於文化優越的老成國家中國對政治「失去興趣」，如果真的需要中央政府，那麼只要由「幼稚」的外國（日本）創造一個有效率的政府加以統治即可，這樣對中國反而有益。內藤湖南提出了這樣的見解。

當時的中國正值「反日」情感和運動高漲之時，日本對於中國的蔑視和厭惡也擴散到一般庶民的層級。朝著創立以中國人民族主義為基礎的國家為目標邁進的孫文，與對於當時中國的民族主義有著強烈懷疑的內藤湖南，二人可說是當時「反日」和「厭中」的代表。

就像這樣，二人站在各自的立場上，朝著一百八十度不同的方向前進。然而，從兩者的發言中可以看出，他們對於當時中國社會現狀的認知其實是一樣的。簡單來說，內藤湖南主張，「所謂的支那政治和社會組織，彼此間幾乎沒有關係」，也就是中國史研究當中經常說的國家與社會的游離結構。

無論是孫文還是內藤湖南，都是學習西洋學問的人，他們眼中的當時現狀可作為研究當時中國的重要依據。

中國的政府統治，一直到二十世紀為止，都沒有進行我們一般所說的「政治」。實際執行的行政，僅有「刑名」和「錢穀」，翻譯成現代用語就是「刑罰」和「徵稅」。強制且合法地掠奪人民的生命和財產，僅有統治權力當中最像權力的根幹部分。

這樣的做法相當難以理解。例如「錢穀（徵稅）」，簡單來說，對於當局而言，只要能夠徵收到需要的金額，無論納稅者是誰，或是究竟繳納了多少金額，都沒有關係。極端來說，現實中最終負擔稅責的人民過著什麼樣的生活，掌權者都不在乎。因此，孫文才會批評「不去理會他們別的事，其餘都是聽人民自生自滅」。收了稅之後，當然也不會回饋民生，是所謂的單向通行。

說到單向通行，「刑名」也相同。剛才之所以翻譯成刑罰而非訴訟的原因在於，嚴格來說，當時的中國並沒有訴訟。訴訟是案件當事人提起告訴後才成立，當事人和判定者分別存在。例如，負責搜查的警察不得兼任下判決的裁判官。另外，當事人必須參加訴訟的審理，根據其主張、反駁做出裁判。然而，中國的「訴訟」不是這麼一回事。行政官員既是搜查員，也是裁判官。當事人在判決出來前都不會參與審判的過程，其實審判本身根本不存在。簡單來說，搜查結束之後，立即進入判定有罪與否、決定量刑的階段，所謂的「刑名」不是司法訴訟，說到底僅僅是「行政」而已。從這樣的「刑名」特質來看中國社會的觀察如下：

說到底，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遵循同一法共體的關係，也就是講述什

麼是彼此之間的法的裁判官和傾聽並相互確認自身法意識的民眾，在帝制下的中國並不存在。對於被治理的民眾而言，官僚就是外部者。所謂的「國家」在古時候的中國代表的是現王朝的意思，包括王朝和人民在內，都沒有將其視為是在同一「法」或政治之下的共同體。「國家」擁有「天下」，這是中國人的世界觀。而「法」是在這一層意義之下屬於國家的東西。因此，解釋適用法的行為，也就是所謂的司法，是王朝治理天下的行為（管理天下），說到底不過是行政的一環。這樣的法作為量刑的基準也不是沒有原因。畢竟量刑的本質也屬於行政。（滋賀秀三，《清代中國的法與審判》）

不存在「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共同遵循」、「屬於同一法或政治之下的共同體」的觀念，最起碼是清代「帝制中國」的特徵，也造成了所謂的游離結構。

中國並不像日本，為政者幾乎不關心民眾的生計和生活，也沒有像「活不好死不了」、「沒有多也不會少」這般照顧民生。也不存在法律和規範發揮效用，與被統治者間產生相互幫助、依存的關係。對於民生的照顧和管理，完全交給「家族」或「團鄉」等地域社會。對此，內藤湖南稱之為「小國家」，而孫文稱之為「自議之而自理之」或「共和」。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可能出現如「宗門人別改帳」這般掌握每一個庶民的紀錄等。因此，從中可以看出，「近世」中國「遙遠」的統治體制，與日本大不相同。

---

1. 【譯註】：負責治理關東的官職。
2. 【編註】：藤原惺窩（1561-1619），日本哲學家，江戶時期早期理學領袖，曾任德川家康的教師。

第三章

從明朝到清朝

明朝的實物主義

日本和中國的權力統治方式究竟為何會有這些不同？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日本方面很容易理解，中國方面則不容易理解，而這不僅僅是因為我們是日本人。在學問研究方面，日本非常明朗，而中國則有許多不明之處。接下來將以中國為主，具體觀察其樣貌。為此，必須先瞭解在此之前的明朝體制。

從我們現代人的角度來看，這是非常特殊的體制。不用說，明朝政治是皇帝獨裁的專制體制。此外，明朝還有與歷代中國王朝非常不一樣的一點。由於明朝的始祖太祖朱元璋和他的兒子成祖永樂帝太過偉大，反而強烈束縛了後代子孫，這是事實。明朝剛創建的十四世紀末至十五世紀初，太祖和成祖訂立的制度、政策成為了祖法，神聖不可侵，之後的皇帝只能繼承，不得擅自更改。其中，在經濟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實物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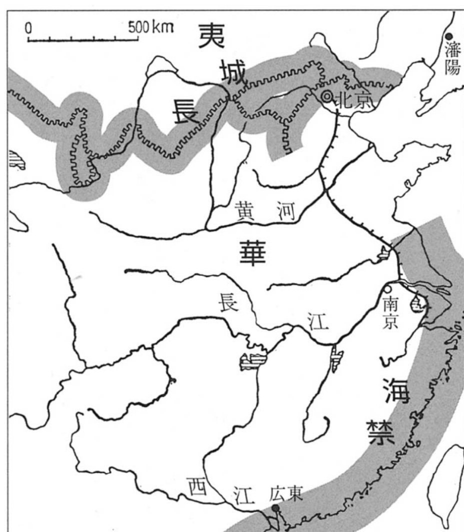
這是政府不藉由貨幣進行財政活動的做法，需要穀物就徵收穀物、需要飼料就徵收飼料，也就是用實物的方式向人民徵稅，而政府直接使用徵收來的東西。官府所需要的勞力也同樣採取實物徵收，也就是所謂的徭役制度。

明朝一開始就採取實物主義的主要原因，在於當時的經濟情況和政治方針。兩者皆與之前的蒙古帝國有很大的關係。首先是經濟情況，即蒙古政權以紙幣為主的貨幣制度崩壞。十四世紀後半的混亂讓紙幣失去了信用，人們囤積為紙幣背書的金銀等貴金屬，逃避流通，紙幣的價值陷入谷底，形同紙屑。尤其是依賴紙幣流通的中國北方屬於經濟落後地區，出現了與時代進程逆向而行的物物交換。

這個中國北方地區早在蒙古帝國之前，就與中國南方處於實質分裂的狀態。最起碼從十二世紀前半的金和南宋的對峙開始就如此。併吞中國全境的蒙古帝國也沒有實施南北相同的統治。由於這樣的狀態持續二百年以上，北方地區在政治上比起南方，更容易與北鄰的遊牧民族政權結合。

明朝原本是從中國南方江南地域發展出來的政權，由於取代由多元種族和地區組成的遊牧民族蒙古政權，因此希望藉由漢人和中國的統一，來證明自己的正統性。為此，必須將從以前開始就處於分離狀態的中國北方和自己的南方整合，這是明朝初期最重要的政治方針。

明朝於一三六八年將蒙古政權趕出萬里長城，在政治和軍事方面成功合併中國北方。為了讓整合更具實效，於是在經濟方面也尋求統一。這時，並非讓落後的經濟狀態配合先進的經濟狀態，而是在包括南方在內的中國全境，實施以北方現狀為基準的財政經濟政策。於是出現了這樣的實物主義。



明朝的版圖

由於直接徵收物資和勞力，因此個別且具體地掌握土地和人口就成了先決要件。另一方面，也必須限制妨礙實物徵收的商業活動和流通，建立一套嚴格的管理系統。為此，盡量避免貨幣的使用，尤其限制本身就具有價值的金銀等貴金屬的流通。

這樣的掌握、控制與禁止，僅適用於權力和政治力可及的範圍，因此範圍內外有一條清楚的界線，再加上原本就是限制商業活動的方針，因此原則上禁止與外國的貿易。中國與國外，也就是當時所稱的「華」與「夷」，明朝強調兩者之間的區別，這也是包括物資交換在內的與外國交流，除了透過朝貢之外都被禁止的理由。

所謂的「朝貢」是臣下帶著貢品向君主請安，屬於表明上下關係的

禮儀行為。貢品一定會有賞賜的回禮，被視為是一種經濟行為，稱作朝貢貿易。無論如何，朝貢是實現中華自尊意識型態的方式，不屬於我們現在認知的外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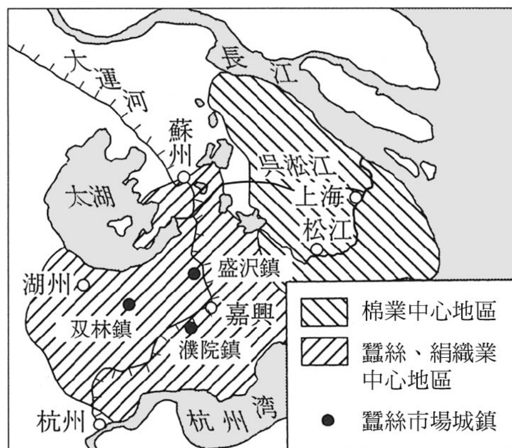
現在遺留下來的壯觀的萬里長城是在明朝的時候完成。再加上在這個時代，不僅是禁止海外的船隻停靠，中國的船隻也幾乎無法出航，頒布了嚴格的海禁。萬里長城和海岸線成為中國與外國往來的障礙，對內重「華」，對外輕「夷」。這是符合明朝意識型態的世界秩序，不僅是對外政策，也與實物主義的財政經濟體制有很深的關係。

商業化與貨幣

然而，這個實物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在制定不久之後就瀕臨崩壞。說到底，就算十四世紀後半的物物交換現象廣泛出現，那也是當時異常情況下的產物。等到局勢穩定，馬上就會回到原狀，貨幣流通開始慢慢復甦。中國的貨幣經濟最遲也已經在十世紀、唐末五代的時候就已經確立，而實物主義是與歷史過程背道而馳的時代錯誤。

再加上成祖永樂帝雄才大略，將政治軍事基地移到北京，親征長城以北地區，對外採取積極政策。生產力低的經濟落後地區，由於官員和軍隊的集中而成為一大消費地區，不斷遠征的軍事行動也讓物資的移動流通需求高漲。尤其是南方對北方的糧食供應，更是不可或缺。

中國南方生產力最高的是如下圖所示的江南三角洲。這個地方是元末發生動亂時，頑強抵抗太祖朱元璋到最後的張士誠的根據地，一直以來的租稅負擔都很重。根據明末清初的大學者顧炎武所說，僅是蘇州一府，租稅就佔了全國的一成。雖然這個推算不見得正確，但依舊可以看出，在面積廣大的中國，一個僅有巴掌大的土地所要負擔的租稅之重，以及相對應的生產力之高。



江南三角洲

十四世紀末至十五世紀初，在北方物資需求增加的情況下，江南三角洲的水利條件出現變化，逐漸改變產業結構。從太湖向東流出的吳淞江乾涸，至今為止一整面的水田稻作由於水源不足，不得不轉型。於是，太湖南面種米和桑，邊緣種棉、麥、麻。最著名的是專門種棉的松江府一帶和盛行養蠶的湖州府附近，前者出產南京木棉（nankeen）、後者出產湖絲（日本所說的「白系」），是享譽全世界的中國特產品。為了提高生產，必須購入肥料等，投入許多的資本和勞力。

宋代有一句諺語「蘇湖熟，天下足」，指的是只要蘇州、湖州一帶豐收，那麼糧食就夠全中國使用，可見江南三角洲是全國的糧倉。然而，十五世紀之後，稻作減少，農業集中商業化，以絹、棉為中心，興起高度手工業。為此，不斷增加的人口相對過剩，糧食供應必須仰賴其他地方，尤其是長江中游新開發的湖北和湖南一帶。

到了明代，變成了「湖廣熟，天下足」，即指只要湖北和湖南豐收，糧食便充足。這個諺語據說是從十六世紀初開始流傳，代表這個諺語形容的情況，在此之前就已經形成。這不僅代表糧倉地區移到了湖北和湖南，同時也代表至今為止的糧倉地區，其樣貌出現變化，產業轉型。農產品商品化，也開始開發新的地區。地區和地區之間的分工和相互依存加深。如果要移動物資，那麼人也會跟著移動，交通來往頻率也會提高。「湖廣熟，天下足」與僅僅代表穀物生產地和生產量的「蘇湖熟，天下足」不同，顯現出的是十五世紀的各種經濟動向。

有人對照西洋歷史，將其稱為「商業革命」。如此大規模的社會商業化和流動，成為了不可阻擋的潮流。貨幣需求的增加，也是必然的結

果。

明朝並非全面廢止貨幣。小額的話使用的是中國傳統的銅錢，高額的話則是沿襲元朝，發行紙幣。大量湧入日本而為人所熟知的「永樂錢」屬於前者，而「大明寶鈔」則屬於後者。實際看到「大明寶鈔」，紙鈔的面額是用銅錢表示。然而，銅錢的鑄造發行量由於礦產資源的匱乏，與經濟規模相比只是杯水車薪，對應高額寶鈔的銅錢庫存不足，再加上禁止使用金銀的貨幣，因此寶鈔一開始就是沒有做好充足準備的法定貨幣。銅錢和寶鈔都僅僅是作為補強實物主義的措施而發行，因此無法面對大規模商業化的經濟需要。



洪武年間發行的大明寶鈔

那麼，明朝政府是否曾配合貨幣制度的實情進行改革呢？事實上並沒有。這是因為實物主義的祖法有如桎梏，牢牢地鎖住明朝政府。當政府袖手旁觀的時候，無論是銅錢還是寶鈔，所有通貨都變得無法使用。到了十五世紀前半，寶鈔的價值以米價換算，跌到了明初的七十分之一。

政府的通貨已經不值得信任，民間於是自己設定通貨，應付日益升高的貨幣需求，這樣的動向非常明顯。小範圍的小額交易使用的是私鑄錢，高額的遠距離交易，使用的則是宋元時代慢慢開始流通的銀元。就現代人的觀點來說，兩者都是所謂的假錢，但如果不這麼做，則無法維持經濟。這樣的現象等於是展現民間經濟對於政府貨幣制度或是實物主義的不信任。國家與社會的游離，就是從這裡開始。

北虜南倭

私鑄錢是刮取過去銅錢上的銅或是毀壞銅器鑄造而成，品質當然不能與真正的銅錢相比。對於私鑄錢的品質也沒有特別的基準，根據地區和場合不同，品質也參差不齊。交易時，在彼此同意之下使用私鑄錢，但這個認可都是每個人的自由心證，因此多半只能在一定的範圍內通用，無法推廣。超過這個範圍，則有其他的規格和品質，必須使用另外獲得認可的私鑄錢。

就這樣，每一個地方的銅錢都不一樣，就算在地區內部可以流通使用，但只要出了這個地區，在別的地方就不能使用。地區與地區之間的外部流通，就必須使用本身價值獲得認可、無論在哪裡都可以通用的通貨。由於有許多大型的交易，因此適合使用的是少量且具有價值的貴金屬，那就是銀。

然而，埋藏在中國國內的貴金屬幾乎都已經用盡，如果想取得銀，就只能從海外下手，因此對於貿易的欲求逐漸高漲。然而，由於明朝政府原則禁止民間貿易，因此如果要進行貿易，就只能是走私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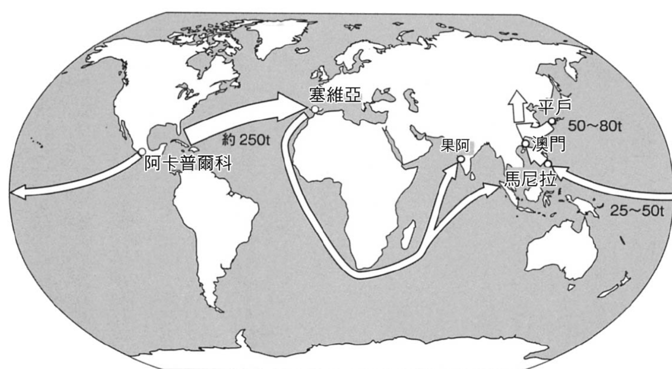
明朝之所以嚴格限制貿易，主要是為了貫徹實物主義和禁止使用貴金屬的政策。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海上貿易主要在中國南方進行。另外，需要與海外諸國擁有共通價值的貨幣，最方便的就是金和銀。也就是說，南方無論如何都想使用貴金屬，但此舉會妨礙與中國北方在經濟上的整合。若想要完成南北中國的整合，僅僅是切斷與北方遊牧民族的

聯結是不夠的，如果無法切斷南方與海外諸國的聯結，則無法完成。

因此，如果社會商業化中的實物主義崩壞，那麼限制貿易就變得沒有意義。社會的流動不僅限於中國內部，也延伸到了海岸線。就算如此，與貨幣相同，明朝堅守祖法，不肯開放貿易。走私貿易不理會切斷與海外聯結的海禁，蓬勃發展，這也是民間不信任政府的表現。

知道實情或認為事不關己的官僚們，對這樣的走私貿易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地默認。這樣的違法狀態反而成為了常態。雖然如此，違法就是違法，政府有時也會加強取締。這麼一來，走私貿易商就算訴諸武力，也要起來反抗。沿海地區也因此大小紛爭不斷。

走私貿易同樣發生在十五世紀，但進入十六世紀後，正式來到高峰。中國經濟結構的轉變，絹、棉、茶、陶瓷等具有魅力的特產品固定生產，逐漸不滿足於國內市場，渴望尋求海外發展。與此同時，中國本身也需要銀。當時的世界處於大航海時代，從新大陸開採出來的銀，從西往東，繞地球一圈，蜂擁至中國。地球另一側的礦山開發就好像是為了中國貿易一般。



1600年前後銀的移動（據推測，當時全世界出口的銀當中，有三分之一流入中國）

不僅是新大陸，對於中國而言，其身邊也有一個可以供給豐富銀的地方，那就是日本列島。日本戰國時代非常著名的金山和銀山的開採熱潮，就是因應中國對於貴金屬的需求。十六世紀的日本之所以能夠急速富強，「大航海時代」這個世界環境是不可缺少的要件，但當中最大的變因就是中國。

就這樣，日本成為了中國最大的走私貿易國。因此，沿海的糾紛也是以日本為主，中國稱之為「倭寇」。走私貿易增加，則取締的次數更

頻繁，隨之而來的是大規模的鎮壓。另一方面，抵抗也愈來愈有組織性且強大。十六世紀中，被稱為「嘉靖大倭寇」的明朝當局與走私集團間的武力衝突，就是在這個背景下發生。

「倭寇」直譯的意思指的就是日本海盜。然而，這個命名與實情有很大的差距。被稱為「倭」的不僅是日本人，也包含了許多中國的沿海居民和貿易商。在幾乎忽略這樣的事實且不知道日本內情的狀況下，就將「倭」和日本畫上等號並敵視，這樣的思考模式才是導致這些走私集團被命名為「倭寇」的主因。這可謂是「反日」思考的原型。

對照時期相隔不遠的豐臣秀吉出兵朝鮮，結果非常耐人尋味。秀吉曾發下「入唐」的豪語，要讓明朝臣服，有組織地發動軍事進攻，這可說是日本蔑視中國的原型。然而，不論是當時還是現在的中國，往往將此舉與「倭寇」畫上等號。同樣是來自日本的攻擊這一點的確相同，但無論是動機還是行動都與「倭寇」完全不同，硬是將這個軍事行動與「倭寇」畫上等號，是不瞭解對方的單方面類型劃分。然而，如果僅就這一點來說，日本的確蔑視中國。之後日中相互認識的出入和對立，可說是從這個時候開始。

「倭寇」的情形其實不僅限於東南沿海，走私貿易在北方也跨越隔絕遊牧政權的萬里長城，蓬勃發展。遊牧民的馬和中國產的茶是最主要的交易項目。這裡也與東南沿海相同，紛爭不斷，對立的情況愈來愈嚴重。十六世紀中，俺答汗舉蒙古全國之力大舉入侵，包圍北京。不過，這場動亂也有長城以南的中國人參與，不純粹是遊牧民族的入侵。

這件大事發生的時期與「嘉靖大倭寇」幾乎相同。明朝於是將南北的外患稱為「北虜南倭」，也就是由北方遊牧民族的「韃虜」和南方沿海海盜的「倭寇」所帶來的威脅。然而，「北虜南倭」事實上是執著固守開國以來祖法的明朝財政經濟政策和對外政策所招致的結果，也代表了這些政策的崩壞。

中國的民間經濟已經離不開貿易。然而明朝政府不僅沒有順應民意，採取相對應的措施或政策，反而加以鎮壓。這也造成社會和國家游離，同時也讓經濟和政治產生隔閡。

政治原本是經濟上不可或缺的要素，但明朝的政治卻與經濟反抗敵對，出現相互矛盾的現象。例如，就中國與日本的貿易來說，「倭寇」就是最典型的例子。出現「倭寇」現象的原因當然不只一個，但中國與日本不正常的走私貿易關係，進而引發動亂，最根本原因可說是中國社

會和國家的游離結構。那麼「反日」的想法，也與中國的這種結構密不可分。

明清交替

從北方威脅明朝的不僅限於「北虜」的蒙古。後來決定歷史的反而是東方的勢力，那就是住在北鄰朝鮮半島的遼東地方一直到俄羅斯沿海州的女真。他們是以狩獵、採集維生的通古斯系民族，於十二世紀興起，創立金王朝，曾消滅契丹和北宋，佔領中國北方，與南宋對峙。在被蒙古帝國消滅之後，沒有建立獨立的勢力或政權，之後歸順明朝。

女真人在十六世紀也被商業化的浪潮吞沒。他們的居住地盛產高麗人參和貂皮。這些特產的（走私）貿易在遼東地區繁榮發展，尤其是南與明朝和朝鮮、北與蒙古人相鄰的部族，開始組織起（武裝）貿易集團。這時，出現的是英雄努爾哈赤。

一五八三年，僅以百人勢力舉兵的努爾哈赤，花了大約三十年的時間統一女真，將自己的集團稱為滿洲，於一六一六年登上汗位。之後的清朝就是在這時成立。

清朝政權的特徵當然無法用三言兩語說明，前述的「新興軍事政權」便是其中一個特徵。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這是一個從多種族武裝貿易集團開始興起的政權。

為了進行貿易，那就必須與異族交涉。面對貿易有可能遭到鎮壓的情況，必須保有足以對抗的軍事力，且與交易對象的異族團結，加強集團組織。從努爾哈赤開始，一直到兒子皇太極於一六三六年即位，都是依照這個理論逐漸擴展勢力。清朝一開始就以開創滿洲人為主，包含漢人、蒙古人在內的多種族混合政權為志向。

自努爾哈赤即位後二年的一六一八年起，與明朝全面對決的態勢就很明顯。之後，一直到明朝滅亡、清朝入主北京的一六四四年為止，兩者持續對峙。然而，明和清的對立並不是僅限於這時才發生的現象。「不惜使用武力的貿易集團」、「由包含漢人在內的多種族所構成的政治勢力」，擁有這樣特質的清朝，與忌諱商業且努力切斷異族和漢人、外國和中國聯繫的明朝，兩者的志向完全相反。簡單來說，清朝的存在本身，就是對於明朝政治體制和世界秩序的一種反襯。

這時滿洲人的總人口數無論怎麼高估，也只有五十萬人左右。而長

城以南的明朝中國，則不下一億人。僅從這點就可明顯看出兩者的勢力有多麼懸殊。如果明朝不是因為流寇和內亂而自取滅亡，清朝幾乎不可能越過長城入主北京，君臨中國。然而，幾乎可說是奇蹟的明清交替之所以得以實現，也絕非偶然。可說是明朝反襯的清朝政權，其特質符合了時代趨勢。以中國的說法，也就是「順應天命」。

清代的體制與經濟

清朝的政權延續近三百年，跨越整個東亞，對於國家的治理也優於上一代。其德政僅從「康乾盛世」之名就可看出遠遠超越了內憂外患不斷的明朝。然而，德政並非完全出於善意，而是這對清朝本身來說是為了生存而不可缺少的要件。

清朝是一個多種族的政權。清朝的皇帝（滿洲的族長）從初期開始，就兼任蒙古的大汗和漢人的天子。清朝之所以能夠擴大統治範圍，擁有廣大的版圖，主要就是因為由一個人君臨各個不同的種族。對蒙古人而言是蒙古大汗，對漢人而言是中華天子，同一個人物身兼不同種族的君主。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對其中一個種族的統治失敗，就有可能會波及其他種族，動搖統治地位。因此，清朝皇帝應該做的就是專心獲得人民的支持。為此，無論是對哪一個種族，都必須展示自己是有資格繼承上一代的君主，獲得人民的認可。如果不這麼做的話，很可能會自取滅亡。

清朝對於統治的方式也有制定原則。那就是在統治各個種族的時候，尊重之前的慣例，在原本的秩序之上，盡量不加以干涉。例如在漢人居住地，幾乎完全延續明朝的官僚制度，透過科舉選出中央六部和地方直省的官員，全面提拔漢人進行統治，也就是所謂的「以漢治漢」。

經濟方面更是如此。盡量避免干涉漢人已經成形的社會秩序和經濟活動，維持原狀。也就等於是說清朝容許已經逐漸發展的商業化，這也包含民間經濟對於政府的不信任。清朝沒有強制撤回過去的政策，主要是為了避免不必要的混亂，迅速並圓滿地穩定中國的統治權。

例如，針對民間一直以來使用的銀和私鑄錢等貨幣，也加以認可。清朝政府的確鑄造了銅錢，稱為「制錢」，代表由政府鑄造的正式通貨。然而，這不過是配合中華王朝傳統的表面功夫。鑄造發行之後就結束了，並沒有控制通貨價值或使用的意圖。為此，到了十八世紀中，受

到日本銅進口減少的影響，銅錢的價值異常上漲，十九世紀前半又因為鴉片貿易的增加而導致大量的銀流出，銀的價值急速高漲，對政治也產生影響，而清朝政府卻苦無對策。

根據現在的說法，也就是政治干涉排除在對民間經濟的限制以及私法領域之外。這樣的做法是清朝政權對於經濟的態度，也是清代中國的經濟結構。因此，清朝基本上都是繼承明朝以來的結構。正如我們經常說「明清時代」，之所以會將明朝和清朝的中國合在一起稱呼，主要就是為了展現這一特徵。

財政制度

清朝當然也不是什麼都放任不管。就算是承襲前朝，也不可能連明末的弊政一起繼承，而是必須努力肅正綱紀，恢復秩序，廢除不符合現狀的制度，嚴謹耿直的雍正帝所進行的改革就是最好的例子。無論是清朝的哪一代皇帝，作為政府公權力，都努力維持最低限度的秩序。

最具代表性的例子就是徵稅。透過徵稅讓經濟活動不至於全然恣意發展，給予一定程度規範的同時，利用得到的收入養活軍隊。兩者相輔相成，有助於維持治安。

然而，清代中國的徵稅方式和我們現在不同，必須大致掌握當時的財政制度才有辦法理解。為此，首先必須從明朝的制度開始說明。

明朝的財政制度屬於實物主義，大致有三個特徵。第一個特徵是課稅的對象確定。由於直接徵收實物，因此必須掌握屬於徵收對象的土地和人民。土地的調查稱為「丈量」，人民的調查稱為「編審」。登記的帳冊包括有名的「魚鱗圖冊」和「賦役黃冊」。

第二個特徵是稅收的用途與分配。由於徵收的是物資和勞力等實物，穀物就用來當作糧食或飼料，木材就用在建築方面，就像這樣，一開始就決定好用途，無法改變。另外，徵收地和使用地也都固定。因此，不須像今日一般，將稅收從徵收地搬運、集中到財政部，而是直接將物資分別送到需要的政府機關，這樣更有效率。徵收和發送的地點、接收和消費的地點，兩者的選擇、調整、指示，只能由掌握全國的中央政府執行。中央負責的不是統整全國各地的稅收，以國庫金的形式保管支出，而是下達適當的命令，移動全國各地的稅收物資。

這也衍伸出了第三個特徵。若想要每年改變各地龐大的徵收額和支

出項目、支出數等，中央政府必須確實掌握、決定、管理，以當時有限的資訊收集和管理能力來說，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當然，氣候和作物等，根據當時的情況重新評估徵收數量當然是最理想的狀態，但卻未必可以做到。學界將此稱為「原額主義」。

簡單來說，清代針對明朝的這三個特徵，改變了第一，繼承了第二、第三。如前所述，明朝的實物主義在十六世紀就已經崩壞。如果無法直接徵收物資和勞力，那麼就沒有個別掌握土地和人民的必要。不僅是帳冊，就連丈量和編審也不需要。更應該說，經濟結構的轉變讓人和財的移動都變得頻繁，社會的流動使得就算實施丈量和編審，也無法掌握實際的狀況。這樣的看法也許更正確。

隨著實物主義崩壞，徵收的物資和勞力轉換成為貨幣。由於是全國稅收，因此必須是地區間通用的白銀。白銀取代明朝個別徵收的物資，實物財政也轉變成為白銀財政。

如果所有的收入都是白銀，那麼就應該可以集中統一管理。話雖如此，稅收雖然改成白銀，依舊沒有改變第二特徵中所說的分配方式。

入主中國的清朝並沒有強行改變這個情勢。關於這個制度，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在中國擁有三十年以上稅務經驗的美國人馬士（Hosea B. Morse）曾做出說明。日本外交史學者坂野正高將其比喻為缺少「共同錢包」（common purse），做出簡單易懂的解說，引用如下：

稅收有許多種類，且是從各地徵收而來，觀念上是將所有稅收當作國庫收入，放入一個碗裡面，從這個碗裡面支出各種費用，也就是所謂「共同錢包」的系統。然而，清朝卻不相同，從一開始就已經決定從某某地方得到的某某項目的收入，要用在某某機關的某某項目。又或是相反的，為了某某機關的某個項目支出，指定多個地方的稅收為其財源。例如，據說北京八旗的費用就指定了五十二個不同的財源。另外，就算A省的收入送到B省，B省的收入用來填補C省的支出，C省的收入送到A省等，也不會因此相抵。（坂野正高，《近代中國政治外交史》）

馬士將英國財政部（the Exchequer）和美國財政部（the Treasury）的機能當作是「共同錢包」，簡單來說就是近代國家的財政收支制度。當時的「收入」都是白銀，因此將稅收納入「共同錢包」這

個大碗裡，應該不是不可能的事，但清朝中國卻沒有這麼做。這是出自實物收支的明朝所遺留下來的習慣。

無論是「從一開始就指定」收入項目和支出項目的對應關係，或是A省B省C省彼此的款項往來「無法相抵」，如果將其視為是米穀、木材等個別決定用途和消費地的實物，那麼就不難理解。就像這樣，僅僅是將實物換成了白銀，清朝依舊繼承了明朝制度的框架。第三的「原額主義」也是相同。

承包制度

那麼，清代的中國政府究竟是用什麼方式收稅的呢？如果用一句話簡單回答，那就是承包制度。然而，若想要充分理解，還需要稍加說明。

承包制度的前提是自明朝以來的「原額主義」。政府徵收的稅有「一定的額度」，每一個項目的額度都有規定。例如，相當於土地稅的地丁銀，全國的「額度」是白銀三千五百兩不到，之下規定各省多少兩、末端的州和縣各多少兩。實際上治理州縣、面對百姓的官僚，也就是孫文口中的「知州、知縣」，他們只要徵收到被分配的額度，實際上如何徵收、徵收多少，都不會有人追究。就算徵收的金額超過被分配的額度，私吞差額也無妨。

徵收規定額度以上的稅當然違法，然而中飽私囊的人不少，現實上也有不得不這麼做的原因。其中最大的因素就是地方官員們的俸祿太少。

中國王朝喜歡標榜這是德政，因此為了取得不提高稅賦的表面美名，與統治規模相比，歷代的財政規模都小得令人吃驚。以現在的話來說，也就是所謂的小政府、廉價政府，然而這也有其極限。最先受到波及的就是構成政府的官僚們領取的俸祿。相對於消費水準，收到的俸祿等於沒有收到。早從宋代開始就如此，王安石曾說「方今制祿，大抵皆薄」，就算是下人的薪水都沒有這麼少。人稱明代「從未有任何一個時代的官僚俸祿這麼少」。

官員們為了填補不足夠的收入，於是在徵稅的時候除了正式的稅額之外，還附加徵收自己需要的稅額，這也逐漸成為慣例。由於是慣例，因此究竟需要多少金額，官員可以恣意改變，沒有一定的標準。雖然是

「附加稅」，但很多時候比正式的稅額還多。事實上，根據當時的證言，百姓繳納的稅額當中，實際進到政府的僅有三分之一，嚴重的地方甚至只有十分之一。這裡便會出現不公正、不公平，以及橫徵暴斂的情形。

十七世紀的《福惠全書》是地方官員必讀的寶典，也就是所謂的統治手冊。日本也出現再版，經常被人閱讀。當中有一個名為〈陋規〉的章節。如「陋規」字面的意義，代表的是不好的規則，這裡指的是附加稅，其中寫到共有三種：一定要杜絕的「陋規」、想杜絕就可以杜絕的「陋規」、不須杜絕的「陋規」，指的都是相同的「陋規」、附加稅，非常容易搞混。根據時間和場合，分辨三種陋規，控制附加稅在一個適當的金額內，防範橫爭暴斂於未然，這就是統治的真諦。

話雖如此，但官員們不可能親自徵稅。反過來說，最終負擔稅責的百姓也幾乎沒有直接向政府當局納稅。兩者之間必定存在的是承包業者。

這些承包業者當然不是政府的正式成員，也不是負擔稅責的人。如果是土地稅的話是由地主、商業的流通稅則是由仲介商人擔任收稅承包業者的角色。而且，無論是地主還是仲介商人，一般都不是本人，而是由代理人出面，因此中間隔著二、三個人的情形也絕不稀奇。因此，政府或是官員們雖然試圖管理站在中間的這些承包業者，但依舊沒有直接掌握實際負擔稅責的人民。

經濟結構轉變伴隨社會的流動，再加上不得不徵收不當稅額的情況，才會出現這樣的中間人。就徵收方來說，掌握每一個納稅人還必須定期維護，既繁瑣又需要花上大筆費用。政府無法正式增稅，只能偷偷徵收附加稅，當然不可能花這筆費用掌握納稅人。放棄這樣的做法，指定少數幾個納稅大戶，從他們這裡徵收更有效率。

另外，就繳稅方來說，如果政府當局相當清廉，沒有任何不法的行為也就算了，但這是不可能的事。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納稅的人民而言，躲避政府的法眼，遠離擁有武裝的權力，對於身家財產才更安全。如果與仲介的承包業者打交道，則不須親自向官府納稅，就算反抗徵收，也比直接對抗官府來得容易。

就這樣，實際負擔稅責的百姓和徵收稅額的政府，各自衡量利弊，委託中間人，彼此之間只有透過中間人才有連接，之間產生了隔閡。這樣的做法最符合清朝盡量不介入民間內部既有秩序的統治姿態。

孫文曾說，官員人數過多是皇帝與人民產生隔閡的原因，但事實上沒有這麼單純。在與百姓接觸的這一個層面上就已經產生隔閡。之所以會在上面設立這麼多的官職，主要是因為加強監視透過中間人徵收的附加稅，避免情況失控所造成的現象。從這裡可以看出，層層堆疊不見得會有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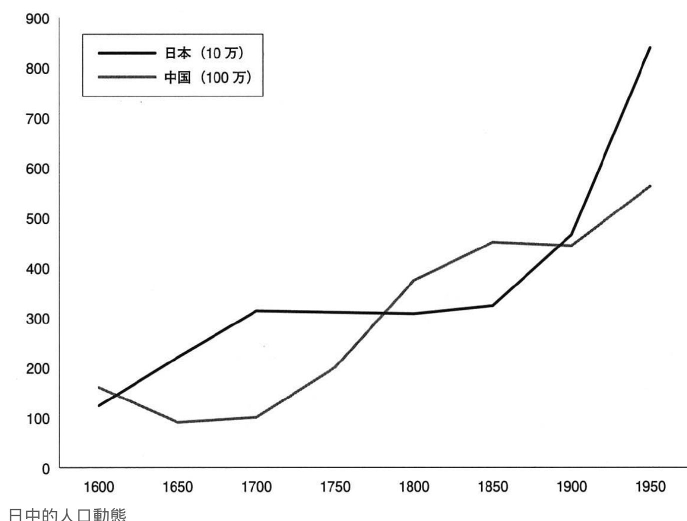
上述就是造成中國國家與社會的游離、地區社會脫離政府自立的過程。對於百姓而言，所謂的政府不是不可或缺，甚至可以說只是以掠奪百姓為目的。相反的，對於政府而言，地區社會雖然是不可缺少的壓榨對象，但同時也是一有機會就試圖反抗、令人害怕的存在。兩者要不就是互不關心，要不就是互不信任，對於兩者而言，對方都只是「外人」。

人口動態

接下來將以上述對於明清中國的描繪為線索，探討與日本的不同。再次回到十七世紀，用更宏觀的角度觀察。

正如法國史學家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所說，代表「物質文明」進步的第一指標就是人口變動。為了探討日中各自「文明」形成的樣貌，在這裡首先以人口變動為線索進行探討。就學問研究的角度來說，沒有可以進行正確比較的精密均質資料，然而，還是可以看出大致的傾向。

請看下圖。現在中國的人口約十三億，與一億三千萬人口的日本相比，約是十倍。當時也相同，中國人口大約是日本的十倍。圖表統一以人口規模為縱軸，觀察同時期大致的變動。



日中的人口動態

起點與中間點是十七世紀初和十八世紀後半的人口，分別是中國一億、日本一千萬，以及中國三億、日本三千萬，同樣是十倍差的規模。然而，從圖表中可以看出，日中在期間與之後的人口變動呈現相反的趨勢。

看到中國的動向，十七世紀的人口停滯在一億，甚至有減少的趨勢。到了十八世紀，展現出了可說是爆發性的增加，從三億成長到四億。到了十九世紀再度停滯，推測人口數在四億五千萬左右。

相對於此，十七世紀是日本人口的激增時期，一千萬的人口增加了三倍。然而，到了十八世紀後停滯，十九世紀後半才好不容易又增加，到了大正末年，人口翻倍來到六千萬。

就像這樣，日中展現出了完全相反的人口變動趨勢。不能單純將其視為是對比的個別現象，反而應該要理解彼此相關的因果關係。下面就來具體觀察這部分的現象。

康熙時期的通貨緊縮

中國在十七世紀後半，以年號來說的話是康熙，當時物價下跌。由於主要的商品是米穀，因此稱為「穀賤」。也就是所謂的通貨緊縮，陷入深不見底的不景氣。


康熙帝

當時的一六六○年代，正值清朝政權入主北京之後，陸續平定中國

內部戰亂，逐漸走向和平的時候。然而，與清朝敵對的勢力依舊殘存。其中最主要的是佔據廈門、臺灣的鄭成功所擁有的海上勢力。為了封鎖反抗，清朝於是下令實施海禁，不久後也頒布禁止居住在沿海的命令，屬於大陸封鎖令的一種，當然也不可以公開進行貿易。

沒了貿易，中國的特產品無法賣到海外，銀子也不會進到中國。再加上當時的皇帝康熙帝非常節儉，政府處於緊縮財政。財政盈餘聽起來好聽，但由於是增加稅收、減少支出帶來的結果，因此銀從市場消失，流通量銳減。

銀是地區間交易的先決要件，少了銀，則地區間的交易也減少，造成地區內部的經濟萎縮。伴隨貿易限制而來的白銀不足，正是造成有東西卻賣不出去的通貨緊縮，也就是「穀賤」的原因，其前提是自明末以來的經濟結構。

鄭成功是海上武裝貿易集團的後裔，由於他是日中混血兒，因此他的反抗可說是「倭寇」再現。如果僅看到海禁和禁止貿易等政策，當時清朝政權做的事與明朝沒有什麼不同。

然而，清朝與以海禁為國是的明朝不同，原本也是貿易集團。這時的海禁是政治和軍事上的需要，所以暫時採取的貿易限制。一六八三年，鄭成功的孫子鄭克塽投降，海上的威脅解除之後，康熙帝隨即廢除海禁，承認貿易，回到清朝原本的走向，轉為採取寬容商業的政策。

這個效果非常顯著。如下圖所示，十七世紀末低迷的物價止跌回升，轉為安定。到了十八世紀前半，通貨膨脹開始，情勢又出現變化，之後會有詳細說明。



中國的米價變動（100公升米相當於多少克銀。十年平均的數值）

從「大開發」到元祿、享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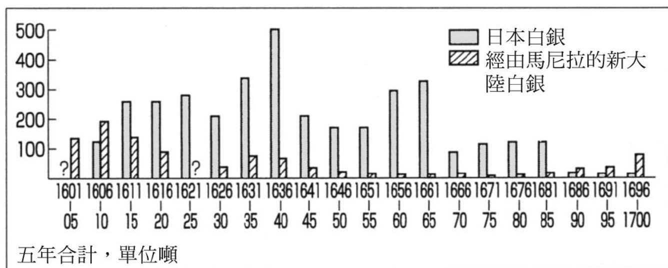
清朝君臨中國的時候，距離日本「大坂之役」[1]已經過了將近三十年，在三代將軍德川家光的帶領之下，建立起了堅若磐石的統治體制，從戰國進入太平時代。同時，基督教的禁令成為日本國是，荷蘭商館也移到了長崎的出島。面對抵抗清朝的舊明和鄭成功等勢力的援軍要求，幕府都不為所動，逐漸進入所謂的「鎖國」。

戰國時代群雄割據，國內競爭激烈。對外，戰國時代同時也是爆發淘金和淘銀熱潮的時代。社會活化，逐漸富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累積的財富和能源，到了豐臣和德川的和平時代，精力集中在土木開發事業上。大河川的治水灌溉工程將至今為止未能開墾的沖積平原，變成了肥沃的水田。

十五世紀中約百萬町步的日本耕種面積，到了一六○○年為二百萬町步，進入十八世紀後更達到三百萬町步。三百年的時間內成長了三倍，僅是江戶時代就增加了約一點五倍，出現了許多新的村落。「一町步」大約比一公頃少一點。這時候陸續出現新的政治經濟中心地，成為了現代日本都市的直接起源。

當時的日本可說是處於「大開發」、列島改造的時代。這樣的趨勢從十六世紀末到一六六○年代，也就是一直持續到四代將軍德川家綱的時代。戰國時代以來的貴金屬開採和出口也持續蓬勃發展。多方面的開發與經濟成長表裡一致，生產擴大，景氣上升。如前所述，日本的人口就是在這個時期從一千萬成長到三千萬，規模幾乎是過去的三倍。

然而，這樣的趨勢並沒有永久持續。轉變剛好是發生在清朝康熙帝即位、中國進入通貨緊縮的時期。「大開發」時代的土木工程熱潮，在幕府成立約五十年後畫上句點。這是因為幾乎已經沒有可以開墾的未開發地。另外，如下圖所示，過去成為「倭寇」原動力的白銀出口中國，到了一六六○年代後半開始銳減，進入一六八○年代後，幾乎完全消失。這與日本金銀資源的乾涸，以及幕府限制出口有關。列島的開發在「量」的方面，終於達到極限。



流入中國的白銀推估

就算如此，景氣依舊看好。這是因為商業資本的活絡刺激了景氣。列島改造讓日本擁有了生產力，社會的基礎建設完善，製造出了大量的多餘產物。藉由將這些產物商品化，社會急速朝商業化邁進，也出現了許多富豪商人，其中越後屋（三越百貨的前身）的三井高利就是最典型的例子。

然而，這樣的好景氣也在一六八○年代結束。也就是自五代將軍德川綱吉的元祿時代起，景氣轉為停滯，到了八代德川吉宗的享保時代，出現明顯下降。同樣身為通貨緊縮時代的節約家，德川吉宗和康熙帝在這一點上面非常相似。

乾隆時期的通貨膨脹

德川吉宗和康熙是日中同期出現的稀世明君，經常被人相提並論。然而，若以十八世紀初的時間軸相比較，則可以發現兩人所處的環境大不相同。

正如德川吉宗有「米將軍」之稱一般，在通貨緊縮、景氣不振的情況下，尤其為想方設法穩定米價而陷入苦戰。從管制流通到貨幣改革，採取了各種可以想到的措施。

康熙帝也的確在治世前半的十七世紀後半為通貨緊縮所苦，但並沒有實施什麼明顯的經濟政策。若硬要說，貿易解禁可以算是一個政策。然而，德川吉宗陷入苦戰的時期相當於康熙帝在位的後半期，此時中國的景氣已經恢復。這個不同顯示出了日本和中國整體的差異，也因此在之後走上不同的道路。

如上所述，一六六○年之後，日本的銀礦乾涸，無法出口中國。康熙的「穀賤」和通貨緊縮雖然是清朝政權因政治禁止貿易所產生的結

果，但日本停止供應白銀的經濟情況也可視為是一大要因。日中貿易在不久之後，銅就成為日本新的最主要出口品，繼續供應中國的需要，但已經找不回過去那種活絡的景象。

雖然如此，廢除禁令重新開始貿易之後，中國脫離了不景氣。不僅僅是脫離了不景氣，甚至迎來了空前的景氣盛況。這代表中國找到了取代日本供應白銀的對象，那就是西洋諸國。

重新開始貿易之後約半世紀的時間，一直到十八世紀中為止，中國最重要的貿易對象是東南亞和印度。例如暹羅（今泰國），進口米穀、出口手工業製品，進行貿易，光是中國當時第一大港的廣州，貿易量就高達三萬五千噸。從印度則是進口南京木棉的原料棉花，出口砂糖。無疑的，主要從事貿易的是海上的中國商人。

以英國為首的西洋諸國貿易商人，在十七世紀終左右來到廣州，開始正式經營貿易。一七〇〇年，他們採購的商品量僅不到五百噸，根本無法與暹羅相提並論。然而，進入十八世紀後半，採購大規模增加，一七七〇年達到二萬噸，增加了四十倍。採購的商品主要還是蠶絲、陶瓷器等中國的特產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茶葉。隨著產業革命的發展，英國發展出喝茶的習慣，開始消費大量的茶葉。然而，由於西洋諸國並不像東南亞，沒有中國需要的物品，因此只能用白銀交換。

就算如此，這時候的西洋諸國還不是特別受到矚目。直到一七八四年，英國實施《折抵法案》（Commutation Act），才突然躍居上位。至今為止百分之一百以上的茶葉進口稅率，一下子降到了十分之一，這使得英國的茶葉採購量暴增。英國主要的出口商品是毛織物，但在中國幾乎賣不出去，因此有大量的白銀作為購買茶葉的代價，流入中國。

白銀的流入為中國帶來前所未有的景氣盛況。十八世紀後半起，物價開始上升，這個通貨膨脹的好景氣一直持續了半世紀。這剛好相當於乾隆帝治世的後半期，出現了被稱為「乾隆盛世」的黃金期。

就算是在漫長的中國歷史當中，如此繁榮昌盛的時代也非常少見，中國的財力大躍進。最近一般認為，這個時期的中國佔世界GDP三分之一，經常被用來進行國際比較。然而，作為這種說法基礎的定量資料，其依據非常薄弱，無法讓人不提出質疑。就算如此，十八世紀後半的中國擁有世界少數的經濟規模，這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受到景氣盛況的影響，十七世紀停滯不前的一億人口，也在進入十八世紀後增加。這主要是因為康熙末年至雍正年間，清朝的統治穩定，

和平的局勢和生產力逐漸恢復。景氣的持續和擴大更增強了這個傾向。人口於十八世紀中比前世紀成長三倍，達到三億，且繼續增加，十九世紀突破四億。一直到十七世紀為止都與中國維持深厚經濟關係的日本，已經與這樣的發展毫無關聯，這一點值得注意。

進口替代

同一時期的日本，人口幾乎沒有增加。這個狀況一直持續到進入十九世紀為止，停滯在三千萬左右。氣候的寒冷化和高死亡率等，有許多影響人口成長的因素，但沒有一個特定的主因。如果要從中舉出一個最大的要因，那麼可以說，就當時的環境條件和技術水準而言，日本列島的開發在「量」的方面已經達到極限。

首先，與增加糧食、養活人口息息相關的耕地開發亦是如此。新田地的開發在享保改革和之後的田沼時代都有進行。然而，正如著名的印旛沼拓地事業，這時的開發多半是需要大量資金的湖沼或泥沼。之所以會計劃實施這樣的開發事業，也是因為河川下游的新田地開發已經達到了極限。

然而，事情並沒有這麼單純，無法僅憑這點理解全貌。更重要的是，貴金屬資源見底，無法從海外進口物產。十六、十七世紀，從中國大量流入日本的蠶絲、茶葉、木棉、砂糖等，已經不再是奢侈品。不僅是上層階級，就連下層階級的衣食型態都有了改變，這些東西成為了生活必需品，已經無法阻止需求與供給的發展。然而，日本除了貴金屬之外，沒有其他可以出口海外的有力物產。金銀乾涸後改出口銅，銅也開發殆盡之後，則用被稱為「俵物」的海產品替代，但金額都不可同日而語。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日本已經無法仰賴進口，這也成為獎勵進口商品「國產化」的動機。

德川吉宗獎勵的「適地適產」具有象徵性意義。至今為止的日本農業主要生產米和麥等穀類，栽種的作物甚至有限制。然而，進入十八世紀之後，每個地區轉向生產發揮各地特性的作物，這樣的趨勢非常明顯。德川吉宗進行全國生產物調查，更有助於這樣的發展。現在部分殘存的《諸國產物帳》就是顯示這個過程的紀錄。

說到德川吉宗，他的出身地紀州，以出產橘子聞名。然而，以全國來看，這個作物成為當地特產的過程，更應該說是中國產品「國產化」

的過程，這樣更能夠掌握在世界史上代表的意義。砂糖在薩摩、讚岐、阿波，茶在山城、遠江、駿河，蠶絲在東北、關東地方，棉花則是在瀨戶內地生產，可供日本國內自給自足。不僅不再需要仰賴進口，蠶絲甚至在幕末開國之後，成為了日本特產的主力出口商品。另外，同一時期從海外進入日本的新作物包括原產於新大陸的甘藷和菸草，這些也在政府的獎勵之下，不久之後就在國內栽種，自給自足。

　　這些特產物一開始就是商品作物。由於產地集中在某一處，因此需要分配。交通、運輸以及商業自然隨之發達。在所謂的「鎖國」之下，幾乎不需要考慮海外的販賣通路，僅限於狹小的日本國內，但也因為如此，國內的流通市場高度發達。

　　掌權者從一開始就深度參與這樣的流通發展。無論是幕府還是諸藩，都是在石高制[2]之下，靠著販賣稻米維持財政，德川吉宗之所以盡心竭力維持米價，也是因為這是直接關係到財政的問題，幕府也因此管制逐漸發達的流通機關。出現所謂的「株仲間」[3]，官民一體的市場經濟化就是在這個時期得以實現。

「封閉系統」與「勤勞革命」

　　支撐產業轉換和市場經濟化的是農民的勤勞。若想要在已開發的有限土地上，既要維持一定水準的生產量，同時又要重視品質，那麼就必須集中投注一定的勞力和財力。既然無法從海外進口資源和能源，那麼就得自給自足。這時需要的是能夠在一處工作，並從中獲得生存價值的百姓，以及徹底循環利用無法與世界比擬的自然資源。如下圖所示，最近將其理解為「封閉系統」，也就是除了日光和雨水之外，所有資源都以再利用的方式彌補不足。由於近年環保意識高漲，因此江戶時代這種自然回收再利用的方式備受好評。然而，當時是在嚴格的條件之下，日本的生產者不得已所採取的做法。

農村的封閉系統

若想要徹底循環利用自然資源，僅靠民間的力量無法提高效率。例如山林，恐怕會遭到無秩序的濫墾亂伐，如果跨越多個村落，則有可能造成村落間的衝突。因此，管理與調整，還是必須依靠公權力的行使。尤其是需要大規模土木工程時更是如此。公權力與民間一起開發、維持、運用自然，是一件非常普遍的事情。

然而，不是僅靠「封閉系統」就可以了。如下圖所示，除了必須繳交給外部的年貢之外，還有肥料、鹽等僅靠農家或農村內部無法調配的東西。因此，雖然的確是「封閉」，但沒有封死，反而擴大聯結，這是「封閉系統」的另一個特徵。每一個單位的「封閉系統」相互補足、擴大，成為了涵蓋日本全國規模的市場經濟基礎。

「封閉系統的擴大」

這樣的社會開始流行殺子或墮胎。以當時的氣候和衛生條件來說，嬰兒的死亡率不算低。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見是庶民刻意自發性地少子化，進行人口調節。

「封閉系統」與自發性人口調節之間的因果關係也許很難理解。首先可以想到的是農民試圖削減家計或農業經營上過剩的人口。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就是每一家為了維持再生產時不可缺少的購買力，同時提高生活水準所做出的行為。另一方面，這個時期的嬰兒死亡率下降。如果生存率上升，那麼就不需要這麼多的孩子，但前提是衛生和育兒的條件必須優良，也就是必須提升生活水準。就像這樣，很難判定提升生活水準究竟是目的還是原因，但就在這樣因與果相互影響之下，逐漸創造出少子化的現象。尤其是到了十八世紀後半，農村逐漸富裕，出現了外出旅行，或是讓子弟受教育的農民，這是不爭的事實。

透過蠶絲、茶葉、木棉、砂糖的自給自足，建立起不依賴亞洲貿易的產業結構，這麼做的不僅是日本，同時期的西洋也在做同樣的事。西洋透過的是產物移植到殖民地和勞力的機械化，也就是實現了所謂的產業革命，而日本國內則是透過國內栽培和農民的勤勞完成，從這裡可以看出日本的獨特性。為了表現這樣的共通性和異質性，相對於「產業革命」，十八世紀日本的變化又被稱為「勤勞革命」（industrious revolution）。西洋屬於全球規模，形成世界市場和世界經濟，而日本雖然是僅限於國內的小規模，但依舊創造出了市場經濟。與西洋同樣，政治和經濟、公權力和民間的關係密切。也就是以「封閉系統」為基礎的「鎖國」日本社會，屬於上下一體、富有凝聚力的結構。

流動性與移住

中國社會經過十五、十六世紀的「商業革命」，已經處於高度商業化的狀態。值得注意的是，正如從白銀的貨幣使用或「北虜南倭」等摩擦中所見，商業化與政府公權力幾乎沒有關係，或是以與之反抗的形式進行。物品與人的流動蓬勃發展，但都與權力統治無關，這是自明代開始逐漸定型的行為模式，中國內部的流動頻繁，形成了流動性的社會結構。

清朝政權認為，妄加干涉反而會威脅其統治地位，那麼不如盡量不妨礙中國社會的流動性，講難聽一點就是放任，不要引發不必要的紛

爭，採取開放性的政策方針，也因此沒有介入民間的經濟活動。既沒有制定限制人民選擇職業或移動的法令，如前所述，就連徵稅也沒有鎖定每一個納稅人，而是在流通的過程當中，盡量向納稅大宗收取。這些都顯示出了政權的特徵，而這種做法一直到十八世紀為止都很順利。日本官民緊密結合，擁有封閉性的凝聚力，而中國則正好相反，官民背離、開放的流動性可說是中國的特徵。

清朝對於海外貿易當然也是採取開放性的態度，沒有妨礙民間的貿易活動。因此，自明朝「北虜南倭」起所形成的貿易結構，也就是中國產物的出口和貴金屬的進口，經過十八世紀，持續擴大。與至今為止供應貴金屬的日本斷絕關係，十七世紀雖然經歷暫時性的不景氣，但到了十八世紀，出現了西洋諸國和英國等新的貴金屬供應對象，乾隆時代迎來前所未有的景氣盛況。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人口也爆發性地增加。雖然沒有一個明確的主因，但龐大的貨幣供應喚起需求，因此受到刺激的生產增加，無疑是支撐人口增加的因素。就算如此，僅仰賴既有的耕地和作物，已經不可能養活所有增加的人口。這時，人們開始移轉居住地進行開墾，這是顯示清代中國社會流動性的典型現象。

已開發土地上暴增的人口，開始移向當時未開發的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山地，搭起簡陋的居所生活，中文稱這種居所為「棚」，而這些人則被稱為「棚民」。這個移住與前述原產於新大陸的新作物菸草、玉米、甘藷等的普及有很大關聯。這些作物在傾斜地也可以栽種，尤其玉米和甘藷是可以替代穀物的作物。開採山林生產木材，或是在耕地改種菸草等商品作物，同時栽種玉米和甘藷充飢。這些棚民的生活可說是支撐了當時的開發和人口增加，換句話說，支撐了中國經濟在「量」方面的擴大。

社會構成與中間團體

就像這樣，清代的中國政府並沒有以政府的姿態介入民間的經濟活動。反過來說，政府對於經濟活動也沒有給予法制方面的保障或保護。貨幣就是最典型的例子。關於白銀和銅錢的使用，政府沒有進行通貨管理，而是交由民間處理，僅規定了稅收銀兩的純度成分。無論是流通還是生產，政府幾乎沒有採取全國性的保護管制政策。

就算如此，經濟必須要有一定的秩序。如果沒有辦法保護自己的財產免受外部暴力威脅，又或是不能保證買賣約定的履行，那麼經濟活動就無法成立。而如果無法從掌權者那裡得到充分的保護和保障，那麼就只能夠自己建立制度。

於是，當事人們互相集結組成團體，制定規則來保護財產，保證約定的履行，對於違反者加以制裁。這就是同鄉同業團體，中文一般稱為幫、行、會，設施則稱為會館或公所。同鄉經常代表同業，例如上海的寧波幫就是金融業者。屬於大家族的宗族，在經濟上也可以算是其中一種團體。

這不僅是單純相互扶持的組織。經濟紛爭的調停、仲裁、解決等，甚至是政府公權力沒有介入的私法制定、行使等，都讓富有流動性的社會能維持一定的秩序，在維護治安方面也是不可或缺的存在。為此，從成員的角度來看，同鄉同業團體就等於是公權力。這正是內藤湖南比喻為「小國家」的「鄉團」。

政府當局接觸的僅是同鄉同業團體的上層，也是從這裡徵稅，原則上不干涉其下的團體內部。反過來說，政府當局僅承認當局接觸並徵稅的商人和地主，他們所進行的經濟行為才是合法的交易，也因此會出現所謂的獨佔現象。清代由部分商人獨佔的鹽專賣或是貿易，又或是有力地主的土地兼併等，都是其中的例子。觀察中國的西洋人，對照自己的歷史，將這個現象視為行會獨佔，但這與西洋中世的行會獨佔似是而非。

這些團體不一定都有獲得當局的認可。在國內的經濟活動都不受到政府的保護，更遑論海外。同鄉同業團體也因此在海外所謂的華僑之間普及，成為了中國城（唐人街、中華街）的核心。就算到了現在，各地的中國城也一定有會館，就是源自於此。中國政府當局一直到十九世紀末為止，都沒有認知到這樣的華僑團體。

另外，無論國內外，如果販賣當局禁止的商品，當然會受到打壓。為了抵抗打壓，當事者會團結起來，有時甚至會組成武裝團體，也就是所謂的秘密結社。中國史上最有名的是私鹽商人集團，擅自販賣原本應該是專賣品的鹽，這個現象的蔓延到了清朝也不例外。之後的鴉片私賣集團成為了有力的祕密結社。

這樣的團體是由同伴們組成，靠的是彼此之間的信賴關係。這樣的信用只存在於同伴的範圍之內，借貸金錢的對象也非常有限。因此，清

代中國的產業資本比我們想像中的要小許多。就算是應該最富有的獨佔商人，也經常為了資金周轉而苦。說到清代著名的財閥，那就是鹽商的徽州商人和貿易商的廣東商人，但他們也不例外。

為了創造出超越這個極限的信用，需要一個保證制度，就算借錢給不認識的人，也能確保對方還款。另外，也必須建立如現代會計監察和破產手續等針對投下資本的風險迴避制度。這時不可缺少的是政府公權力進行的廣域性金融管理、市場規範，以及對於背信的制裁，如此才能夠從不特定多數人手中，集合四散各地的閒置資金，形成大資本。例如，當時西洋開始發達的股份公司便是其中一個典型，這對同一時期政治與經濟背離的中國而言，是無法想像的事情。國家與社會的游離也在這個地方造成了影響。

日中的聚落型態

就這樣，十八世紀的日本和中國，「凝聚性」對上「流動性」，存在著幾乎是正相反的差異。若想要理解其概要，可以從日中社會的聚落型態看起。

以下圖表是根據都市史的研究成果，歸納出清代中國和德川日本的「中心地」數量和層級。「中心地」屬於地理學的概念，指的是擁有政治和經濟中樞性的聚落，根據中樞性的程度，產生上下統屬關係。下面以圖表為依據，一窺當時的樣貌。

	中國	日本
I	1	1
II	9	2
III	100	20
IV	200	60
V	700	250
VI	11,000	400
VII	24,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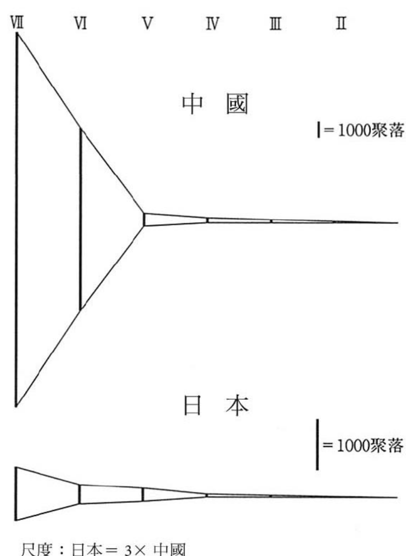
日中的中心地（十九世紀）

I擁有統管全國的行政機能，也就是所謂的首都，人口規模百萬。日本是江戶，而中國是北京。II是擁有全國性行政、經濟機能，且人口在

三十萬以上的大都市，日本有大坂和京都，中國則有南京、蘇州、武漢、廣州等。III是能夠統管地區的都市，人口規模在三萬至三十萬之間，日本大藩的城下町[4]、中國的省都和其他代表性都市就是屬於這個層級。IV的人口是一萬至三萬，日本的話是擁有十萬石至三十萬石的城下町，中國則主要是設置有行政機關「府」的都市。V的人口是三千至一萬，日本是小的城下町和在鄉町，而在中國千百個縣當中，幾乎半數都是這個層級。VI是三千至五千人規模，日本是三萬石以下的藩的城下町和在鄉町，中國則是剩下半數的縣和這個數字十五倍以上的市場聚落，不具有名為「鎮」的行政機能。VII是五百至三千人的市場町，幾乎不具有行政機能。

圖表中雖然沒有列出，但VII以下則是村落。十九世紀初，人口規模約二百五十人以下的村落在日本約六萬五千個，中國則有八十萬個。一比十的規模大約符合人口比例，單純計算也就是說，日中兩國同樣有大約一半的人住在村落。因此，問題就是村落中的聚落型態有何差異。

若將圖表顯示出的聚落層級結構圖式化，則如下圖。橫軸的數字代表的是聚落的行政機能和人口規模。愈往右層級愈高。縱軸粗線的長度代表聚落的數量。將日本以中國三倍的比例尺度表示，主要是因為II至V的數量，中國大約是日本的三倍，以同樣的規模比較更容易理解。



日中的中心地（十九世紀）

從此圖可以明顯看出日中的不同。銳角三角形對上底邊較寬的三角形，造成這個差異的原因是斜邊擴展的急緩不同，也就是VI和VII的市場町數有懸殊的差距。如前所述，VI和VII雖然是行政機能貧乏的「中心地」，但日本的VI包含許多城下町，因此很難說全都不具有行政機能，且日本的VII數量少，代表不具行政機能的「中心地」少，也就是說，之下的村落在行政與經濟上，更能夠與VI以上的中心地直接聯結。不僅如此，也代表權力的統治一直延伸到村落層級。

相較於此，中國VI和VII的非行政「中心地」很厚一層。也就是說，佔據人口半數的村落，日常接觸的是與公權力沒有太大關係的VI和VII，沒有與之上的行政中心地直接聯結。官民的乖離、同鄉同業團體居中對應的結構，在這裡也可以看出端倪。

在中國，居住在V以上層級都市的人口約二千萬，不過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五。江戶時代後期的日本，武士約二百萬人左右，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七。包含這些武士在內，居住在V以上層級都市的人口約五百一十萬，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十七。兩者相比，中國的都市化比率遠低於日本，權力的統治也沒有深入各地。

對行政不參與的經濟活動來說，這樣的型態非常方便。更應該說，實際的因果關係是政府公權力沒有試圖干涉經濟活動，又或者應該說，由於民間的經濟活動並不信任政府公權力的干涉，才會形成這樣的聚落結構，產生沒有規範、非常自由的市場。這樣的結構和型態一旦形成，政府想要參與經濟活動並加以控制、統合，就會變得非常困難。

相反的，日本的結構卻方便政府參與。「殖產興業」[5]的近代化是國家公權力參與經濟活動的代表性例子。之後日中的近代化之所以會走向不同的道路，起因於此。若是同樣的東西朝著同樣的目標邁進，絕對不會有進展快慢的差別。另外，日中不是僅單純地走上不同的道路，而是相互左右彼此的命運，現代的「反日」，可以說是其中一個結果。

---

1. 【編註】：江戶時代早期江戶幕府消滅豐臣家的戰爭，是戰國時期的最終戰役，戰爭主要範圍是大阪城附近（今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區）。
2. 【編註】：不按面積而按法定標準收穫量來表示（或逆算）封地或份地面積的制度。
3. 【譯註】：江戶時代獲得幕府或諸藩認可的獨佔商業公會。
4. 【譯註】：以藩主居城為中心建立起的都市。
5. 【編註】：日本在明治維新時期提出的三大政策之一。由於明治政府要與西方列強抗

衡，於是藉著促進產業及資本主義的發展，作為推動國家近代化的政策。

第二部

揭開「近代」的序幕

第五章

回顧十九世紀

「一治一亂」的中國史

觀察清代中國的時候，之所以會與德川日本比較，主要是因為方便起見，這樣對於我們日本人而言比較容易理解，但理由不僅這一個。另外一個理由是，兩者擁有共同的歷史過程，即幾乎在同一時期的十九世紀中，面臨了西洋列強的開國壓迫。日中同樣回應西洋的壓力，但行動模式卻不相同。這是以「近世」日中的樣貌為前提。下面首先看到「近世」以後的中國。

中國在十八世紀享受的空前景氣盛況和繁榮並沒有永久持續。早在同世紀末，就已經開始出現黑影，也有人感受到這樣的變化而發出警訊。乾隆末、嘉慶初的學者官僚洪亮吉，曾批評耕地的增加趕不上人口增加的速度，社會整體貧困，有可能因此造成治安的惡化。這是他在一七九三年的著作中提出的看法，比馬爾薩斯（Thomas R. Malthus）的《人口論》早五年，而他的擔憂不幸成真。不久之後就發生白蓮教亂，半世紀後又發生太平天國等內亂。

中國傳統的歷史觀將這樣的歷史過程視為王朝的興衰，也就是所謂的「一治一亂」。讓紛亂的社會回歸安定，擁有這樣力量的勢力或政權獲勝，實現長期的和平。之後，內外的矛盾累積，政權最終在混亂中滅亡，「一治一亂」指的就是這樣的過程。這的確是中國史當中難以否認的現象，有學說從社會經濟史的角度加以佐證。而「人口論」就有很大的關係。

例如，十世紀從唐到宋的王朝交替期，經歷了許多中國史上屈指的社會變革，經濟也在這個時候煥然一新。如前所述，江南三角洲的水田稻作普及，能夠養活許多人，人口逐漸增加之後，發生了元末明初的大亂。在明朝統治之下的十四、十五世紀，「湖廣熟，天下足」的產業結構轉變和走私貿易的發展，擴大了財富和人口，但在十七世紀迎來大動亂，一時之間人口銳減。在平定動亂的清朝治理之下，中國於十八世紀因為貿易擴大、白銀流入而繁榮，導入新大陸的作物也支撐了增加的人口，但之後迎來開始於十九世紀的內亂時代。

簡單來說，由於新的物產和產業結構，能夠生產更多的財富，人口也因此增加。如果超過能夠養活的人口極限，每當人口過剩就會引發貧困、疾病甚至內亂，使得死亡率急速上升，人口規模因而獲得調整，符合經濟和社會的規模。這就是「一治一亂」的機制，接下來看到的正是最後提及的十九世紀。

「移住民的秩序」

如上所述，關於十八世紀的人口急增，移住民和他們的開墾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然而，移住民的生活絕不輕鬆。經過開發且生產力高的有利地區沒有讓他們移住的餘地。移住民能夠生活的地方，地理環境的條件當然不佳。開墾山林、進行火耕，從事種植商品作物和救荒作物的農業活動。這種侵略性農法，當然不可能獲得穩定永久的收穫，且破壞自然環境也會提高災害的風險。另外，如果是原本就已經有人居住的土地，則移住民也會和原住民發生衝突。在這樣的環境之下，生存競爭激烈，想要在既有社會中成功，變得非常困難。對前途失望的人們，想要建立與既有社會不同、屬於自己的規範和秩序，這其實也是想當然的發展。

話雖如此，但這些人的行動模式，並沒有特別脫軌。簡單來說，這與之前所述的組成中間團體，成為一般經濟活動慣例是一樣的。然而，最主要的不同在於脫離現有社會的秩序，由某種程度上可說是不法之徒的人們組成中間團體。這些團體與擁護既有社會的公權力對抗，成為地下組織，帶有反政府的色彩。

日本東洋學草創期大師矢野仁一的著作當中，有下列這一節：

支那數千年來都是德治主義政治，與法治主義政治的國家不同，一定會出現政治所不可及的範圍，由於範圍很廣，因此，像土匪群盜這般反抗政治的不逞之徒潛蹤逃匿，或是橫行跋扈……不僅是土匪群盜或遊民，政治有時候也管不到一直居住在該地的人民……不見得實施仁政且地方官員沒有苛派勒索就不會發生叛亂。也不是盛世就沒有叛亂，衰世就一定會出現叛亂。不知何時何處，只要出現機會，就會群起反抗。（矢野仁一，《近代支那史》）

這裡主要說的是清代，尤其是嘉慶年間的中國，用「叛亂」這個現象來說明「德治主義」和「法治主義」的不同。所謂的「法治主義」是西洋近代國家和近代日本採取的政治型態。如果對照前述的社會結構，可以進一步瞭解十八世紀中國的樣貌。【頁九二】「中心地」圖中，三角形狀的不同，也表現出了「德治主義」和「法治主義」。因為這與公權力的滲透度，也就是所謂「政治不可及的範圍」直接相關。這個「政治不可及的範圍」除了「土匪群盜」和「遊民」之外，也包括了「一直以來居住該地的人民」。這代表了這些人各自組成中間團體，建立各自的秩序，至於是否順從公權力，則各不相同。而根據時機和場合，這個順從與否也有可能轉變。

如果是大家比較熟悉的說法，也可稱之為「秘密結社」。這些「反抗政治的不逞之徒」叢生的情勢，是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的中國社會所面臨的新局面。這也是十八世紀的盛況和人口增加，進而擴大深化社會矛盾之下的產物。

白蓮教徒的反叛與「地方軍事化」

這些祕密結社既然是秘密，那麼當然無法瞭解實際情況。然而可以確定的是，由於是屬法制之外，因此維持團結的紐帶與一般的中間團體不同。如果是一般的中間團體，靠的是體制教學的儒教與合法的生意等來維持團結，而祕密結社靠的則是與儒教不同的宗教風俗，或是違禁品的交易等。被當局認為是邪教、禁教的白蓮教和基督教、穆斯林和客家等不同種族，以及私鹽和鴉片等走私集團便是屬於祕密結社。

就像這樣，祕密結社有許多不同的型態，當時的稱呼也很多種，沒有一種特定的說法，但並非全然分散。有名的祕密結社包括長江以南的天地會、三合會、哥老會等，總稱「會黨」。創立太平天國的「拜上帝會」是集結移民和基督教的會黨。此外還有著名的青幫、紅幫等「幫」，從命名可以看出與一般中間團體有共通之處。

十九世紀的中國，幾乎每五十年就有一次大亂，共三次。一八〇〇年左右的白蓮教徒叛亂、十九世紀中的太平天國之亂，以及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運動，其共通點都是以祕密結社為中心引發的叛亂。之後，構成中國社會的基本原理，在十九世紀幾乎可說沒有變化。這三個事件無論是發生的原委還是在歷史上的意義都不相同，必須能夠分辨其相同與不同

之處。

白蓮教徒的叛亂發生在一七九六年，四川、湖北、陝西三省的交界地區。這個地區是山岳地帶，主要有許多來自湖北和湖南的移民居住在此地，白蓮教和以此為紐帶的祕密結社逐漸擴大勢力。白蓮教宣揚的是末世思想，只要信仰無生老母就可以獲得救贖。歷代王朝都將其視為邪教，清朝也不例外。由於受到打壓，教徒最終群起反抗。

清朝政府花了將近十年的時間才平定白蓮教徒的叛亂。清代中國原本負責維持治安的是八旗和綠營的軍隊。前者兵力集中駐紮在少數要地，後者則是少數兵力分散在許多不同地方。因此，八旗更像軍隊，而綠營反而比較像警察。無論如何，一直到十八世紀為止，除了這些常駐軍和祕密結社之外，沒有其他武裝團體，這給了白蓮教徒反叛的機會。

清朝政府為平定白蓮教徒的叛亂，不得不支出數千萬兩，這幾乎耗盡了北京財庫裡的所有積蓄。當然，銀兩投入作為軍費，動員了大量的軍隊，那麼是否是綠營和八旗等常駐軍平定叛亂呢？事實上並非如此。

叛亂剛發生的時候，當然是由這些常駐軍戰鬥。然而，各地的綠營無法發揮作用，八旗也派不上用場。這是因為他們已經習慣和平，無法成為有效戰力。於是，當地的居民只好自我防衛。例如「堅壁清野」的計謀。居民移到城牆內，挖掘壕溝防守，燒毀城外的土地，斷絕反叛軍的補給。另外，為了讓居民有能力對抗、擊退少數的反叛軍，於是交給他們武器，並加以訓練，也就是組成了自衛團、義勇兵。這稱之為「團練」。

姑且不論發生叛亂的地區，並非所有的義勇兵都是為了抵抗叛亂。大多數都遵守並維護既有秩序。這些人集結起來，為了能夠進行「團練」，還是要透過既有的或是新的中間團體。至今為止，武裝的中間團體只有反權力的祕密結社。然而於之後，一般的團體也會武裝。極端來說，在成為戰場的地區，形成了中間集團相互戰鬥的局面。有學者將這樣的現象稱為「地方軍事化」（local militarization）。

無論如何，這個對策奏效了，一八○四年反叛終結。然而，之後的中國明顯進入新的時代。白蓮教徒的叛亂代表的是繁榮時期累積的潛在社會矛盾爆發，且舊有的治安維持體制已經無法應對。因此，為了收拾這樣的殘局所開始的「地方軍事化」並沒有在這時終止，反而逐漸擴大，成為撼動歷史的要因之一。

日本的轉折點

十八世紀的德川日本和清代中國都在歌頌太平。中國在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前半為止屬於乾嘉（乾隆、嘉慶）時代，考據學迎來高峰，是清朝文化開花結果的時期。進入十九世紀的日本是十一代將軍德川家齊的治世前半，相當於化政（文化、文政）時代，江戶文化也終於成熟。日中在這裡也展現了共通的樣貌。

財力的提升是文化發展的必須要件，但不見得與政治和社會安定、經濟走向繁榮的時期一致，反而會出現時間差。無論是日本還是中國，都必須經過十八世紀的累積，才能迎來十九世紀初的文化隆盛。這個時期與政治和社會開始不穩定的時期重疊。如前所述，這時的中國面臨了很大的危機。而日本也相同，社會不穩定的情勢逐漸明顯。

就像這樣，德川日本和清代中國並行推進。一言以蔽之，日中舊有的體制同樣在十九世紀初面臨了轉折點。然而，其起因、過程，以及結果，日中大不相同。

十九世紀中國的變動，與前世紀人口暴增有很大的關聯，而日本並沒有出現這樣的人口增加。整個十八世紀，人口變動幾乎都處於停滯的狀態，這一點就已經與中國的條件不同。

十八世紀的日本如前所述，藉由少子化進行人口調節。而且在同一時期，氣候寒冷、衛生條件不佳，再加上多次飢荒，包括嬰兒在內的死亡率高。這些都是妨礙人口增加的因素。然而，進入十九世紀後，由於氣候轉為溫暖，因此疾病和飢餓的狀況減緩，長期停滯的人口，也轉向增加。需求因此增加，之前同樣停滯不前的物價，也開始上升。此時明顯進入與前世紀不同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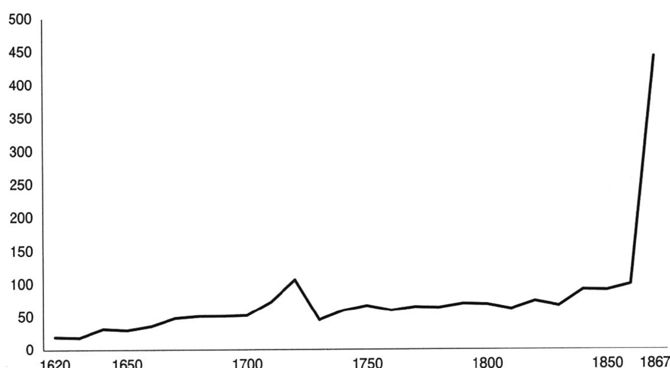
在十八世紀定型的商品作物生產與市場經濟，因此有了進一步發展。幕府為了拯救財政危機而於文政元年（一八一八年）開始的貨幣改鑄，更為這樣的動向推波助瀾。藉由降低貨幣品質攫取「改鑄益金」[1]，同時由於大幅增加了通貨供給量，造成通貨膨脹。

另外，由於十八世紀許多商品作物的生產和流通定型，諸藩為了讓這些商品作物成為新的財源，於是開始實施專賣制。這時，試圖導入新制度的當局，和想要保護既得利益的商人和農民之間發生紛爭。再加上物價急速變動，使得紛爭愈演愈烈，開始出現農民一揆和砸毀富裕商店等事件。一揆或砸店事件頻繁發生是進入十九世紀時的特徵，這時的社會無疑動盪不安。

可以很清楚看出，這與同時期的中國完全不一樣。中國的白蓮教亂已經可說是內亂。之後的一八一三年還發生了天理教徒入侵紫禁城的事件。這些明顯都是反政府活動。相對於此，日本農民的一揆或發生在都市的砸店事件，完全稱不上是內亂，同時也不存在如中國這般反社會、反權力的武裝祕密結社。如果硬要說，一八三七年（天保八年）在大坂發生的大鹽平八郎之亂[2]有明顯的政治意圖，且自一六三七年的島原天草一揆以來，首度出動旗本[3]平亂，從日本史的角度看來，可說是一個重大事件，但與同時期的中國相比，無論是規模還是時間長短都無法相提並論，非常輕微。

雖然如此，日本社會的動盪日益遽增。之所以如此，主要與日本在十八世紀確立的「封閉式系統」生產模式，以及「擴大」這種生產模式所構成的市場經濟規模和特性有很大的關聯。

「封閉式系統」是利用資源循環使得農村內部幾乎可以完全自給自足，但同時又必須「擴大」，與流通和公權力相互依存。人口三千萬左右的市場規模對上人口佔比百分之七、大約二百萬人的武士統治階層的權力管制，這樣的模式穩定運行，但由於出現了人口增加、物價上漲，以及專賣制等變數，這種模式開始出現動搖。十八世紀的社會經濟和控制社會經濟的制度機構，也許只能承受當時的規模。如果是這樣的話，一旦超過了可以承受的規模，開始出現動搖也許是當然的結果，遲早都要建構新的制度。當時正好發生了激化動搖的事件，不用說，那就是黑船來航和開國。



日本的米價變動（每石銀兩。1700年為止是廣島，1701年之後是大坂。1860年為止是每十年，1861-67年則為每七年的平均數值。但1866年上漲到1327兩）

1. 【譯註】：降低貨幣品質增加貨幣量，增加的貨幣量稱為改鑄益金。
2. 【編註】：一八三六年，日本發生荒災，百姓苦不堪言。大鹽平八郎向官府請願救濟人民，但被漠視，於是計劃在一八三七年春聯合農民、貧民在大阪起義，卻因被人告密而臨時發動，終究事敗，遂與養子大鹽格之助引燃火藥自殺，史稱大鹽平八郎之亂。
3. 【編註】：旗本是石高未滿一萬石的江戶幕府時期武士，在將軍出場的儀式上出現的家臣，他們為德川軍的直屬家臣，他們擁有自己的軍隊，即使薪酬只有一百石的家臣，都視為旗本。

第六章

與近代西洋的邂逅

「西洋的衝擊」

相對於和平的東亞，歐洲在十八世紀一直處於戰亂。在這樣的競爭當中，出現了顯著的變化與進步。我們一般將當中最激烈、影響後世最深的變化與進步稱為「革命」。換句話說就是產業革命和市民革命。

這些當然是經濟和政體的革新。比起每一場個別革命更重要的是，就整體而言誕生了近代國民國家，擁有各自的財力和武力。歐美以這些為依據，做好了稱霸世界的準備。

回溯數百年前的大航海時代，這是擴大歐洲世界的第一階段。如前所述，其影響包括探險、貿易、傳教等，以各種不同的型態影響東亞，在社會形成當中扮演一定的角色。如果沒有歐洲，那麼十七世紀以後的東亞，其歷史發展一定不一樣。就這一層意義而言，不能夠小看十九世紀前的西力東漸。

就算如此，站在東亞的立場，進入十九世紀後的西力東漸與之前完全不同。無論是兵力的強大還是帶來的影響，各方面的規模在歷史上都屬空前且具壓倒性，可說是符合「衝擊」二字。

然而，對於這個「衝擊」的評價卻沒有定論。這是因為每一個東亞各國受到「衝擊」的經過和對應的方式以及結果都不相同。例如中國和日本，一方是經過戰爭，戰敗後與西洋列強進入新的關係，另一方則沒有經過戰爭，以和平的方式建立關係。中國在經歷一八四○年前的第一次鴉片戰爭和一八五○年代後半的第二次鴉片戰爭後，分別簽下了《南京條約》和《天津條約》。日本則是在一八五○年代黑船來航，締結《安政條約》，但並沒有與西洋諸國交戰。

由於過程不同，因此最終締結的條約內容也有差距。戰敗的中國被迫簽下不利且從屬程度高的條約，而經過交涉締結的日本條約，雖然也是不平等條約，但從屬程度非常輕微。這裡的差距左右了兩國之後的路線與發展。更有人更直截了當地說，這決定了兩者近代化的速度。

然而，這樣的看法似乎有一點過於表面。首先，沒有深入思考到底為什麼會發生戰爭，又或是為什麼沒有發生戰爭。此外，締結的條約在

現實中分別對日中產生什麼樣的效果，也欠缺了這方面的觀點。會產生這種問題的主因是沒有觀察東西雙方如何理解對方，形成對彼此看法的內情和條件。

就算如此，西力東漸的型態和西洋侵略的具體內容從很早以前就已經逐漸清晰。關於這方面的解析，甚至可以說從同時代的馬克思就已經開始。一直到現在，無論是世界市場、自由貿易帝國主義，還是世界體系論等，以各種論調和架構進行探討。就算根據時代和作者不同而有不同的概念操作，但針對的都是同一個歷史經過，如何正確地加以把握理解，這方面的探討愈來愈深入。

因此，問題反而是出在東亞。如果能夠瞭解西洋的侵略和「衝擊」，接受方的樣貌就會變得明朗，就算不仔細思考也可以理解。你是否在某種程度上也陷入了這樣的迷思？

例如上述的條約締結，哪一個條約、如何締結、帶來什麼樣的效果，這些對於日本和中國的對外態度所造成的影響，不亞於西洋勢力的特徵和強弱。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日本和中國的對外態度？如果想要理解「西洋衝擊」的意義，則必須追究這些問題。如果不知道日中雙方對世界的認知，以及作為基礎的社會結構，那絕對無法找出問題的答案。

對外態度與社會結構

在這樣的意義之下，開國和明治維新之前的江戶時代研究有長足的進步，讓過去的暗黑形象煥然一新。將這個當作近代前提的視點逐漸定型，這對理解日本和世界歷史來說，是非常值得期待的發展趨勢。本書之所以隨機簡介其成果，也是根據這樣的問題意識。

與此相比，中國史的研究則比較晚，尚未定型如日本史這般的視點。所謂明清史研究和中國近代史研究的論點和問題意識相距甚遠，互相大多不知道對方的研究成果。雖然這是很嚴重的現狀，但也無法立即有所改變。因此，本書的敘述在意識到日本史研究的同時，也試著描繪中國史的範疇。

社會結構決定了對外態度，甚至規範了體制本身。例如，如之前的論述，無論是日本還是中國，貿易的存在型態都與社會經濟的結構有密切的關係。正確來說，對外的體制和社會的架構是因果交疊、表裡一體的東西。

日本是由凝聚的社會和國內自足型的市場構成，對外的接觸非常有限，這也是被稱為「鎖國」的原因。我們以前都用這樣的類推方式，將同時期的中國視為和日本一樣，同屬「鎖國」。然而，這樣的看法是將某個特定西洋國家的偏見與客觀的歷史事實張冠李戴的結果。事實上，不過就是某個國家無法接受清代中國交易和交涉的做法。清代與外國的貿易和交流本身非常活絡，有許多對外接觸的機會。前往海外的華人，數量多得驚人。中國這樣的樣貌與流動且開放的中國社會結構有關，與日本形成對比。深究思考這個差異，有助於理解兩者對於「西洋衝擊」的態度，甚至是之後的日中關係和形成「反日」的動因。

「鎖國」與海外資訊

日本的所謂「鎖國」就經濟層面來說，由於埋藏的貴金屬資源乾涸，代表無法從中國進口特產品。隨著中國產物進口的斷絕，必須建構集約生產、流通的機構，讓國內可以自給自足。由此可見，貿易動向和國內的社會經濟密切相關。由於中國產物成功「國產化」，可以不需要依賴與中國的貿易，脫離了中國的經濟勢力圈，也因此一般會將「鎖國」的經濟過程稱為「脫亞」。

就算脫離，也並沒有斷絕關係。只是引進海外的東西，脫離中國的經濟勢力圈是一個事實經過。這個前提在於對於海外事物的好奇心。率領黑船來航，敲開「鎖國」大門的培里（Matthew Perry）曾經特別紀錄日本人的好奇心：

> 造訪艦隊時，無論是官員還是隨行人員都不懈怠，巡視每一個角落，窺視大砲的砲口，新奇地查看手槍，摸弄繩索，測量船隻，用心窺視機關室，注視著機關士們和其他勞動者忙碌地轉動巨大的蒸氣汽罐。僅用眼睛觀察不能夠滿足他們，寬鬆上衣的左胸口袋裡隨時帶著可以書寫的工具，也就是用桑樹皮製成的紙、墨，以及毛筆，隨時記筆記或素描。（《培里提督日本遠征記》，土屋喬雄、玉城肇譯）


培里

這樣的好奇心，換句話說就是收集海外資訊的慾望。從培里的紀錄當中可以看出，無論是政治層級還是民間層級，大家的求知慾都很旺盛。掌握這樣的實情有助於理解政治權力對於海外情報的態度。

雖然是「鎖國」，但關閉一切對外門窗，因此被世界發展遺忘的看法已經過時。甚至對於「鎖國」這個術語的概念也有強烈的質疑。雖然對於「鎖國」的用法有所不同，但當時的日本並沒有對海外和世界不聞不問，這個事實已經是研究學者的共同認知。

就算從國家規模來看，也存在著少數窗口。與中國和荷蘭通商的長崎、征服薩摩藩的琉球、獨佔朝鮮貿易和通交事務的對馬，以及與蝦夷地（北海道）的愛奴人交流的松前。學者將這四個地方稱為「四口」。

雖然窗口有限，但在德川體制下，非常積極地收集海外資訊，且非常有組織地加以實踐。反而應該說正因為窗口有限，更能夠有組織且有系統地收集資訊，這樣的看法也許更正確。

資訊收集與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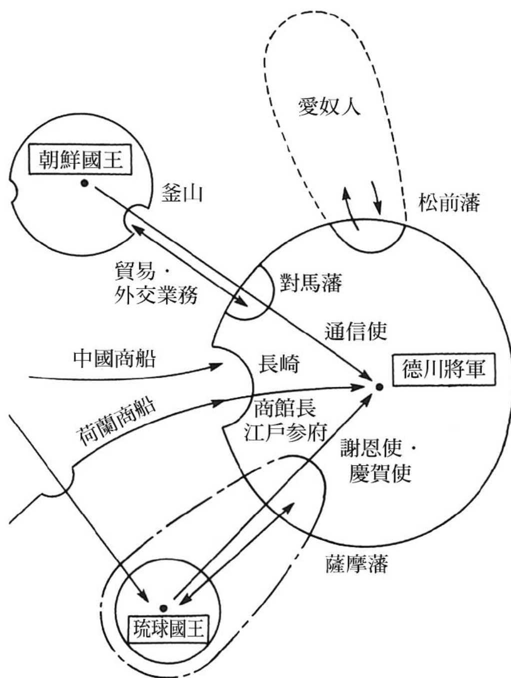
中國的明清交替、荷蘭取代過去的葡萄牙前進東亞等，十七世紀前

半的東亞情勢可說是瞬息萬變，想要看透整體走向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在這樣的情況當中，日本的德川政權主導透過排除基督教統合全國。如前所述，為了有效實施這樣的政策，必須徹底收集各種資訊。這個包括宗門改等，徹底的程度不僅限於國內和所有在其統治之下的人民。

例如「四口」之一的長崎。長崎由旗本任命的長崎奉行治理，不僅是町政，也負責九州全域的對外關係和取締基督徒的工作。奉行所與其他地方相同，除了「與力」[1]和「同心」[2]之外，負責與擔任貿易業務的長崎會所進行外語翻譯的通事和通詞也隸屬奉行所，這是最大的特徵。

雖然是與外國的貿易，但由於日本人禁止前往海外，因此僅是接收來到日本的中國和荷蘭等各國貿易船隻。當中，針對進入長崎的中國船隻，有義務向「唐通事」[3]報告出帆地、出帆日、航線、乘船組員數、來日本的經驗等。除了自己的船隻之外，也必須報告其他船隻的狀況和國際情勢等。通事將這些資訊整理成一定格式的報告書，被稱為「唐船風說書」。船隻進港後必須立刻報告，長崎奉行檢閱之後，利用二、三天的時間騰寫風說書，快馬送到江戶。

由於「唐船風說書」的資訊提供者是中國商人，因此當中也包括許多「細節不明」的內容，因此可信度稍有疑問。如大家所知，當時的清朝與日本政府之間沒有往來，中國船隻的來港都是建立在商業的基礎之上。不見得每一個商人行動的時候都會建立起縝密的組織，提供資訊也不過是讓交易能夠更順利完成的手段之一。也因此，許多資訊都不是深入且有系統的觀察結果。能夠閱覽風說書的是老中[4]等重要幕僚，他們將當中重要的事項提交給將軍。現存的「唐船風說書」自十七世紀中至十八世紀初為止，共二千多封，整理收錄在《華夷變態》一書中。奇妙的書名與內容不符，關於這一點，後面會有更詳細的論述。



「四口」概念圖

至於荷蘭，也有書寫與中國船隻相同的風說書，被稱為「荷蘭風說書」，其特徵更為明顯。「荷蘭風說書」是自荷蘭商館移到長崎出島之後的一六四一年開始提交。幕府要求荷蘭，今後如果還想通商，那麼就必須向長崎奉行報告基督徒在歐洲新征服了哪些地方等重要情報，命令他們提供海外資訊。也就是說，主要目的在於徹底對付違反德川日本國家體制的基督教，為此必須收集情報，進行嚴格管理。

相對於「唐船風說書」是每一艘船隻個別提交，「荷蘭風說書」則是於初島荷蘭商館長的房內，在商館長列席之下，由幕府的荷蘭通詞以原文寫下風說書。商館長就好像是荷蘭人的代表，事前向各船隻收集資訊，經過檢閱與整理。內容多半以西歐諸國的政治情勢為中心，但遠比「唐船風說書」有系統，可信度較高。

除此之外，一直到十八世紀結束為止，每年都會進行的荷蘭商館長江戶參府[5]，以及一直到十九世紀中為止，共進行十八次的琉球謝恩使和慶賀使派遣，也就是所謂的「上江戶」等，這些都是網羅海外資訊的重要機會。不僅是政治，也積極收集科學、文化等知識。

德川幕府的確嚴格限制和管制與外國的交流。然而，若想要有效管制，則必須知道所有應該管制的資訊。正因為進行管制，所以才更應該

要瞭解。也只有行政權力滲透社會末梢的德川日本，才能夠進行這樣的資訊收集和管理。

官民一體的樣貌，也在這裡體現出來。獲取海外資訊的不僅限於政權內部。十八世紀初，雖然出身在野學者，但對於一國政治有著充分影響力的新井白石就是初期的典型例子。他原本是儒學家，但無論是從他的政策還是著作當中都可以看出，他絕對不是一個被框架所限制的人。只要想起他根據國際收支概念制定的貿易限制政策，以及義大利宣教師希多啟（Giovanni B. Sidotti）的聽寫紀錄《西洋紀聞》便不難理解。

新井白石並不是一個特殊的例子。這種積極獲取海外資訊的情況愈來愈普遍。隨著時代演進，風說書的內容經由長崎的相關人員散布，已經不再是幕府幕僚專屬的讀物。同時，外國的學問也愈來愈盛行。關於江戶時代的漢學隆盛，已經不須多做說明。蘭學[6]的發展比漢學稍晚，十八世紀後半《解體新書》譯本的發行可說是展現了蘭學的高峰。不僅限於醫學，地理學、天文學也蓬勃發展，也流傳「地動說」（即「日心說」）。



琉球謝恩使

這樣的知識擴大不僅限於自然科學。同時期也出現了公藤平助的《赤蝦夷風說考》和林子平的《海國兵談》等，介紹俄羅斯的情勢，甚至談及海防的必要性。這影響了蝦夷地[7]的調查，以及樺太和千島探險的實踐。由於與政治密不可分，有時候也會成為打壓的對象。十八世紀末，松平定信的寬政異學之禁[8]、進入十九世紀後的西博德事件[9]，以及蠻社之獄[10]都是有名的例子。

這些知識分子幾乎都是下級武士和藩醫等，無疑屬於社會的指導階層。然而，他們獲得的知識繼續擴散到了下層。主因是全國設立藩校和寺子屋（私塾），使得超越「士農工商」身分的教育普及。在底層支撐的無疑是前述的農村財富增加。當時日本的識字率是世界少數的水準，這不僅有助於當時學習海外的資訊和知識，也成為開國後吸收和應用西洋學的基礎。

日中的差異

近年的日本近世史研究重新檢視了德川體制下的海外資訊收集、管理與普及，給予高度評價。以此作為研究主題，特意提起進而獲得矚目，這件事本身就展現了日本史的特殊性。同時代的中國幾乎沒有這些問題，因為很少有這樣的例子。

當然，海外的資訊也並非完全沒有進入中國。說到西洋文物，也就是所謂的「南蠻渡來」，其實中國更早，就算發生明清的政權交替，也沒有中斷吸收。從《坤輿萬國全圖》、《幾何原本》等書當中有關利瑪竇的事蹟當中可以看出，中國在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有關地理學和數學等歐洲學問的介紹和接收，無論質或量都遠遠凌駕在日本之上。

之後，日中走上類似的演進。雖然時間上有所不同，但雙方都禁止基督教，且為政者持續關心西洋事務，這一點也相同。清朝的康熙帝與上述的新井白石或德川吉宗幾乎屬於同時代的人，康熙帝對於海外資訊、西洋事務的關心和知識，絕不輸給新井白石或德川吉宗。

既然如此，日中的差異究竟在何處呢？首先，與嚴格管制海外資訊的日本相比，清朝並沒有使用公權力加以管制。又或者可以說沒有管制的必要。同樣禁止基督教卻出現如此差別，這個現象值得玩味。接下來就以政權當局者對於海外的關心為線索進行探討。

日本自享保之後，中間雖有波折，但對於海外資訊和西洋事務的關

心持續且增大。相對於此，時值乾隆時代的中國，對外的關心反而逐漸減退。這時清朝對於西洋的認知還停留在乾隆帝對英國國王喬治三世下達的敕諭。

接到敕諭的全權特使馬加爾尼（George Macartney）是英國史上第一個派去中國的使節，拜見乾隆帝，提出擴大貿易和建立邦交的要求。對此，得到的是冷漠的拒絕，甚至以諄諄教誨的口吻表達對英國無知的吃驚。

……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瓷器、絲為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須之物，是以加恩體恤，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日用有資，並沾餘潤。今爾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有陳乞，大乖仰體天朝嘉惠遠人，撫育四夷之道。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即在廣東貿易者，亦不僅爾英咭唎一國，若俱紛紛傚尤，以難行之事妄行干瀆，豈能曲循所請……（《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己卯之條）

如果譯成白話文，可能有損原文充滿中華觀念的語句，因此保留原文。簡單來說就是，中國地大物博可以自給自足，完全沒有必要與外國進行貿易，但這樣其他國家會覺得困擾，所以特別施恩准許貿易，既然已經允許貿易就必須順從。雖然也有為遠道而來的外國人設想，但真正的意思和期望完全是獨善其身、以自我為中心的觀念和想法。

如前所述，當時的西洋諸國，尤其是與英國的中國貿易，不僅量方面逐漸擴大，且在質的方面也很重要。英國需要包括茶葉在內的中國物產，帶來相對應的白銀。這個白銀流向中國各地，活化地方經濟。

因此客觀來說，貿易對於當時中國整體經濟的影響絕對不容小覷。如果說英國貿易是中國十八世紀後半景氣好轉、支撐乾隆盛世的原動力也不為過。

就算如此，中國當時並不承認這些對外貿易的價值，充滿自給自足的經濟觀念。如果說到自給自足或是自足經濟，當時建立「封閉系統」的日本更符合這個情況，貿易嚴重影響經濟景氣的中國，反而應該說是正相反。也就是客觀情勢和主觀認知之間有很大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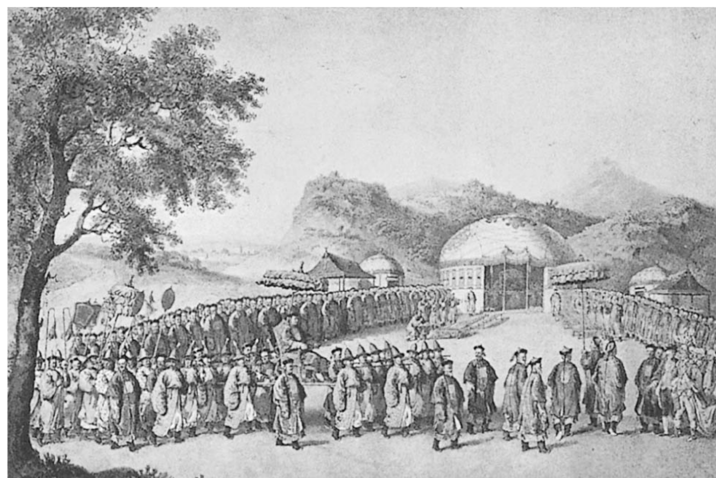
這種觀念的形成無疑與中國自古以來由所謂中華思想衍生出的自尊意識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然而也有少數人認為，在此一世紀前、為通

貨緊縮景氣低迷所苦的康熙時代，貿易是讓中國經濟好轉的一大功臣。僅用中華思想概括無法說明。隨著十八世紀當時的景氣盛況，財富增加所帶來的自信，透過固有的中華思想轉化成為自尊意識，逐漸定型。考慮這樣的時代要因，更能夠接近事物的本質。

當然，敕諭文面上的意義是否是乾隆帝真正的心意不得而知。如果他的本意並非如此，那麼有可能是為了拒絕要求而想出的藉口。然而就算如此，進入十九世紀之後，這些幾乎就是中國的本意，結果是一樣的。

另外，這也不僅是皇帝這個擁有至尊的最高權力者一個人的情感。想必當時的掌權者和社會菁英們，對於這樣的情感多少都有共鳴。根據馬加爾尼的紀錄，官僚一般都輕視外國的事物，對海外漠不關心。

相對於此，英方趁著這個機會，詳細調查並記錄中國的情況。實地調查原本也就是馬加爾尼使節團的目的之一。仔細觀察中國實情的馬加爾尼，看出了潛藏在當時繁華鼎盛中國當中的危機。他寫下「小小的衝突引起的火花，很有可能會在中國每一個角落燒起叛亂之火」，甚至還說「清朝就算在我死之前瓦解，也不會覺得驚訝」。他於一八○六年去世，清朝雖然沒有滅亡，但發生了白蓮教徒之亂，政權已經開始變質，因此馬加爾尼的洞察力可說是非常敏銳。


馬加爾尼與乾隆帝

不僅是英國。中國與北方國境銜接、同時締結條約並維持通商關係的鄰國俄羅斯，雙方的關係也是一樣。同樣在十八世紀後半，俄羅斯深入調查清朝的內情，收集資料並加以分析，甚至還培養了可以說一口流

利滿語的人才，但清朝對於俄羅斯的情形卻幾乎一無所知。不僅沒有培養會說俄語的人才，甚至缺乏瞭解俄羅斯的意願。

無論是對遙遠的英國還是鄰近的俄國，中國對於海外的關心和收集情報的意願低落，主要是因為缺乏危機意識，這也是當時社會瀰漫的過剩自信和自尊所造成的結果。

同時期的日本有一本由本多利明[11]所寫的《西域物語》。他將擁有許多殖民地的英國描繪成一個理想國家和富國強兵的範本，並提倡開發比蝦夷地還更北邊的堪察加。以客觀的角度來說，這個提議有些脫離現實，但很明顯可以看出，他與中國的輕視西洋完全背道而馳。可見以林子平為典型的危機感，多少都存在於當時日本的知識分子心中。中國的自尊心與日本的危機感，可說是最佳對照。

差異所在

如果上述是中國為政者和領導階層人們的意識，那麼包含下層在內的社會整體，又呈現什麼樣的面貌呢？

當時的中國既沒有禁止本國人前往海外，對於貿易或交流的對象也沒有限制。雖然條件是必須嚴格遵守清朝的制度與原則，但除此之外的貿易或交流可說是非常自由。因此，比起日本，中國應該有更多的機會接觸海外的人、事、物，以及資訊。獲取西洋資訊、學習相關知識的人數，如果以絕對數來看的話，中國遠超過日本。然而，這些並沒有擴展或影響整個社會。

例如洋涇濱英語（Pidgin English）。這是自十八世紀以來，中國南方等貿易港普遍使用的語言，屬於混合當地語的混雜語言，除了貿易場合之外幾乎都不通用。「Pidgin」原本就是「business」用當地語發音的結果。

筷子的英文是「chopsticks」。從形狀來看可以明白為何使用「sticks」這個字，但前面的「chop」又是什麼呢？翻開《牛津英語辭典》，「chopsticks」的解釋是「pair of ivory &c. sticks held in one hand as folk in China」。簡單來說，「chop」是用來代表中國的前綴字，這無疑就是洋涇濱英語的詞彙。

根據辭典的解釋，「chop」的語源是印地語的「chhaāp」，據說是源自代表紀錄或文書的中文「冊chǒ」（現代的拼音也作cè）。筆者並

非語言學者所以無法判斷，但可以確定的是，這個「chop」經常出現在中國貿易的場合上。

這個詞彙也代表皇帝的命令、官僚的布告和許可證等，或是當局發布的文書、帳單、領取單、付款義務等交易上的行為，有時也會用來代表可以知道商品內容的商標、品質、等級，或是商品本身。海關的出港許可證稱為「grand chop」，最高品質的物品稱為「first chop」，搬運貨品的船稱為「chop-boat」，催促人動作快的時候也會說「chop chop」。

就像這樣，這個字具有許多意義，經常用在具體的事物或行為上，「chopsticks」是其中一種類型，也是這段歷史所留下的痕跡。中國的筷子和文書都不存在於西洋世界裡，因此，洋涇濱英語中用「chop」代表的詞彙，都是用來補強不存在於中國或海外的語彙表現，有助於日常業務或現實生活的進行。相反來說，由於沒有系統性的文法構成和抽象的概念把握，社會的通用性非常有限。除了當事人之外，一般英美人或中國人當然無法理解。這種語言的存在如實呈現了中國當時對於海外資訊的態度。

也就是說，雖然有許多與海外接觸的機會，但獲得的資訊僅用來應付當下需要，僅接收某些特定的實用性資訊。因此，如日本這般有組織系統導入知識和學問的例子非常少見。不用說，這當然與前述官僚或當局者等社會上層對於海外的漠不關心相互呼應。換句話說，政治與社會的「游離」在海外資訊方面，分別展現出了漠不關心和專注實用，這裡也表露出了中國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結構。

然而，並非全然沒有由當局主導的系統性知識吸收。受到與英國等西洋諸國貿易關係的影響，一直到十九世紀前半鴉片戰爭前夕，吸收西洋知識的動向才在情勢緊張的廣州逐漸擴展，變得顯著。包括歷史上特別記錄的林則徐洋書翻譯計劃，出版了由友人魏源參與編撰的《海國圖志》。

然而，這些也不過是一部分有志之士自發性的嘗試，既不是政府機構有系統的計劃，也沒有後續發展，對於社會整體的影響也不大。鴉片戰爭的資訊和《海國圖志》等經由長崎和琉球傳到日本之後，反倒帶給日本社會很大的衝擊。

總之，對於西洋等海外資訊和知識，日中不同的問題點不在於開始時期的早晚或份量的多寡，反而是吸收方的政治社會結構問題。一方是

就算接觸的機會少，但是有組織系統地接收，且屬於容易傳播的社會結構。另一方則是雖然接觸的機會多，但只限於即時利用的實用本位，且屬於不容易傳播的社會結構。在探討「西洋衝擊」之前，必須先掌握這樣的前提。對外屬於封閉性或開放性並不能決定一切，就好像無法僅從單一面向理解歷史一般。

---

1. 【譯註】：輔佐城主或高階武士處理事務的官名。
2. 【譯註】：類似於現在的警察。
3. 【譯註】：負責中文翻譯的官員。
4. 【編註】：江戶幕府的官職名。老中是征夷大將軍直屬的官員，負責統領全國政務；在大老未設置的場合上，老中是幕府的最高官職。
5. 【譯註】：定期前往江戶向幕府表達感謝准許貿易之意。
6. 【譯註】：日本江戶時代經荷蘭人傳入日本的學術、文化、技術的總稱，字面意思為荷蘭學術，引申可解釋為西洋學術（簡稱洋學）。
7. 【譯註】：日本對愛奴人居住地的稱呼，相當於以現在北海道為主的地區。
8. 【編註】：日本江戶時代，受封為陸奧白河藩藩主的松平定信，為了整頓紊亂政治，以重整幕府威信，自一七八九年在政經、文教各方面推行大規模改革，世稱「寬政之改革」。其中，在文教方面，松平定信以朱子學為封建體制的精神支柱，於一七九○年發布「異學之禁」，將幕府文教中心的聖堂改為官學，規定在聖堂只講授朱子學，不得講授其他學派（異學）之學說。
9. 【編註】：一八二八年，德國醫生西博德（Philipp Franz von Siebold）要到幕府走一遭，即按東京當時的要求從長崎到江戶的所謂江戶參府。在這許多個月的幕府旅程中，西博德不僅收集到許多植物、動物和文物，還擁有了日本的地圖。當這些東西數量太多時，它們被送往了出島，但地圖被日本當局發現了，西博德隨後被控叛國罪並被指為俄羅斯間諜。
10. 【編註】：日本江戶幕府鎮壓蘭學學社尚齒會成員的事件。江戶幕府頒布鎖國令以後，西方僅荷蘭商人來日本貿易，日本只能通過荷蘭書籍學習西方科學技術等知識，史稱「蘭學」，「蠻學」是其貶稱。尚齒會是蘭學學者的結社，故被稱為「蠻社」。
11. 【編註】：本多利明（1744-1821），日本江戶時代的學者之一，早年涉足於天文學、數學與劍道，並開學授道。後轉攻經濟學與地理學，倡導日本對外開放，提升國力。

第七章

中國的「開港」與日本的「開國」

鴉片戰爭與鴉片問題

在過去，中國近代史一般都會從鴉片戰爭開始說起。尤其從對外關係的觀點來看，的確有其合理性。鴉片戰爭是中國首度與西洋建立深層政治關係，也是中國朝著西洋近代國家邁進的起點。

然而，在考慮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整體時，並不能完全支持這種用時代區分的方式。既然是「近代」，那麼就必須與過去有顯著的不同，然而這時的中國與英國發生戰爭，並與西洋諸國締結條約，除了對外關係之外，其他方面並沒有太大的變化。不僅如此，根據近年的研究，甚至連對外關係其實也幾乎沒有變化。雖然無疑是起點，但很難說具有更深一層的意義，因此近年已經鮮少從鴉片戰爭開始論述中國近代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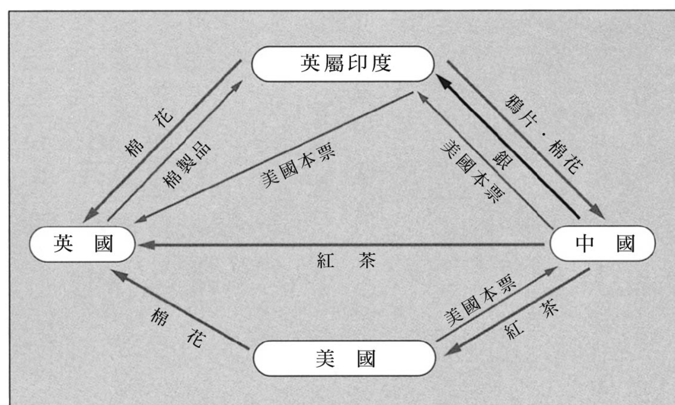
日本沒有發生鴉片戰爭。這是理所當然的歷史事實，由於太過理所當然，若沒有與中國進行比較，甚至很難察覺這一點。那麼，究竟為何中國發生了鴉片戰爭而日本卻沒有呢？這才是歷史學上的難題。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有人歸因於西洋諸國的意圖和戰略上的異同，以及有無法律或條約上的禁令等，但這些恐怕都是容易看見的表面因素。日清一直以來都同樣將屬於麻藥的鴉片列為違禁品。雖然如此，鴉片依舊蔓延整個中國社會，成為了引爆戰爭的原因。相對於此，日本的鴉片則一直都是違禁品。這個差異非常重要。

當時正處於產業革命的時代。國內資金需求增加的英國，已經無法用大量的白銀進口茶葉。這時英國看中的是殖民地印度所產的鴉片。將鴉片帶進中國販賣，銷售額正好可以用來抵銷購買茶葉的金額。也就是說，印度和中國間屬於印度貿易順差，而中國和英國之間則是屬於英國貿易逆差的狀態，三者相互聯結形成三角貿易。

再加上英國的棉工業興起，必須從美國購買大量的棉花。這筆金額也是從鴉片出口的貿易黑字支付，這種貿易結構的改變，創造出了最終結算都是集中在倫敦國際金融市場的全球性多角結算網。也就是說，產業革命愈進步，則有愈多的鴉片流入中國，形成了這樣的結構。十八世

紀末進口中國的鴉片，有紀錄的約是可供四十萬人消費的份量，到了一八三八年，據說暴增到十倍的四百萬人份。如果沒有鴉片貿易，不僅是進行產業革命的英國，整個世界經濟都會崩盤。這也是導致鴉片戰爭的必然性。



多角貿易概念圖（鴉片戰爭前）

就像這樣，西洋的資本主義販賣鴉片，而世界史必須探討成為其動因的世界市場，其形成的意義和結構。這是理所當然的事。然而，僅從國際方面的契機無法說明全部。

實際上進行貿易且需要貿易的中國，以及無法取締違禁品的中國也是當中的因素。無論政府公權力如何努力禁止，換來的只是無情的嘲笑，禁令在各個領域都失靈。中國接受鴉片的態勢，不輸給英國的強力販賣。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鴉片也不至於蔓延至無法收拾的狀態。這個結構雖然至今尚未完全明朗，但如果復原十九世紀前半的部分報告書，當時的情形大致如下。

廣州城內有被稱為「窯口」的中國仲介商。想要買鴉片的人透過「窯口」牽線，與外國船隻或外國商館會內的外國人會面，付款之後得到領收證。之後在海岸包一艘快船，前往停泊在廣州海上、被當作倉庫使用的躉船，拿領收證換取鴉片。這個快船是由上百人一起划動的高速武裝船，因此取締的兵船根本無法靠近。

就這樣，進口中國的鴉片北上，越過廣東省北邊的分水嶺，首先進入湖南省和江西省。這裡也形成了大規模的走私武裝集團，與走私鹽的集團相同，被稱為不怕死的「會黨」。他們販賣的範圍不僅限於長江流域一帶。走私販賣的路線從這裡向北，一直延伸到河南、陝西、山東、

山西、直隸各地。當然，鴉片不僅是從廣州上陸，鄰近廣州的潮州和廈門一帶是第二大集散地，同時也延伸到北方的沿海地區。正如字面上的意義，海陸同時蔓延。



中國的鴉片貿易

無論是「窯口」還是「會黨」，如果照之前的說法，他們都是政府公權力無法掌握的非法中間團體。他們從沿海至內地，建立起了牢固的網絡，走私販賣鴉片。雖然當局多次頒布禁令，但仍舊束手無策，這與其說是當局的懈怠，不如說他們沒有能夠有效取締的手段。這與根深蒂固於清朝統治之下，公權力不干涉民間經濟活動有很深的關係。這其實也是中國鴉片問題的核心。

取締無效之下，鴉片的走私販賣不僅讓吸食和中毒現象蔓延，也引

發了中國內部白銀外流的經濟變動，加深十八世紀末逐漸顯著的社會不安。進入一八三〇年代後，清朝政府再也不能坐視不理。從這樣的事實經過可以看出，與西洋的貿易帶給中國很大的影響，而政府公權力卻掉以輕心。

感到事態嚴重的道光皇帝於一八三八年末起用優秀的官員林則徐，從英國人手中沒收鴉片燒毀，此舉導致鴉片戰爭的爆發，關於這一點已經不須多做說明。值得注意的是，就算爆發戰爭，仍有少數的中國人站在英國這一邊，也就是所謂的「漢奸」。

政府當局的公權力無法伸張，這些人違反禁令與外國勢力勾結，進行走私貿易，關於這一點，雖然規模與品項不同，但實質上與明代的「倭寇」相同。不得不說，就算經過三百年的時間，政治社會的基礎結構依舊沒有改變。

因此，就算經歷戰爭，引發戰爭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也不是那麼容易就會改變。既無法禁止鴉片進口，貿易結構的根本也沒有變化。鴉片戰爭和戰敗的確是歷史上的重大事件，然而更應該審慎探討的是戰爭前後的中國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

「條約體制」與中國

清朝在鴉片戰爭中戰敗，於一八四二年與英國締結《南京條約》，不久後也與其他歐美列強締結同樣的條約。站在外國的立場和觀點，此後將在新的制度之下，開啟或是說應該會開啟與中國的新關係。為此，歐美人將這個時期之後稱為「條約體制」時代。這是用來稱呼在「西洋衝擊」之下產生的近代新體制。那麼，真的可以用條約的締結來理解清朝的對外關係嗎？

如果想要用一句話解釋清朝的對外關係，那麼很有可能會引起誤解。那是因為清朝的對外關係並非貫徹某一原則，或是有一個完整的體系。如前所述，清朝的統治無論內外，採取的都是尊重前代的慣例，盡量不干涉地方原有的秩序。因此，雖然同樣是清朝政權，但是對於蒙古人的統治和對於中國的統治卻完全不同。對外關係也是如此，與鄰接西北蒙古地區的諸國和與東南中國接觸的諸國，建立的關係完全不同。此外，就算同樣是與中國有接觸的國家，具體的關係也不相同。自明代以來對明朝行朝貢之禮的國家，原則上維持現狀，也就是所謂的「朝貢

國」。此外，也有其他新與中國建立朝貢關係的國家，也有不朝貢、僅維持貿易關係的國家。後者稱為「互市國」。「互市」代表的是沿海的商業行為，原則上是在中央政府不干涉的情況下進行，與朝貢有顯著的不同。

因此，清朝的對外關係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類型。第一是與北方和西方的關係。俄羅斯和中亞諸國就是屬於這一個類型。第二是延續明代的朝貢，朝鮮、越南、琉球、暹羅、緬甸就是屬於這一個類型。第三的「互市」則包括日本和西洋諸國。然而關於英國，由於清朝視前述的馬加爾尼使節團為朝貢使節，因此紀錄上屬於「朝貢國」。

英國馬加爾尼使節團就是最典型的例子，清朝自十八世紀中之後，對於「互市」的貿易對手國採取的是施恩准許貿易的強硬態度。說到底，自己是「中華」而對手是「外夷」，應該存在相當於朝貢的上下關係。以貿易為中心的外國關係，就是建立在這樣的觀念之上，稱為「夷務」。

以英國為首的西洋諸國不希望接受「外夷」的待遇。他們希望在他們訂立的規則之下進行貿易。趁著鴉片戰爭獲勝的機會實現這樣的期望，因此締結了條約。

然而，這不過是西洋方面的主觀期望。清朝雖然的確締結了條約，但這不過是為了安撫發動戰爭、蠻橫的英國所採取的權宜之計。對待美國和法國的態度也相同，說到底不過是為了修復惡化的「互市」「夷務」。

條約對於清朝而言是在武力逼迫下簽訂，因此必須遵守，否則有可能再度受到嚴重打擊。然而對於條約內容的解釋卻不如西洋方面所期。承認領事裁判權、喪失關稅自主權等，以現在的角度來說，條約當中包括了許多不平等的內容。然而，當時的清朝並不認為這是對單方面不利的條文，甚至認為這樣更方便行事。

條約說到底是西洋世界的產物，當中的世界觀和秩序觀也是根據西洋的理論和精神構成。具體來說，國際關係是以對等的主權國家為前提。而中國既不打算接受這樣的前提，也沒理由接受。清朝不覺得有必要為了締結條約、符合國際關係而改變對外態度，或是為了成為一個主權國家而改變國內的統治體制，當然實際上也沒有進行這樣的嘗試。因此，與西洋諸國締結的條約並沒有直接影響與他國的「互市」關係，更不用說影響朝貢關係。

英國等西洋諸國也可以感受清朝的態度和言行沒有改變。因此，準備再度以武力確保「條約體制」的建立。這也是接連爆發一八五○年代後半的第二次鴉片戰爭，和六○年英法聯軍入侵北京的原因。西洋列強重新簽訂《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試圖與清朝締結西洋式的國際關係。條約當中的確有相關的規定，但事實上是否如條約內容進行，卻又是另一個問題。這與之後的歷史經過有著密切的關係。

條約與貿易

若將焦點轉向貿易實務，其原理和之前也沒有太大變化。由於西洋商人成立股份公司等，因此可以借貸到大筆款項，資金較為充裕。相對於此，中國方面的貿易對象則缺乏資金，因此在進行茶葉或蠶絲等大規模交易時，都是讓外國商社預付款項。《南京條約》之後的西洋商人對於中國內部的幣制、度量衡、商業習慣，或是更廣泛地來說，對於經濟結構等一無所知，也不積極求知，因此關於將外國商品賣進中國內地，或是向中國內地購買商品，只能將資金和商品交給少數中國商人，將實務經營託付給他們。這些中國商人就是所謂的「買辦」，可說是鴉片戰爭前的慣例。

就西洋的角度來看，開放的港口增加了。過去佔據大部分貿易的英國等，不被允許在廣州交易，但自《南京條約》起，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等五港開放。擁有數百年對外貿易經驗的廣州，無論是在人才組織還是設施方面都非常便利，因此就算其他港口開放，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廣州依舊維持第一貿易港的地位。就算如此，距離中國經濟心臟部近且前往中國內地交通方便的上海，無疑更有利於貿易。一八五○年代至六○年代，至今為止聚集在廣州和寧波的人才組織和聚集在蘇州的財力全部移往上海，奪下中國最大貿易港和經濟中心地的地位。外國商社與買辦商人聯手的貿易慣例就是在上海定型發展。

極端來說，就算締結條約，政治和經濟的制度、機構都沒有任何變化。改變的只有主要貿易港的位置。然而，這個影響力絕對不容小覷，反而應該說影響甚鉅。

由於中國非常廣大，主要港口從廣州變成上海，為貿易相關的國內商業路徑帶來極大的變化，也影響了沿線賴以為生的組織和人們。不管商品的合法或非法，無論是茶葉還是鴉片，只要有新興的繁榮地，就會

有逐漸蕭條的地區，急速產生新的流動與競爭。在出現許多新成功者的同時，卻也有更多的人沒落。

社會不安的累積已經讓中國在十九世紀初發生了白蓮教徒叛亂。再經過半世紀，受到對外關係的影響，社會不安的情緒繼續擴大，爆發只是時間的問題。接下來的一八五○年代，是清朝前所未有的動亂時期。

「軟結構」與「硬結構」

就像這樣，隨著十九世紀腳步的靠近，逐漸陷入困境的中國，就算經歷西力東漸和包括戰爭在內的與西洋列強交涉，整體結構依舊沒有改變。就制度構成的整體而言，只改變了非常小的一部分來因應。無論是對外關係方面與列強締結條約、貿易方面出現買辦，或是上海取代廣州成為主要港口等，都是如此。就算做出了部分改變，但由於中國非常廣大，對比之下無法掀起更大的漣漪，關於這一點之後會有更詳細的說明。

如果將十九世紀中西洋的推進視為「衝擊」，那麼並沒有從中國得到衝撞後應該會發出聲響的「反應」。比喻來說，這個「衝擊」被吸收了。廣大清代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就好像是一座巨大的高層建築，屬於能夠吸收「衝擊」的「軟結構」。介於「游離」的政治和社會之間的間隔領域之大，以及社會具備的高流動性，創造出了這個柔軟的結構。對於條約的認知不如西洋所期，這種政權的思考方式來自於與戰爭或交涉現場的巨大隔閡，而買辦商人也是清代中國的經濟結構脫離政治之下的產物。另外，人們為了通商而從各地蜂擁而至，進而逐漸興起的上海，展現出的也是社會的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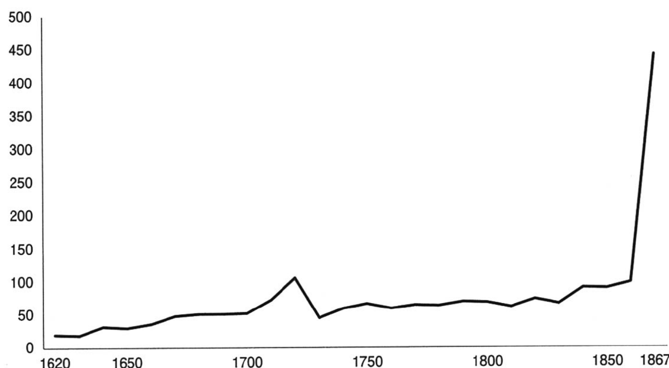
與此相比，日本則是完全相反。日本對於「西洋衝擊」，產生了衝撞後就會發出聲響的「反應」。黑船來航和隨之而來的西洋列強外壓，讓持續二百年以上的德川體制畫上休止符，十年內就展開了明治維新。這個過程不僅僅是政權輪替，更是日本整體在政治、經濟、社會方面的一大變革。

進入十九世紀前，政治、經濟、社會皆陷入困境，關於這一點，日本和中國相同。規模和時期雖然略有不同，但都受到西力東漸的影響。然而，對於「西洋衝擊」的「反應」，中國僅止於部分改變，而日本則是走向全面性的變革。究竟哪裡不一樣呢？值得注意的是流動性和凝聚

性的差異。

日本在江戶時代，尤其經過十八世紀後，以列島為單位，逐漸形成緊密的社會結構。能夠有效管制貿易和對外關係也是其中一個面向。然而，黑船來航和條約的締結讓這樣的管制出現破綻。由於其構成體是緊密凝聚在一起的整體，因此無法像將一部分換成別的東西一般，進行部分改變。當對外關係出現破綻，也會波及其他部分，使得對內的政治和經濟也要進行大的變革。由於無法各自改變一小部分，只能夠改革整體。

與外國來往，締結條約，這動搖了「鎖國」的體制，創造出必須得到天皇敕許才能簽定條約的情勢，這使得朝廷和幕府間的權力關係產生了極大的變化，並改變了幕府和西南雄藩間的權力關係。締結條約後開港，這使得貨幣制度和匯率陷入混亂，從一八五八年（安政五年）至一八六六年（慶應二年），短短不到十年的時間，物價就暴漲了十一倍，造成嚴重通貨膨脹。（參照以下「日本的米價變動」圖表）。「封閉系統」的循環結構已經無法續存，國內自給自足式的市場結構也必須以貿易為前提，進行全面性的改革。根據「士農工商」的上下身分秩序，公權力和民間合為一體運作的社會治安維持，也失去了效力。草莽志士的政治運動和恐怖攻擊也遠遠超過過去偶發的一揆或毀損的規模，變得愈來愈頻繁，這也是社會治安失效的一種表現。在混亂之中，人們開始意識到有必要創建名為「日本」的主權國家，換句話說就是創造不同於過去德川時代幕藩的體制，整合政治、經濟、社會。



日本的米價變動（每石銀兩。1700年為止是廣島，1701年之後是大坂。1860年為止是每十年，1861-67年則為每七年的平均數值。但1866年上漲到1327兩）

對於熟知東亞近代的人而言，幕末維新的日本最明顯的不同在於日

本能夠立即如西洋所期望的方式解釋條約內容。對於現在的我們而言是理所當然的這一件事，在當時卻是非常少見。如之前看到的清朝，以及朝鮮、越南，或是其他國家，對於他們來說這都不是理所當然的事。

日本認知不平等條約不平等，感受到被強迫簽下不平等條約的屈辱，以及必須扳回一城的使命感。如果說這些能量是攘夷、開國、倒幕、佐幕等推動幕末時代的原動力也不為過。若想要雪恥並扳回一城，則不可能仰賴德川的幕藩體制，而是必須根據西洋式的國際關係，建立內政與外政的機構。因此明治維新可說是必然的結果。

如果說清代中國是間隔領域大、富流動性的「軟結構」，那麼德川日本就是間隔少、富凝聚性的結構，也就是「硬結構」。日本類似於小巧的房屋，建築結構沒有縫隙且堅固，雖然對於小的衝擊不為所動，但只要遭遇大的衝擊，則會動搖整體的根本，甚至有可能會倒塌。而「西洋衝擊」就是這樣的巨大衝擊。正因如此，必須重新建構出可以承受這樣衝擊的結構，必須重建日本。

日本史會使用「開國」二字。這是「鎖國」的反義詞，代表開始與外國交際與通商。然而，中國史不稱「開國」。「開國」在漢語中原本代表的是建國之意，現在的中文也具有同樣的意義，不具有對外開放的意思。因此，中國史將十九世紀中的條約締結稱為「開港」。這個詞彙上的差異，或是中文給人感覺上的差異，其實也是日中兩國歷史過程上的差異。

說到日本史的「開國」，給人國家整體開放的感覺，符合引發明治維新的過程。相對於此，中國說到底都僅是「開港」。也就是說，僅開放新的港口與外國進行貿易，國家整體的結構並沒有受到外國直接的影響。又或是說對於外國是否真的採取開放的態度，這一點令人懷疑。從「開國」和「開港」的一字之差就可以看出兩者之間的差異，可說是妙不可言。這又相當於「中心地」圖中三角形的不同。「開國」來自於日本的凝聚性和「硬結構」，而「開港」則來自中國的流動性和「軟結構」，這與在此之前和在此之後的歷史過程都有很大的關聯。而國（整體）和港（部分）的差距最終加深了日中的對立，造成「反日」。

第八章

動亂的時代

太平天國

與日本幕末同時期的中國，並沒有進行像明治維新這般國家體制整體的重整。與日本的「明治維新」相同，中國也取當時的年號，稱作「同治中興」。英譯分別是「Meiji Restoration」和「T’ung-chih Restoration」，「維新」和「中興」用的是同一個單字。就主權者重建權力這一點而言，的確有其共通點，但兩者的特徵明顯不同。前者的明治維新是體制的變革，而後者的同治中興充其量不過是平定內亂。

同治中興在過程中，其統治方式的確產生了極大的不同，但體制的骨架並沒有改變。在骨架不變的情況之下產生了新的要素，進而成長。下面仔細探討其樣貌。

從十八世紀末開始一直延續到十九世紀初的白蓮教徒之亂，波及的範圍很廣，這一大動亂的歷史意義在於讓潛在的矛盾浮上檯面。然而，動亂的舞臺不過是周邊地區，也就是局部性的戰亂，仍不夠力量改變政局。之後經過大約半世紀，一八五一年初，在廣西桂平縣金田村，一個名為「拜上帝會」的武裝集團起義。這個發生在邊境的事件，最終成為了擴展至中國各地的大動亂。

廣東省客家出身的洪秀全以基督教的傳道書為靈感創始新宗教，宣揚只要信奉上帝就能夠上「天國」。這個信奉上帝的宗教集團就是「拜上帝會」。在洪秀全出身地的廣東省，新宗教的宣揚不如預期，於是他前往鄰近的廣西省從事宣教活動。

金田村附近地區有許多和洪秀全相同的客家人，大部分都過著被欺壓的生活。客家是新來的移住民，無論在語言、風俗、習慣方面，都與原本的住民不同。廣東省和廣西省皆在十八世紀移入住民，進行開發。客家在這個過程當中與原本的住民激烈對立，經常成為當局打壓的對象。就這樣，上帝教滲透這些人之間，不僅僅是單純的宗教信仰，他們甚至開始計劃在地上建構屬於自己的「天國」。「拜上帝會」反政權的色彩也因此愈來愈濃厚，這又引來官兵的猜疑和打壓。「拜上帝會」終於宣布建立「太平天國」，打倒清朝，揭竿起義。

太平天國一開始的規模僅一萬人左右，北上從湖南省進入湖北省，抵達長江流域的時候，兵力已經達到五十萬人。僅一年的時間，軍事方面雖然沒有顯著的成功，但之所以可以擴展至這樣的規模，是因為有許多潛在的支持勢力。

太平天國大軍經過的湖南省是在鴉片戰爭之前，連接西洋貿易中心地廣州和中國國內的主要商業路徑。然而，在《南京條約》之後，廣州的貿易被上海取代，這個路徑的繁榮也逐漸走下坡，許多人因此被社會淘汰。趁著社會不安，天地會和三合會等祕密結社蓬勃發展。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之下出現了太平天國，為現狀下無法出人頭地的人們和與地區抗爭的祕密結社，提供了新的可能性。據說湖南的「會黨」大多數都與太平天國整合。

就這樣，太平天國與華南的反權力勢力結合，攻下長江中游的要衝武漢。不久之後的一八五三年初，放棄武漢沿長江而下，一路上勢如破竹，於同年三月佔領南京，以這裡為根據地，改稱天京。之後太平軍的人數據說高達二百萬。

以天京為根據地的太平天國為了打倒清朝，於是向北京派遣北伐軍，又為了擴展統治的版圖，於是向湖北派遣西征軍。北伐軍雖然最終在天津附近被擊敗，但西征軍再度佔領武漢。就這樣，在長江中下游這個中國經濟和文化的心臟地帶，出現了一個不承認清朝的大國。太平天國的興亡大大地左右了之後中國的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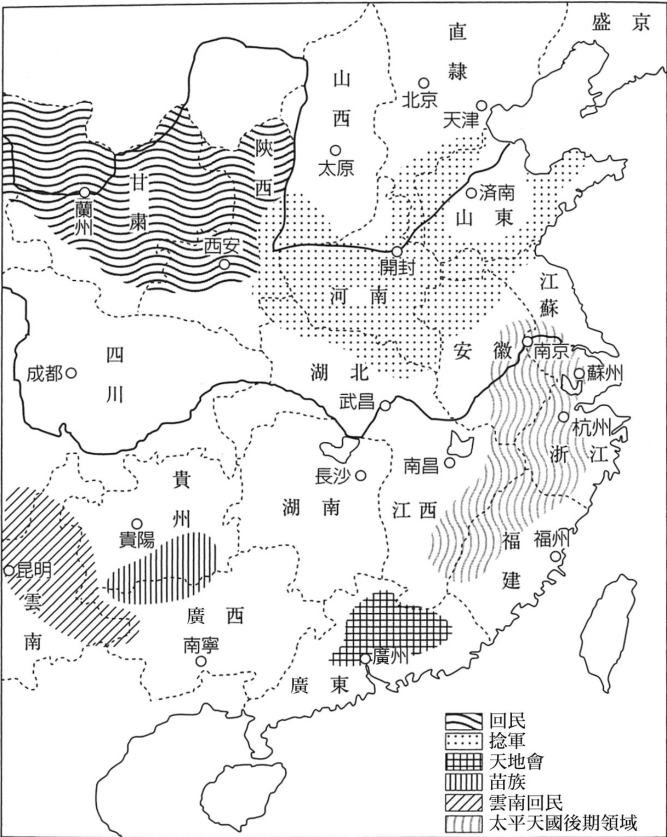
湘軍的結成

太平天國於一八六四年天京遭到攻陷後滅亡。前後十四年，曾向中國十八省當中，除了雲南以外的十七省進軍。而且，這時的動亂並不僅限於太平天國。隨著太平天國興起，各地都發生了不同系統與性質的暴動和叛亂，引發連鎖效應。尤其又以發生在淮河流域、勢力南北擴展的捻軍，以及在陝西、甘肅以及雲南一帶的回民叛亂規模最大。中國各地都有不同的勢力反叛，陷入內亂狀態。借矢野仁一的說法，潛在的「反抗政治的不逞之徒」群起，這個現象可說是在十八世紀的繁榮和人口急速增加當中所累積的矛盾同時爆發。

一直到一八六○年末，內亂才終於大致平息。雖然沒有正確的統計數字，但根據最近的研究顯示，這個內亂的死亡人數，保守估計也高達

七千萬人。那麼，這個大規模的內亂，最終究竟如何平定？又帶來了什麼結果？

太平天國興起之初，兵力並不強大。清朝主力軍八旗駐防的大都市，連一個都沒有辦法攻下。他們是趁空隙輾轉各地，才逐漸壯大。進入長江流域，接連攻下南京、鎮江、杭州的八旗駐防地，從這裡朝湖南和湖北發展，這對於太平天國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過程。



太平天國時期的內亂

各地的官僚和有力人士採取的是和白蓮教徒叛亂當時同樣的做法，組織團練，防禦太平軍的進攻。在眾多團練之中，特別不同且改變局面的是由湖南曾國藩所組織的義勇軍。

曾國藩是有名的學者，太平天國舉兵當時，他在北京擔任禮部侍郎的重任。一八五二年末，他回到家鄉湖南省為母親服喪的時候，清朝政府命他統帥當地團練，他雖然一再推辭，最終仍下定決心接受命令。一

旦下定決心，他便不滿足於當地的團練組織。他以同鄉人為中心，召集自己的友人和弟子，由他們擔任將校，分別統帥小規模的團練部隊。也就是說他將自己的人際關係轉換成軍事指揮系統，統整過去四散各處的團練，組成前所未有的大規模義勇軍，稱為湘軍。「湘」是湖南省的別稱。

如果只是防衛，那麼過去的團練也許就足夠了。然而，太平天國急速壯大，揚言取代清朝，勢力甚至進逼北京，絕非是用過去的方式就可以應付的對手。為了與之抗衡進而消滅，必須要有能夠離開鄉里轉戰各地，且規模與其相當的軍隊組織。

鎮壓內亂

值得注意的是，湘軍於湖南省成立。信奉上帝教的太平天國，集合當地的「會黨」和「反抗政治的不逞之徒」，壯大勢力。另一方面，曾國藩的湘軍則打出了儒教牌，稱太平天國的興起是「名教的變數」，是中華文明自「開闢」以來的最大危機，號召各地有力人士的協助，希望利用儒教的意識型態，集結與政權相關的各方勢力。

簡單來說，無論是太平天國還是湘軍，都不過是徵召湖南武裝中間團體的軍事勢力。差別僅在於站在體制這一方或是反體制這一方。就同屬於武裝中間團體這一點，在本質上並沒有不同。當時的官員也承認，只要增加愈多的義勇兵，就愈有機會剿滅匪賊。各地都殘存旗幟不鮮明，或是不確定該向哪一方靠攏的小勢力。



曾國藩

為了詆毀曾國藩，曾有人稱他為「曾屠戶」。這是因為在湘軍成立之前，首先設置了名為審案局的機關，專門打壓並處刑敵方。下面是曾國藩評價最低時期的敘述：

〔一八五三年〕三月起至七月為止，遭到審案局斬首者一百四十名，杖斃者二名，判決前死亡者三十二名。且這是七月二十八日現在，審案局直接處理的人數，不包括已經抓捕的串子會九十三名，或是由地方州縣知事處理的人數和團練私下處決的人數。審案局雖然是臨時審判機關，但並不像今日的審判會花上許多功夫。判決只有三種。即時處死，這是斬首。杖斃，也就是被打死，雖然也是死刑，但就算死，只要腦袋沒有搬家就應該感到慶幸。最後一種是杖打一千一百下後釋放，只有這三種判決，不可能無罪開釋。只要被抓就一定有罪。就算是司法權與行政權沒有分開的當時中國，這也是超出審判常理範圍的恐怖主義。就連當時，死刑犯也應該經由中央北京政府進行最後判決之後才會執行。曾國藩的做法不是審判，而是由官員進行的私刑。（近藤秀樹，

《曾國藩》）

雖然文字多少有些過頭，但當中的敘述沒有虛構。曾國藩自己也斷言自己是「以殺人為業」。一介文人學者究竟為何要做到這個地步呢？必須根據上述的當時情況，才能夠真正瞭解。為了制伏不知順逆向背的武裝勢力，讓他們歸順自己，除此之外別無他法。可見當時的情勢緊迫，瞬息萬變。

湘軍花了十年的時間才消滅太平天國。為了讓「反抗政治的不逞之徒」和反體制的武裝中間團體重新歸順清朝政權，必須花上這麼長的時間。而且僅僅是歸順而已。

如上所述，無論是反叛勢力還是壓制的勢力，都來自同一個社會結構，也就是出生自同一個母體。所以，壓制方也無法破壞或解體可說是反亂勢力叢生溫床的社會結構，重新建立。因為這麼做的話，等於也否定了自己的母體。

因此，就算這麼大的一場內亂死了那麼多人，也並沒有發生根本性的社會變革。採取的是在不破壞既有社會結構的前提之下，找出維持治安的方式。

李鴻章的出現

重新整理以上經過，十八世紀中間團體激增，到了十九世紀這些中間團體開始逐漸武裝，產生了反叛和團練的兩股對抗勢力，分別在十九世紀中集結，轉變成太平天國和湘軍的巨大勢力，兩者交戰，展開激烈殺戮。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浮出水面的最後勝利者是淮軍，而淮軍的背後則是清末擁有最大權力的李鴻章。

李鴻章於一八四七年，年僅二十四歲就通過科舉考試成為進士，之後追隨與其父親李文安同一年考上進士的曾國藩。曾國藩在服喪期間收到在湖南組織團練的命令，幾乎同一時期，李鴻章也接到朝廷的命令，命他返回故鄉安徽省合肥，率領團練應戰。但他在這裡沒有絲毫的建樹。一八五八年大敗，李鴻章不得不帶著家族投奔過去的恩師曾國藩。


李鴻章

一八六○年，太平天國席捲江南三角洲，攻陷中國經濟中心蘇州，只剩下有許多外國人的上海還沒有落入太平天國手裡。為了挽回這樣的危機，救援孤立的上海，曾國藩於一八六一年末提拔李鴻章，命他組織並指揮一支軍隊，這就是淮軍。

「淮」是淮河，尤其是指淮河流域上的安徽省。在這個地區，反抗清朝的捻軍橫行，團練持續與之對抗。李鴻章效法湘軍的組織架構，找來故鄉合肥附近既有的團練，整合成一支大軍。不愧是慧眼識英雄的曾國藩，沒有埋沒時運不濟的弟子。淮軍的組成和上海救援，對於李鴻章來說是一個大展鴻圖的好機會。

就地籌餉

無論是湘軍還是淮軍，原本都是義勇軍，而非正規的常駐軍。如果是正規軍，使用的是一般財政措施之下的經費，但如果要動員和維持義勇軍，則必須要有其他特別的財源。話雖如此，政府也沒有一大筆臨時收入。因此，採用的是名為「就地籌餉」的方法。聽起來好像很難懂，簡單來說就是在當地籌措軍費的意思。組成義勇軍的人必須自行籌措資

金，政府當局不參與和干涉。

同樣是「就地籌餉」，但有許多不同的做法。其中規模最大的是「釐金制度」。這是從字面上很難理解的術語，其實際的狀況其實也有許多不明之處。概略說明的話，釐金原本是向商人募集的捐贈金，但不久之後就變成強制徵收。「釐」與「厘」相同，原本商品的一厘，也就是以千分之一的比率徵收的稅率，可看作是一種內地通行稅。如果是內地通行稅，那麼從以前開始就存在有「關稅」，究竟兩者之間有何不同呢？

關稅主要是在大道通過的主要都市或要衝徵收，且是由少數的大規模商人負責徵收。反過來說，除此之外的壓倒性多數商人團體，雖然實際進行交易，但不被當局認知，被視作非法。關於這一點，無論交易的是一般商品還是違禁品都一樣。這也讓商人團體有躲避當局權力的餘地。而釐金則是由擁有軍事權力的當局，逐一掌握這些過去不被認知的多數商人團體，以提供軍事和政治保護為條件，徵收稅金當作軍費。

因此，徵收的範圍也波及過去屬於違禁品的私鹽和鴉片。販賣這些違禁品的商人集團也就是祕密結社，他們本身就是反叛軍或是反叛軍的溫床。義勇軍和清朝藉由掌握這些集團，可以瓦解反叛勢力的人員和財源，釐金也具有這樣的效果。

湘軍和率領湘軍的曾國藩被清朝中央政府的要人們投以猜忌的眼光，不久後曾國藩就被免去一切官職。然而，不可否認的是，他獨力編制維持的義勇軍比政府的既有軍隊更有能力。由於沒有曾國藩無法鎮壓內亂，北京朝廷終究還是任命他為地方大官。曾國藩於一八六○年奉命成為統轄長江流域的兩江總督。自此，湘軍和為了維持湘軍而採用的「就地籌餉」，都正式編入清朝的制度當中。李鴻章及其淮軍也適用這個制度。

督撫重權

李鴻章於一八六二年初被任命為江蘇巡撫，在上海指揮剛誕生的淮軍。周邊的江南三角洲自明代以來就是中國最富裕的地區，獲取的收入也非常可觀。這時，比起正規的稅收，釐金的收入更多。而且上海在當時已經成長為中國第一的貿易港，與西洋列強之間的利害關係緊密。李鴻章與外國當局同心協力死守上海，防禦太平天國的進攻，之後轉戰江

南三角洲收復蘇州，掌握這個富庶之地。在與西洋諸國的關係和經濟上佔有壓倒性的優勢。這成為了過去湘軍所沒有、由李鴻章獨自掌握的財產。

李鴻章抵達上海的一八六二年是同治元年。剛即位的同治帝年幼，於是北京中央由母后西太后代理，權力和責任的所屬變得不清楚。屬於清朝皇帝爪牙的八旗，其領導階層和軍力在遭遇一八五○年代內憂外患的打擊之下，在中央的聲勢低落。率領義勇軍的地方大官，他們的發言權也因此變得比較重要。這些地方大官在清朝的制度之下稱作總督和巡撫，因此這個現象被稱為「督撫重權」。

如果要為「督撫重權」做歷史定位，那麼應該如下。隨著十八世紀的繁榮和人口增加而產生的社會矛盾，造成了為數可觀的武裝中間團體。十九世紀中，與清朝敵對的一方形成了以太平天國為首的反叛勢力，與之抗衡的是站在清朝這邊的湘軍和淮軍等義勇軍，最終後者戰勝了前者。兩者同樣是名為武裝中間團體的社會構成體，因此內亂的鎮壓僅止於戰鬥的結束，而沒有更進一步的社會改革。

清代對於中國的統治原本就是採取「以漢治漢」的方式。從以前開始，地方的統治就是交給總督和巡撫。然而，十八世紀開始增加，於十九世紀武裝集結，進而引發動亂的中間團體，在清朝初期並不存在，也不在政府公權力預想的範圍之內，因此沒有對應的制度和機構。統治成本也必然因此增加。總督和巡撫為了維持管轄地的治安，必須運用各自的裁量權實施新的政策，掌握軍力和維持軍力的收入。湘軍和淮軍等新軍隊和釐金等新財源，都是為了重新確實統治管轄地區、維持社會秩序而誕生的產物，同時也填補了增加的統治成本。

投入的官僚為數眾多，但李鴻章之所以能夠獲得清朝數一數二的地位，代表他展現了最多的成果。

攻陷天京（南京）、消滅太平天國的是湘軍。然而，曾國藩一直以來就為湘軍資質劣化而苦，於是趁著太平天國滅亡，將這個軍隊組織幾乎解體。話雖如此，還是必須要有人維持中國的治安，而這個任務就落在淮軍和李鴻章的身上。淮軍之後也一直是清朝第一的軍隊，同時獲得國防軍的地位。

讓淮軍聲名遠播的是平定在太平天國滅亡後持續威脅清朝的捻軍。如前所述，捻軍橫行於安徽省，是以團練為基礎組成的勢力。無論是捻軍還是團練，同樣來自武裝中間團體，就好像是出生自同樣社會的雙胞

胎，性格相似。正如同樣出生自湖南省社會的雙胞胎湘軍和太平軍對戰，前者戰勝後者的事實經過，淮軍於一八六八年壓制了捻軍。

李鴻章於一八七○年被任命為近首都北京的直隸總督，和淮軍一起蟠踞首都四周。之後約二十五年間，以相當於北京外港的天津為根據地，掌握清末軍事和外交的中樞。對於清朝政府而言，李鴻章已經是不可缺少的一號人物。

因此，以李鴻章為首的「督撫重權」，不見得是本質不同於過去的地方割據。地方大官的裁量權和發言權比過去大，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就算這部分出現了變化，本質上也沒有改變。針對十八世紀以來的變動，經過摸索之後，最終還是回歸根深蒂固於清代中國的統治結構和社會結構。

清末的出發

如果將這些中國動亂的特徵與同時期日本的幕末維新相比，可以明顯看出不同。在日本，目標打倒德川幕府的勢力是西南雄藩，尤其是薩長軍。薩長軍出自幕藩體制這個舊有的框架，本質與中國的祕密結社和反叛勢力，或者義勇軍等當然不同。

而且，明治維新雖然出現了「藩閥」[1]，但「藩」沒有殘留下來。正如英國駐日大使巴夏禮（Harry Parkes）所言，廢藩置縣可說是革命。最明顯的是，打倒幕府的薩長軍力，在維新之後並沒有原狀延續，而是重新組成了以國民為基礎的國軍。這一段歷史經過對於日本人而言太過理所當然，因此容易被忽略，但事實上這在當時的東亞，或者與當時的中國相比，都是沒有類似例子的重大事件。

在中國，平定內亂的義勇軍延續，雖說是義勇軍，但事實上只是與正規軍相比之下的稱呼，說穿了不過是以過去中間團體為基礎的傭兵部隊。維新的元老和清末的地方大官，也就是之後經常被相提並論、可說是對手關係的伊藤博文和李鴻章，他們幾乎是同時代的人物。就算他們同是經歷動亂而成為權力的第一把交椅，但各自的權力基礎和社會背景完全不相同。伊藤博文轉換了舊體制，帶頭朝著與西洋同樣的中央集權體制邁進，而李鴻章不過是「督撫重權」的第一人，不管自己願意或不願意，從未跨出體制之外。

「督撫重權」之後也沒有改善，最終招致清朝滅亡，進入民國之

後，變成「軍閥混戰」。因此，此時中國的情勢當然也和十八世紀之前不同。本書以「督撫重權」的時期為界線，將之後的清代稱為清末。之前幾次使用「清末」二字，也是根據同樣的定義。

這個時期與之前最大的不同在於清朝與西洋列強互通友好，已經無法輕視列強的存在。眾所皆知，這大大改變了清朝和中國的命運，將其視為是當時最應該優先解決的問題也不為過。然而，當時的為政者卻未必這麼想。

臣等就今日之勢論之：髮捻交乘（太平天國和捻軍），心腹之害也。俄國壤地相接，有蠶食上國之志，肘腋之憂也。嗅國志在通商，暴虐無人理，不為限制，則無以自立，肢體之患也。故滅髮捻為先，治俄次之，治英又次之（《第二次鴉片戰爭》）。

以上是相當於同治帝叔父的恭親王奕訢等人，於一八六一年初上奏的一部分內容。他們當時正與第二次鴉片戰爭入侵北京的英法聯軍交涉，締結條約，設立與西洋列強交涉的新機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是之後負責對外關係的重要人物。對於他們而言，當前最大的課題是平定內亂，恢復中國的秩序，維持治安。


恭親王奕訢

從奏章內容也不可否認清朝中央政府內存在黨派對立的可能性。然而，無論從之後恭親王等人內外的政治態度，或是對於未來重要發展的共同認知，無疑都嚴守內優於外的先後順序。

這可說是與日本非常不同的事例。日本將與西洋的對外關係視為國家最重要的課題，實現明治維新，制定新的方針。同時期的清末中國和明治日本，朝向的目標就已經不同。各自面臨的課題，也就是當時危機的本質不同，也代表從以前到現在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不同。體現這樣的差距，使得「反日」態勢浮上檯面的不是別人，正是「督撫重權」的第一人—李鴻章。

---

1. 【譯註】：主要由出身薩摩、長州、土佐、肥前藩的有力人士組成派閥，在政府擔任要職。

第三部

近代日中的相剋

第九章

近代日清關係的開始

德川日本的對外體制

本書至今為止為了方便起見，將德川日本的對外體制稱為「鎖國」。這是最為人熟知且最容易理解的稱呼。然而，學界對於這樣的稱呼存疑。如上所述，德川日本透過松前、對馬、長崎、琉球，也就是所謂的「四口」對外聯繫，國家並沒有上鎖，因此不符合「鎖國」的說法。取而代之使用的是名為「日本型華夷秩序」的術語概念。

簡單來說，日本幕府將自己視為是「中華」、世界的中心，而琉球和朝鮮等擁有往來關係的外國，以及蝦夷地等周邊地區，則被視為是「外夷」，利用這樣的方式說明當時的對外關係。

這也是一種異說，「華夷秩序」嚴格存在於中國當中，現實上存在於日本的並非「秩序」，而是幕府單方面將自己和他人定位為「華夷」，因此更應該稱為「日本型華夷意識」。雖然還沒有出現可以完全取代「鎖國」的版本，但當時的德川日本卻將「內」，也就是自身視為「華」，而「外」，也就是他人視為「夷」。

這個展現德川日本自尊意識的「華夷」概念，無疑是儒教世界觀的產物，從中國傳入日本。然而，這樣的概念不可能毫無背景或契機就在日本扎根。當時最起碼需要具備三個條件。

第一是日本與近鄰朝鮮和琉球的關係。因為豐臣秀吉出兵朝鮮而中斷的日本和朝鮮外交關係，在對馬宗氏的奔走之下恢復，朝鮮不定期會派遣通信使面見德川將軍。琉球於一六○九年被薩摩藩征服，成為實質上的從屬國。然而，無論薩摩藩或幕府都刻意將琉球視作異國，當作對中國貿易和獲取情報的窗口，同時接受琉球的使節。藉由將朝鮮和琉球比擬為「外夷」、派遣的使節比擬為「朝貢使」，「日本型」的「華夷」才能夠成立。

第二是日本對於中國的對等意識。如果往前追溯，這是自「日出處天子」以來的自我意識。面對大國中國，日本自古以來就是抱持不屈服、與之抗衡這種近乎虛張聲勢的態度。如果是與中國相連，直接受到中國壓力、威脅，甚至攻擊的朝鮮半島，就算想要採取同樣的態度，現

實上也有困難。然而，隔著海的日本卻可以這麼做。這個自我意識到了十七世紀，有更增強的趨勢。

在日本國內，自戰國時代以來，日本的富強化和自尊意識逐漸增高。硬是做出出兵朝鮮這般愚蠢的決定，豐臣秀吉近乎誇大妄想的世界構想，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另外，再加上明清交替的影響。

明清交替代表的意義是至今為止的「中華」明朝滅亡，「外夷」滿洲人的清朝君臨中國，換句話說，世界秩序發生了「夷取代華」的轉變。這個在儒教思想裡不會發生的事實，帶給了儒教和漢字文化圈巨大的思想衝擊，產生了中華成為夷狄，或是夷狄也可以是中華的觀念。如上所述，「唐船風說書」之所以會命名為《華夷變態》，就是這個觀念下的產物。唐船帶來的中國情報就是「中華」的明朝改變成為「夷狄」清朝的型態。日本將自己定位為「中華」便是順著當時的思潮。

第三就是現實中與清朝的關係。中華原本是代表文明中心、世界中心的稱謂，因此獨一無二，如果有兩個中華，那就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清朝繼承明朝，當然以中華自居。就算是「日本型」，中華就是中華，不可以有另一個中華。理論上絕對如此，且就中國的立場而言，這是理所當然的事。話雖如此，由於中國國內情勢的不安定，也無法莽撞地擴大爭議。因此，雙方在政治上，都假裝看不見彼此的存在。

江戶時代的日本與清朝政府之間沒有正式的往來，只有中國商人來到長崎，維持單向的通商關係。日本採取這種措施的直接動機是為了避免基督教傳入日本，但在經濟上又無法脫離與中國的貿易。然而，日本的動機不僅如此。

最典型的是對於琉球的態度。琉球王國是清朝的朝貢國，同時又是薩摩藩的從屬國。琉球政府一邊維持與日清的關係，又向一方隱瞞與另一方的關係。日清雙方想必都知情，但卻也都不過問。這是因為「日本型」的「華夷」如果不將政治意識型態的中國排除在視線之外，就無法成立。

日本將自己和他人定位為「華夷」的認知，隨著上述三個條件的成熟而扎根，在二百年之間，都沒有發生動搖。最終日本無法貫徹「攘夷」，不久後便轉變為「開國」，這也代表了日本的「華夷」觀念說到底也不過是「日本型」意識的翻版。

「華夷」的轉變

這個轉變的契機可以追溯至十八世紀後半。例如在松平定信政權的時候，日本將從北方而來的俄羅斯視為是「與世界並肩的強國」，透過交涉，以對等國家的身分面對，這樣的世界觀在當時已經非常明確。從安政時期至慶應時期，國際關係的適應和開始形成近代國家，都必須建立在這樣的認知和世界觀之上。

國學和蘭學的興起與普及在這方面多少也發揮了作用。研究名為日本的本國該如何自處，出現了批判「中國至上主義」觀念的國學，改變了自尊意識的想法。同時，以完全不同的對外秩序和世界觀為背景的蘭學，對「華夷」這種對外關係的觀念存疑，改變了看待外國的方式。無論是國學還是蘭學都與中國式思維的儒學對立，在批判中國這一點上相通。兩者勢力的擴大顛覆了從形成當初就充滿矛盾的「日本型」「華夷」世界觀。

那麼，過去的「華夷」意識是否隨著「開國」和維新而消失殆盡呢？事實上並非如此。首先，日文會使用漢字。這個漢字與儒教觀念或是世界觀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為此，語言表現和思考行動上依舊無法擺脫「華夷」意識。日韓合併時，使用「朝鮮」舊稱加以貶低便是其中一個例子。不僅是明治、大正、昭和時期，在某些事情上面，這種思考模式一直延續到現在。

第二是近代日本的領域範圍劃定。也就是說，無論是對內還是對外都試圖建立新制度的明治政府究竟將哪裡到哪裡視為日本國內？從結論來說，就是德川日本「日本型華夷意識」下認知的「華」和「夷」的範圍。從「夷」當中，合併了從屬關係明確的蝦夷地和琉球為本國領土。對於有外交關係的朝鮮也特別關心，最終試圖將其列入殖民地範圍。

但這個過程絕對不是無條件，或是沒有遭到任何抵抗。無論是琉球還是朝鮮，都是與清朝維持友好關係的國家。「日本型華夷」的轉變不僅僅是日本的問題，而是不管願不願意，都與清朝中國有關。

清朝的對外體制

這裡必須簡單回顧清朝的對外關係。清朝的對外關係大致可以分為「朝貢」和「互市」。前者是清朝中國與外國政府間的禮儀外交，後者則是與外交無關的貿易關係。兩者皆與儒教的「華夷」觀念密不可分，

不具備國家間對等互惠的觀念或來往。西洋諸國對此感到不滿，進而爆發了鴉片戰爭和第二次鴉片戰爭。然而如前所述，戰爭未必帶來了西洋諸國所預期的成果，這部分與「開國」的日本有著相反的發展。

　　這也與十八世紀後半的過程有很大的關係。隨著時間的發展，日本受到蘭學和國學的影響，出現與「華夷」相對的觀念，而因為富強而增加自信的中國卻正好相反，強化了「華夷」意識。這個傾向尤其在深受儒教意識型態影響的知識菁英分子身上更為明顯。當然，政府的為政者或是掌權的皇帝也不例外。

　　這些知識菁英分子或大或小都擔任地區社會或中間團體的領導者，可以輕易煽動或動員下面的成員。為此，增強的「華夷」觀念很容易轉變為「攘夷」的言行，一有什麼事就會爆發。鴉片戰爭和第二次鴉片戰爭的時候也相同，之後針對基督教傳教而頻繁爆發的襲擊事件，也就是所謂「教案」等的排外暴動就是典型的例子之一。這樣的情形至少一直持續到一九○○年的義和團事變，「華夷」的世界觀和隨之而來的「攘夷」、排外的思潮與行動等持續扎根。在思考進入二十世紀後，中國的對外態度時，必須以此為前提。

　　這個「朝貢」和「互市」的模式一直到第二次鴉片戰爭結束、與西洋列強恢復和平的一八六○年以後，基本上也沒有改變。至今為止與西洋各國「互市」的二國關係，也不過僅是改為以條約為基礎。對於清朝而言就是「通商」，允許商業來往，實質意識上與「互市」幾乎沒有任何變化。西洋人視為外交部的總理衙門，也不過只是在首都個別受理「通商」相關案件的機關，因此稱不上是專門統轄所有外國事務的外交部。周遭既有與「通商」不同、維持舊有「互市」關係的國家，也存在著與「互市」不同的「朝貢」關係國。就整體而言，僅是過去的延續。

清朝的日本觀

　　在清朝眼中，日本是「互市」國之一。相對於西洋諸國是來到中國進行貿易，日本則是中國商人前往長崎進行貿易，雖然這一點不相同，但在不朝貢、政府之間沒有關係這一點上，與西洋諸國相同，因此屬於「互市」的類別。

　　對於中國而言，日本原本是非常重要的貿易對象。日本在明代時是重要的白銀供給國，銀產減少之後進入清代，也作為提供鑄造銅錢所需

材料銅的出口國，與中國維持貿易關係。遠渡長崎進行貿易的中國商人以浙江省為根據地，而治理浙江省的總督李衛，針對十八世紀前半中國與日本的關係，曾經上奏雍正皇帝。下面是奏章的一部分。〔 〕內是雍正皇帝的硃批。

日本雖蕞爾島夷，恃其銅炮攻擊甚遠，刀械犀利非常，前明曾屢為患。本朝威靈懾伏，屏跡多年，從無干犯中華。聖祖仁皇帝俞允會議，於東洋貿易止許內商往販，禁其自來，原有深意。今彼不惜重資，招集無賴，習學內地弓矢技藝，無故製造戰船，奸懷叵測，不無窺伺，恐乘隙欲為沿海搶掠之謀……倭夷平素未諳水戰，設或有警，臣等聯絡鄰省會同堵截，邀於海中剿殺，攻其所短，自獲萬全，不致上廑聖懷。但彼狡謀唯在重利引誘，凡愚人孰不貪婪，往墮術中，故江、浙、閩、廣好事棍徒甘為心腹，通風走線甚多，伊要得內地之信頗易，而中國欲知其的耗實難……臣愚以為，天朝之待外夷，〔若無〕罪惡昭著者〔不〕必申征討之誅，若跡涉隱微，則當示以羈縻，防範未然……（《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從中可以看出，清朝有鑑於明代的「倭寇」之亂，採取不與日本直接來往的方針，且雖然認可中國商人前往日本進行貿易，但卻謝絕日本商人來到中國。這是因為害怕像「倭寇」這樣的海上軍事威脅，更進一步來說，害怕中國沿海人民的私通和擾亂。

也就是說，當時的思考模式先有日本等於「倭寇」的既定印象，且將其視為軍事上的威脅。為這種思考模式佐證的是形成於「倭寇」時代，且至今續存的中國社會結構，正因為如此，更懼怕沿海居民與日本氣脈相通。

如果僅就奏章文字上的意義看來，無論是李衛還是雍正帝都採取穩健和慎重的態度，盡量不激化事態。不僅是這兩個人，這是自先帝康熙帝開始，清朝政府一貫的做法，不疾不徐，不吵不鬧，不刻意深化對日關係的政策方針。從這樣的做法維持了二百年的和平看來，的確是冷靜且賢明的選擇。


雍正帝

如同李衛自己所說，這是來自過去對「倭寇」印象的不信任，但不可忽視的是，當時的中國其實並不瞭解日本的內情。從這裡也可以看出德川日本和清代中國在相互認識方面的情報不對等。就如同中國的產品進口日本而日本的產物幾乎沒有出口中國的單方面貿易，在情報方面也一樣，中國的情況透過「唐船風說書」或琉球傳入日本，但日本的詳情卻沒有傳入中國，同樣也是單向的狀態。相較於日本大致掌握中國的情況，中國對於日本的知識，無論是在質或是量方面卻非常缺乏。

這樣的情況與【第三章】所述、於「倭寇」時代形成的「反日」思想的原型重疊。或者更應該說，這樣的思想一直持續潛在。然而，進入十八世紀後，日本的銅出口量銳減，且中國產品逐漸走向「國產化」，日中貿易衰退。自明代以來在經濟方面的日中紐帶減弱，雖然沒有斷絕來往，但渠道愈來愈狹窄，中國的對日意識也因此降低。不過，「反日」的思想沒有改變，而是像伏流一般持續存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日中雙方迎來了十九世紀後半的「西洋衝擊」。

對日政策的形成

面對中國受到的「西洋衝擊」，非當事人的日本卻感同身受。透過長崎和琉球等窗口，收集鴉片戰爭、第二次鴉片戰爭、太平天國等有關中國內外動亂的情報，《海國圖志》帶給日本深遠的影響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甚至可以說，日本以獲得的中國外政和內政情報為反面教材，來面對不可避免的「開國」。鴉片戰爭的情報增加了日本對外的危機感，促進「開國」的準備，而太平天國也為日本紊亂的內政敲響警鐘，在警戒內亂發生的同時，也嚴防外患入侵。

一八六二年（文久二年、同治元年）四月和一八六四年（元治元年、同治三年）二月，德川幕府為了振興海外貿易，分別派遣名為「千歲丸」和「健順丸」的貿易船前往上海。雖然沒有達到所期的目的，但包括高杉晉作[1]和五代友厚[2]在內的一行人，實地見聞當時的中國，對於他們自身和之後維新歷史的影響眾所皆知。然而，這種與清朝中國的接觸沒有延續，這是因為就日本整體而言，對於貿易或經濟利害影響最大的並不是中國。

相對於此，清朝方面又如何呢？上海當局對於「千歲丸」和「健順丸」的到來多少有些吃驚，面對這個史無前例的情況，不知如何應對。雖然暫時比照與清朝締結條約的西洋列強和以條約為準則的貿易先例處理，但今後應該將日本放在什麼位置上的態度卻不明確。日本政府當局之後也沒有繼續與上海接觸或是進行貿易和交涉，因此清朝方面的處理和方針也沒有連貫。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清朝當局這個時候重新認知到了許久沒有意識過的日本，而且也試圖更加詳細地認識日本。這時，舊有的模式與當時的情況交織，重新復活，這一點非常重要。

「健順丸」來到中國的時候，當時治理上海的地方大官是江蘇巡撫李鴻章，他同時兼任管轄南方貿易港的通商大臣。也許是受到「千歲丸」和「健順丸」到來的影響，他開始從上海的英文報紙中收集有關日本的情報，對日本形成獨自的見解。在「健順丸」離開上海之後，於一八六四年六月李鴻章寫給總理衙門的書翰當中，有下面這一段敘述：

前者英法各國，以日本為「外府」，肆意誅求，日本君臣發憤為雄，選宗室及大臣子弟之聰秀者，往西國製器廠師習各藝，又購製器之器，在本國製習，現在已能駕駛輪船，造放炸礮。去年英人虛聲恫喝，以兵臨之，然英人所恃為攻戰之利者，彼已分擅其長，用是凝然不動，

而英人固無如之何也。夫今之日本，即明之倭寇也，距西國遠，而距中國近。我有以自立，則將附麗於我，窺伺西人之短長；我無以自強，則將效尤於彼，分析人之利藪。（《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

除了幕末日本努力導入西洋兵器之外，也記述了從生麥事件到薩英戰爭[3]的經過。想必除了位居上海地利的李鴻章和他身邊的人之外，無人能夠如此即時掌握日本的情況。李鴻章可說是清朝數一數二的日本通，但從中可以看出一種模式。

李鴻章本身是淮軍總帥，當時為了加強淮軍的兵力，於是推動武裝近代化。為此，他對於日本軍備的西洋化，多少都會關心。這是一個新的局面。然而，他同時也與一百三十五年前的李衛和雍正皇帝相同，將日本視為「明代的倭寇」，示警日本有可能對中國造成軍事上的威脅。也就是說，日本是新西洋關係中的舊「倭寇」。這可說是清末中國對於日本的基本印象。

這樣的看法不僅限於李鴻章這一個地方大官。下面舉一個典型的例子。一八六七年初，滯留香港的日本人八戶順叔向報社投稿了一篇文章，而這篇文章引發日本、清朝、朝鮮之間的外交問題。文章除了敘述積極導入武器、汽船，並派遣留學生前往英國等日本國情之外，也說到朝鮮國王過去每五年就會遣使向江戶的德川將軍「朝貢」，由於朝貢荒廢已久，將軍計劃派兵向朝鮮問罪。得到這個情報的總理衙門上奏，獲得清朝通知的朝鮮政府要求日本說明，在幕府回應此乃子虛烏有之後，事件才終於平息。當時總理衙門的奏書中寫道：

日本在前明為倭寇，江浙等省濱海地方，蹂躪幾遍，並延及於朝鮮，且每存夜郎自大之心，與中國久無朝貢……近歲日本兵敗，與英法各國講解，旋即發奮為雄，學造兵船，往來各國，志不在小……若英法各國與之搆釁，其志不過在於傳教通商，兩國互相牽制，未必遽攘其土地為己有，至日本無所牽制，難保不貪其土地。設朝鮮為日本所據，則與中國相鄰，患更切膚，傳教通商，猶其餘事……是朝鮮被日本之兵，其患較法國之兵為尤甚。（《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

以「倭寇」為依據，將日本放在具威脅性的位置上，這一點與李鴻章相同，但值得注意的是，以豐臣秀吉出兵朝鮮的事件為佐證，將日本

視為朝鮮半島威脅的這一點。

在此之前，法國才因基督教受到迫害的問題，派遣艦隊攻打朝鮮，也就是所謂的丙寅洋擾。儘管這個事件才剛發生，但比起西洋列強，中國依舊認為日本是更應該擔憂的國家。這正顯示出了西洋和日本與中國關係的性質，在歷史和地緣政治學上都不相同。

根據「倭寇」的記憶，將日本視為朝鮮半島和東南沿海的潛在軍事威脅，又因幕末維新的西洋化，增加了對這個威脅的警戒。這不見得是在實際調查並瞭解日本整體現實之後所得出的結論，但這樣的認知和感受成為了之後一八七〇年代清朝對日政策的基礎。

《日清修好條規》

一八七〇年九月，以日本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為首的明治政府使節團來到天津，提出希望日清樹立外交和締結條約的請求。當時轉任直隸總督的李鴻章與柳原前光等人會面協商，結果表示贊成提議。在他努力勸說北京朝廷之下，清朝也確定了與日本締結條約的方針。翌一八七一年七月末，獲得授權的大藏卿伊達宗盛，率領使節團再度來到天津，與李鴻章進行正式交涉，九月十三日，雙方簽訂《日清修好條規》。這個《日清修好條規》當中沒有最惠國待遇的項目、互相承認領事裁判權等，與當時日清各自被迫與西洋列強簽訂的不平等條約不同，屬於締結對等關係的條約。

然而，根據至今為止的脈絡，《日清修好條規》的締結對於日清雙方而言，在經濟和政治上有多少的必然性？雙方感受到了多大的急迫性？是否是不可欠缺的條規？這些都令人質疑。當時的日本有許多中國來的華人居留，因此出現了管理這些人和取締非法行為的問題，而《日清修好條規》當中的確也有相關規定。然而，很難想像這是交涉締結所指向的第一課題。那是因為在簽訂修好條規之後，日清之間依舊針對這個問題爭論不休，沒有找出解決之道。

換句話說，應該是在某個外在契機之下，才開啟了《日清修好條規》的交涉。提出交涉的日本方面，最優先的課題是與希望修正條約內容的西洋諸國間的關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日方判斷與清朝締結西洋式的國際關係，對自己更有利。如果能夠和清朝攜手合作，那就再好不過了。日本方面的動機就是根據這樣的認知，不見得是為了解決與清朝

中國之間的懸案和課題，才提出簽訂修好條規。

清朝比日本更沒有締結《日清修好條規》的必然性和積極動機。這原本就是接受柳原使節團的提議才開始的交涉，並不是出自清朝的想法，北京的總理衙門一開始甚至否定締結條約的必要。話雖如此，在日本通李鴻章的主張之下，才得以推動條約的交涉。

日本又求購泰西機器兵船，仿製精利槍炮，不惜工本，勿謂小國無人。日本距蘇浙僅三日程，精通中華文字，其兵甲較東島各國差強，正可聯為外援，勿使西人倚為外府。（《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

以上對於日本的認知，從使用「仿製」、「外府」等字眼可以看出，與之前看到的一八六四年書翰，幾乎沒有不同。

由於鄰近日本的「自強」而可能成為軍事上的威脅，以這樣的認知為前提，判斷不能與日本為敵。面對日本的提議，認為「拉攏或許可以成為盟友，拒絕的話則一定會成為敵人」。同樣屬於「互市」國的西洋列強，至今為止雖然暴虐，但締結條約之後，只要遵守條約，對方就會安分。面對模仿西洋的日本，只要締結條約加以「攏絡」，就可以避免威脅。不僅如此，在對抗同樣壓迫日清的西洋列強時，也可能成為攜手的對象。然而，與日本締結的條約，由於情況和國情不同，締結的條約內容不可與英、美、法、俄等國相同。根據李鴻章的意見，清朝方面大致確定以這個方式進行。

在這個方針獲得許可之後，李鴻章發揮了超群的實務能力。分析、反駁與柳原使節團會談時由日方擬定的條約草案，重新起草，以新的草案作為交涉的原案，退回日方提出對日本有利的草案，自始自終都按照自己的步調進行交涉，成功地讓日本接受幾乎所有中方所希望的條文。

《日清修好條規》之目的

下面探討兩條最能夠顯示清朝想法的條文。首先看到條規第二條：

兩國既經通好，自必互相關切。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藐之事，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為調處，以敦友誼。

這一條字面看起來是強調友好和互助的條文，被周圍解釋為具有日清結成攻守同盟、對抗歐美的意圖。由於實際上接到美國等國的抗議，日本政府害怕受到西洋列強猜疑，於是要求刪除這個條文。在獲得清朝方面「非軍事同盟」的補充說明之後，才終於批准。有學者根據這一項條文提出，《日清修好條規》不僅是日清對等關係，更是日清企圖合作的條文

如果是單純的日清合作，那麼日方也有這樣的意思。然而，究竟用什麼樣的方式，進行什麼程度的合作，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如上所述，清朝希望將日本當作是對抗西洋的「外援」。這代表了日本必須脫離西洋，與清朝「聯手」。對於清朝而言，日清的「聯手」充其量不過是「克制西洋的方法之一」，周圍的解釋說中了清朝的企圖。然而，這違反了避免與歐美關係惡化、試圖修訂條約的日本之利益，明治政府當然會向清朝抗議。日本的抗議讓清朝的企圖落空，這一個條文之後也就沒有任何影響力。這麼一來，《日清修好條規》也就稱不上是日清同盟的條約。

再來看到第一條條規，根據之後的發展來看，這一條才更重要。條文內容如下：

嗣後大清國、大日本國被敦和誼，與天壤無窮。即兩國所屬邦土，亦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

尤其是後半部分，以一句話來說，就是相互不可侵犯的規定。然而，清朝在當中隱含的意圖絕不單純。下面是起草條文的李鴻章部下陳欽的評語：

查該國逼近高麗。考之明史紀事本末，其強弱情形已可概見。近聞該國復時存覬覦之心。倘狡馬思逞，欲行兼併，則我關外三省，殊之屏藩之固，似亦不可不預為之。計擬乘其款關求好，與之約法。縱不能保其永久相安，或亦稍存顧忌耳。然又未便明指高麗，故泛言所屬邦土，似較賅括。（王璽，《李鴻章與中日訂約》）

也就是說，這個條文並不是籠統地約定友好和相互不可侵犯，而是具有「日本不可侵犯朝鮮」的具體目的。理論基礎與四年前八戶順叔事

件時，上奏總理衙門的內容完全相同。如果在條文中明言「朝鮮」，或是為此特別設立一個項目，則會過於露骨而被猜疑，因此才選擇這樣的文字表達方式。

「所屬邦土」根據清朝的企圖和解釋，指的不僅是直接統治之下的中國，也包括朝鮮等「朝貢國」。這是因為只要進行朝貢，則禮儀上會產生上下關係，各自稱為「上國」、「上邦」和「屬國」、「屬邦」。

然而，日方一直到最後都沒能看出這一層含意。締結《日清修好條規》的使節團，報告第一條的「所屬邦土非指藩屬土」，詳細的理由和經過不明。可以確定的是，根據日方的解釋，「所屬邦土」不包括清朝的「朝貢國」或「屬國」。完全沒有將朝鮮等「屬國」的問題列入考慮，是與清朝之間最根本的矛盾。

就像這樣，與其說《日清修好條規》是日清對等友好關係，或是企圖聯手的條約，更應該說，條約原原本本地包含了當時存在於日清之間的矛盾。之後日清對立不斷，也可說是必然的結果。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清朝對於條約觀念的變化。對於清朝而言，條約不過是屬於自鴉片戰爭以來分別與各貿易國簽訂的東西，屬於「互市」的領域，與其他國家，更不用說與「互市」以外的「朝貢」領域有任何關聯。然而，《日清修好條規》的目的在於不讓日本併吞「朝貢國」朝鮮，這個事實代表在眾多國家當中，日本對於當時的清朝而言是非常特別的存在和威脅，也可看出《日清修好條規》屬於當時非常特殊的條約。

「朝貢國」與條約的關聯和結合，這個特例經過之後與日本的交涉、對立，逐漸成為慣例。在日清都沒有特別積極的情況下簽訂的《日清修好條規》，既然簽訂了，也就規範了之後的發展。

---

1. 【編註】：高杉晉作（1839-1867），日本武士，長州藩士。以在幕末的長州藩作為尊皇攘夷的倒幕志士而活躍。
2. 【編註】：五代友厚（1836-1885），日本明治時代政治家、企業家領袖。
3. 【編註】：生麥事件（又稱神奈川事件），是發生於一八六二年九月十四日日本武藏國橘樹郡生麥村（現橫濱市鶴見區）的武士砍殺外國人事件。該事件導致七艘英國軍艦炮轟鹿兒島，史稱薩英戰爭。

第十章
日清對立的深化

出兵臺灣

在《日清修好條規》簽訂的四個月後，琉球宮古島的船隻遇難漂流到臺灣南端，被原住民「生蕃」襲擊，五十四名船員遭到殺害。日本政府於一八七三年，為了互換《日清修好條規》的批准書而任命外務卿副島種臣為特命全權大使，前往中國。副島種臣這時也命隨行的柳原前光針對臺灣事件，前往總理衙門協商。

如前所述，琉球自江戶時代開始就是薩摩藩的從屬國，明治政府也在前一年的一八七二年封琉球國王為琉球藩王，接收其外交權。逐步進行將琉球納入近代國家日本一部分的計劃，而臺灣事件的協商也是其中一環。

總理衙門在會議中表明琉球王國是清朝的「屬國」，琉球國民並非日本人，同時稱「生蕃」為「化外」。「化外」代表的是天子的教化之外。換句話說，由於是清朝政府沒有直接統治干涉的土地和人們，因此無法加以懲罰。總理衙門又為了牽制日本對臺灣的行動，與副島種臣確認《日清修好條規》第一條不可侵犯「所屬邦土」的項目，並向同治皇帝報告。

首先採取行動的是日本。日本政府於一八七四年五月，將總理衙門表明的「化外」，視為國際法上的「無主之地」，以自行追究「生蕃」責任為由，向臺灣出兵。琉球人是日本人，日本人遭受到的危害，必須由治理該地的政府向日本負責。如果說臺灣在清朝的統治之下，那麼清朝就應該負責，但由於是「化外」，清朝無法負責，因此日本自行出兵，這是日方的理論。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出兵自始至終都是向國際法尋求對「化外」解釋的基準。

日本出兵臺灣對清朝造成很大的衝擊，也加深了對日本的警戒和猜疑。清朝的理論基礎在於「日本採取軍事行動，明顯違反條約」。也就是說，出兵臺灣違反了日本與清朝之間締結的《日清修好條規》，不屬於正當行為。至於為何屬於違反？那是因為第一條規定不可侵犯「所屬邦土」，且在交換批准書的時候也再度與副島種臣確認，但日本依舊武

力侵犯所「屬」清朝的臺灣。

就這樣，日清的對立加深。話雖如此，日本在臺灣的軍事行動不順利，而清朝又沒有足以和日本對抗、讓日本屈服的軍備，雙方都注定失敗。日本政府最終於一八七四年八月，派遣參議大久保利通前往北京，進行和平談判。

然而談判卻觸礁。雖然不斷地與總理衙門會談並往來文書，但卻無法達成共識。雙方根本的對立點究竟在哪裡呢？作為其中一個例子，下面看到談判期間，日本於九月二十七日和清朝於同月三十日提出的文書。

日本以國際法為依據，主張「生蕃」不屬於清朝。相對於此，中國則主張，如何治理「所屬邦土」該是由清朝「因俗制宜」來決定，不容他國以「臆測」或「旁觀」來「猜疑」或「詰難」，因此臺灣「屬」於清朝。日本適用的是國際法，而清朝則是以《日清修好條規》為依據。

雙方互不退讓，談判眼看即將破裂，終於在十月末日，在英國公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的調停之下，不得已妥協。最終是以清朝退讓的形式收場，將日本的出兵視為「保民義舉」，且琉球的遇難者為「日本國屬民」，清朝應支付遺族「撫恤銀」十萬兩。日本軍也在同年十二月，從臺灣撤退。

關於《江華條約》

然而，出兵臺灣的問題就算暫時解決，根本的對立也沒有解除。兩者的直接爭議點在於臺灣的地位和出兵的對錯，但就原理上來說，在於國際法和《日清修好條規》之間的矛盾。

日本是以建立西洋式的國際關係為目的，締結《日清修好條規》。這個前提是西洋的國家觀念和國際法。因此，比起兩國之間的條約，更應該以國際法為優先，適用於自己和他人。

相對於此，對於清朝而言，無論是與西洋締結的條約、與日本締結的《日清修好條規》，還是國際法，都沒有優劣之分。這些都是用來約束並讓對方安分、避免危害自身的手段。因此，西洋式的國際關係和國家觀念，一律不適用自己和他人。

清朝之所以在《日清修好條規》的第一條當中規定不可侵犯「所屬邦土」，主要是為了防範日本進攻朝鮮。暗指朝鮮的「所屬邦土」也適

用於臺灣的「生蕃」，這個事實代表在清朝眼裡，朝鮮和「生蕃」具有共通的屬性。這是在不干擾在地原有秩序、委任當地的清朝統治原理之下，所被賦予的屬性。

關於朝鮮，這時候已經有了明確表態。一八六六年，在朝鮮受到法國進攻的丙寅洋擾之中，清朝通告法國公使，朝鮮是自己的「屬國」，但內政外政都是由朝鮮政府「自主」。這稱為「屬國自主」。表明朝鮮為「屬國自主」的屬性，到了臺灣的「生蕃」，則使用「化外」來表示。清朝認為「化外」的「生蕃」是自己「所屬」，與將「自主」的朝鮮視為「屬國」，都是基於同樣的理論，就算沒有直接統治，也不影響「所屬」。《日清修好條規》第一條，就是根據這樣的原理成立。因此，適用的範圍不止於臺灣出兵。

清朝當局原來最警戒的是日本入侵朝鮮。為此，就算是在日本出兵臺灣期間，依舊擔心日本會侵略朝鮮，在日本退出臺灣之後，還通知朝鮮政府，預防日本對朝鮮採取武力行動。

在這裡有必要看到日朝關係的發展。德川時代的日朝關係是朝鮮通信使不定期來日本，與將軍交換國書，而日常的貿易往來，則是由對馬藩獨佔。換句話說，日本的幕藩體制是日朝關係的前提，如果幕藩體制消滅，則必須改變日朝關係。然而，關係的重組卻不是那麼順利。

明治維新完成之後，日本向朝鮮遞送「王政復古」的通知。主權者已經從德川將軍換成天皇，文書的格式也當然有所不同。然而，朝鮮當局正是以文書格式和以前不同為理由，拒絕受理文書，認為朝鮮沒理由因為日本政治體制的變化，而必須改變舊有的對日關係。就這樣，在日朝間的對立沒有解決的情況下迎來了一八七四年，日本對臺灣行使武力，和清朝進行困難重重的談判。

清朝當局者在當時不見得知道上述的日朝對立，僅是害怕日本潛在的威脅，在捕風捉影之下警告朝鮮。話雖如此，這個警告通知依舊帶給了朝鮮政府不小的衝擊。受到這個影響，至今為止拒絕受理文書的朝鮮政府態度軟化，開始與日本交涉。

然而這個交涉再度觸礁。忍無可忍的日本用軍艦展示武力，試圖打破僵局。這就是一八七五年九月的江華島事件和翌年二月的《江華條約》（《日朝修好條規》）的簽訂。日本用非常強硬的手段，終於簽下了盼望已久的條約。

條約第一條規定朝鮮為「自主之邦」，屬於包含有利於日本條項的

不平等條約。日本認為這個日朝關係是符合西洋近代標準的國際關係，但無論是朝鮮還是清朝，都不見得與日本有同樣的見解，正式的對立反而是從這裡開始。

森．李會談

日本政府引發江華島事件之後，為了讓事件朝對自己有利的方向解決，在派遣交涉使節前往朝鮮的同時，也派遣特命全權公使森有禮前往北京。他的任務是探查與朝鮮關係緊密的中國動向，且為了打破僵局，希望委託中國居中調停。

一八七五年末，抵達北京的森有禮首先與總理衙門進行反覆協商。總理衙門在協商中主張的還是《日清修好條規》第一條。根據不可侵犯「所屬邦土」的規定，譴責日本對朝鮮行使武力，並強調朝鮮外政「自主」，清朝無權干涉，因此無法居中協調，一一拒絕了森有禮提出的所有請求。清朝的理論主張和日本出兵臺灣當時完全相同，依舊承認《日清修好條規》的有效性。


森有禮

相對於此，森有禮方面也和出兵臺灣當時的日本相同，不承認《日清修好條規》第一條的有效性。為此，他反駁並對總理衙門的主張感到失望，於是要求與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李鴻章會面。

森有禮的交涉對象雖然換成了李鴻章，但總理衙門主張的《日清修好條規》中不可侵犯「所屬邦土」的條文，當初就是由李鴻章的部下提出，因此這個主張不可能會改變。然而，這個會談的結果成功，最起碼森有禮非常滿意，其理由不明。也許李鴻章不想把事情鬧大的考量，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另外，日清雙方如何看待會談結果，是另一個值得注意的重點

關於會議記錄，各自有日文和漢文的版本，相互對照之下會發現無法忽略的差異。最明顯的當然就是關於《日清修好條規》第一條的內容。首先看到漢文版本：

李：「條約明言所屬邦土，若不指高麗，尚指哪國？總署說的不錯。」

森：「條約雖有所屬邦土字樣，但語涉含混，未曾載明高麗是屬邦，日本臣民皆謂指中國十八省而言，不謂高麗亦在所屬之內。」

李：「將來修約時，所屬邦土句下可添寫十八省及高麗琉球字樣。」

接下來是日文版本：

李：「就朝鮮之事，閣下突然致書總理衙門。吾國政府在回答貴翰的書中引用條約和親之條款，即禁止侵犯雙方領地之條款，此乃吾國政府過於草率。」

森：「拜聽此言，實屬怡悅之致。切望貴政府充分理解吾政府之本意。」

漢文版本除了解釋「所屬邦土」是中國「十八省和朝鮮、琉球」之外，更希望適用這樣的條款。相對於此，日文版本則記錄李鴻章認為，針對朝鮮問題，中方引用「禁止侵犯雙方領地之條款」太過「草率」。兩者可說是完全相反的解釋。

究竟為何會出現正相反的解釋呢？其原因不明。無論如何，就像這

樣，雙方都從對自己有利的角度做解釋，也因此免除了日清雙方在朝鮮地位問題上發生對立。當然，兩者根本的矛盾並沒有化解。

漢文版本中李鴻章的發言也代表，僅引用現行《日清修好條規》第一條未必有效，他從這個時候開始，感覺到有必要擬定更深入的對策。不久之後浮上檯面的就是所謂的「琉球處分」問題。

琉球處分

日本藉由出兵臺灣讓清朝承認琉球人為「日本國屬民」，更進一步於一八七五年單方面強行要求琉球政府廢止與清朝的朝貢關係，並使用明治年號。為此，琉球停止派遣朝貢船至中國，清朝方面也有所察覺。當時，清朝派遣何如璋擔任第一代常駐日本的外交使節。於一八七七年末就任的何如璋，在探查日本內情的同時，開始著手與明治政府進行交涉。

何如璋以強勢的態度面對日本政府，同時也建言中國採取強硬的措施。具體而言，他以武力示威，強行要求琉球朝貢為「上策」；約定為了援救琉球抵抗日本，清朝將不惜使用武力為「中策」；透過交涉讓日本承認錯誤為「下策」。他之所以提出如此強硬的對策，是因為非常重視日本強行要求琉球停止朝貢這一點，要求撤回這項決定。他認為，如果置之不理，則最終將導致琉球「滅亡」，同時可能影響朝鮮。

李鴻章對此採取一貫不深刻介入琉球問題的態度。想必是站在掌管軍備的立場，決定盡量避免可能導致戰爭的紛爭。如果要選的話，其認同的是何如璋的「下策」。

話雖如此，二人的方針在根本上沒有不同。二人的共同目標都是延續「屬國」琉球王國的存在。至於做法，二人在對於情況的認知和對策方面有所不同。李鴻章於是再度引用《日清修好條規》，與出兵臺灣和江華島事件的時候相同。首先引用《日清修好條規》的思考模式沒有改變，這一點不容忽視。

從結果來說，二人的判斷過於天真。何如璋於一八七八年十月七日提出抗議，日本以言詞無禮為由反駁，態度也變得強硬，最終於翌年三月，斷然實行廢琉置縣。嘗試「下策」的結果，反而讓日本迫使琉球「滅亡」。

這個所謂的「琉球處分」帶給清朝很大的衝擊。最害怕的「屬國滅

亡」變成了現實。日清對立加深，這時站出來的是美國前總統格蘭特（Ulysses S. Grant）。當時正在周遊世界的格蘭特於一八七九年五月至七月訪問中國和日本，為了促進日清雙方和解，於是開始進行所謂的「分島改約」談判。



格蘭特

「分島改約」簡單來說就是將日本領有的琉球諸島南半部割讓給清朝，作為回饋，《日清修好條規》朝著對日本有利的方向改定。這樣的條件並不符合清朝的期待，清朝希望的是「屬國」琉球王國的存續。

從李鴻章或何如璋的態度可以看出，清朝當局重視的並不見得是琉球本身，而是如果允許「屬國」琉球「滅亡」，這個先例可能會影響到同是「屬國」的朝鮮。這種恐懼左右了清朝。分割領有琉球仍無法改變琉球「滅亡」的情勢。

至於日方關心的是，面對即將到來與西洋列強之間的條約修訂，為了排除一切障礙，因此希望重新訂立《日清修好條規》中關於通商的規定。就像這樣，雙方關心的問題完全是不同的層次，「分島改約」也因此毫無進展，一直到日清戰爭為止，這個問題都處於觸礁的狀態。

在「琉球處分」的過程當中，清朝得到什麼教訓呢？那就是察覺過

去的做法無法防止「朝貢國」或「屬國」的「滅亡」。更明確地來說，清朝意識到《日清修好條規》第一條，也就是不可侵犯「所屬邦土」的規定無效。多次與日本直接交涉的結果如此，面對外國的時候也一樣。在格蘭特居中協調的會談當中，李鴻章再度引用《日清修好條規》第一條，指責日本的不是，但格蘭特卻完全不為所動。包括李鴻章在內的清朝當局頓悟這種做法的極限，之後不再試圖引用《日清修好條規》第一條。

那麼，到底應該怎麼做才能達到《日清修好條規》第一條的目的，也就是防止日本進攻朝鮮呢？這時清朝想出的是，為了不重蹈琉球的覆轍，那麼就讓朝鮮與西洋諸國締結條約。朝鮮如果與西洋列強締結條約，則日本會因顧忌西洋列強，而無法輕易下手。由於主要是為了阻止「屬國」的「滅亡」，因此無論是目的還是功能，都不過是《日清修好條規》第一條的替代品。

然而，採取的手段不同，就無法避免修正《日清修好條規》所依據的概念。一八七○年代，無論是出兵臺灣還是江華島事件，又或者是「琉球處分」，不介入「生蕃」、朝鮮、琉球統治的態度是這個概念的核心。這個概念有了什麼樣的改變呢？這與進入一八八○年代後，清韓關係重整和隨之而來的東亞國際政治新發展有所關聯。

朝鮮的條約締結與壬午兵變

一八八一年末，在清朝當局的勸說之下，朝鮮政府準備與美國締結條約。這一切是從朝鮮使節在天津拜訪北洋大臣李鴻章時，李鴻章提議締結條約開始。

之後，清朝方面由李鴻章一手包辦朝鮮的對外問題，與朝鮮當局溝通具體的談判順序。決定由李鴻章在天津與美國協商，形成共識之後的條約案由朝鮮政府簽訂，實際上也按照這樣的順序進行。

在此同時也擬定了條約草案。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條，規定「朝鮮是清朝屬國，但內政外交自主」。這是將「屬國自主」的宗旨條文化，之所以會刻意這麼做，有其理由。

與西洋締結條約是為了牽制包括日本在內所有對朝鮮有野心的國家，具有抑制力。如果是這樣的話，必須同時明言朝鮮的「屬國」地位，獲得國際的承認。只要締結條約，就等於西洋諸國承認朝鮮是清朝

的「屬國」。

然而，一八八二年三月下旬開始與美國進行談判，針對這一項條文雙方僵持不下。美國以不適合為由，到最後都不同意將「屬國自主」列入條約正文當中。李鴻章不得已只好放棄將「屬國自主」條文化，重新採取由朝鮮國王將親筆文書送交美國總統，發表聲明的手續。五月下旬，在朝鮮的仁川濟物浦簽訂《朝美修好通商條約》的時候，這封文書也同時交給美國使節。手續完成後便視作美國承認「屬國自主」。

清朝透過「屬國自主」，希望傳達與朝鮮的具體關係為何？其實一直到這個時候為止，都還不明確。確立這一點的是列席美朝簽約的李鴻章部下馬建忠。他親眼見到朝鮮對清朝的無禮態度和與日本的親密關係，對此產生危機意識，於是他在不改變舊有「屬國自主」的文字之下，賦予了新的意思。

寬假以「自主」之名，實申明其「屬邦」之實。（馬建忠，〈東行初錄〉）

也就是說，將「屬國」實體化，「自主」名目化。更進一步來說，不容許違反清朝利益的「自主」實體化，如果出現這樣的情況，則清朝不惜干涉。

關於「屬國」的統治，無論是內政還是外政都不容他人置喙或介入，如果從《日清修好條規》和一八七○年代的概念來看，可說是出現轉變。很快就出現實踐這個新概念的機會，那就是壬午兵變。

一八八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從朝鮮舊軍兵士暴動開始的壬午兵變，之後發展成為政變，閔氏政權遭到推翻，由朝鮮國王的生父──大院君李是應──掌握實權。這時，日本也成為暴動襲擊的箭靶，數名日本人遭到殺害，花房義質公使遭到迫害流放，成為日朝間的重大外交問題。

死裡逃生的花房公使在回國後，日本政府交給他輸送船三艘、軍艦四艘，以及一個大隊的陸軍，再度命他前往朝鮮。在向朝鮮政府問責的同時，也展現想要解決兩國間未決問題的態度。

這個壬午兵變對清朝來說也是一個重大事件。這不僅僅是「屬國」的內亂，如果不插手，則朝鮮會被日本的武力扳倒，成為日本的勢力。自一八六○年代起一直擔心的情況終於成為現實。感受危機的清朝政府緊急派遣軍艦三艘和馬建忠前往朝鮮，又為了牽制日本並鎮壓內亂，派

遣了三千淮軍。就這樣，日清的軍隊同時前進漢城，一個不小心就會開戰。

這時展現驚人手腕的是馬建忠。他與朝鮮政府的要人緊密合作，進入漢城，綁架大院君送往中國。此外，在勸說朝鮮政府即刻讓日本坐上談判桌的同時，鎮壓政變軍，恢復閔氏政權。也就是說，對於日本，為了讓花房義質讓步而上演朝鮮政府「自主」談判的戲碼，而對於朝鮮，則是一開始就打算干涉內政，強行綁架大院君並進行武力鎮壓，可謂是符合「自主」名目化和「屬國」實體化的行動。



馬建忠

甲申政變

壬午兵變是清朝首度以直接的行動展現自己與朝鮮的利害關係，當中也包含了對日本濃厚的敵意。簡單來說，即違反日本的意向，推動朝鮮的對清從屬化。在兵變平息之後，三千淮軍繼續駐留首爾，並向韓國政府派遣顧問，這些都是推動朝鮮從屬化的一環。無論是朝鮮還是日本都對此產生疑心，各自被迫必須設法因應。

朝鮮沒有足夠抵抗外國的軍備和武力。不僅是與日本，情勢也逼使

朝鮮與其他西洋諸國往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了決定自己國家的地位與行動，究竟應該順著幫助平定內亂的清朝方針，又或是應該走上不同的道路？朝鮮政府的要人們可謂是站在十字路口，最終造成分裂。事大黨與獨立黨，也就是穩健開化派與激進開化派的黨派色彩鮮明，兩者之間的衝突激增。

事大黨或穩健開化派的成員多是閔氏政權的要人，無論喜歡或不喜歡，都承認清朝的威勢，主張政府應該在清朝的支持與庇護之下運行。當然，也願意接受清朝的干涉。相對於此，獨立黨或激進開化派則主張，朝鮮既然「自主」，清朝的干涉和壓力就屬於不當行為，計劃加以排除。然而，他們的計劃並沒有奏效，從黨派抗爭的觀點來看，處於劣勢。

另一方面，日本更是逼不得已。在壬午兵變的過程當中，日方並沒有錯處。然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清朝綁架大院君、干涉朝鮮內政，公然將朝鮮視為「屬國」。對於承認朝鮮為「自主邦土」，也就是獨立國家的日本而言，必須阻止這樣的形勢。

於是，獨立黨與日本勢力聯手，下定決心依靠近鄰的日本，排除擁有壓倒性優勢的事大黨。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四日，以金玉均、朴泳孝等人為首，展開政變行動，也就是甲申政變。

獨立黨借助日本公使館的武力殺傷政府要人，壓制王宮，暫時獲得國王高宗的支持，奪取政權。然而，政變爆發後三日，由於袁世凱率領的清朝駐軍一千五百人武力介入，獨立黨的勢力遭到摧毀。由於清軍同時攻擊了幫助政變的日本公使館，因此日清之間的緊張情勢升溫。

就樣這樣，甲申政變不單純僅是朝鮮國內的政權爭奪。二十年來一直在水面下、日清雙方為了朝鮮而累積的矛盾，終於以武力衝突的形式攤在陽光下。緊張的情勢遠超過壬午政變。

然而，這時的日清雙方都無意賭上朝鮮相爭。日本派遣參議宮內卿伊藤博文前往天津，而清朝方面則是由北洋大臣李鴻章親自出馬談判。從一八八五年四月三日起至十八日為止，兩者經過激烈爭論，最終雙方同意從朝鮮撤軍，也就是《朝鮮撤兵條約》的締結。


伊藤博文

雖說是條約，但內容僅有三條，不過是簡單的約定。當中最重要的是規定今後出兵原則的第三條，也是雙方激烈對峙的一點。就算現在撤軍，針對將來「屬國」發生內亂時，希望保留自由出兵權的李鴻章，對上主張「雙方均一主意」而不肯讓步的伊藤博文。最終是由李鴻章做出讓步，規定當朝鮮發生「變亂重大事件」而需要日清出兵時，必須事前通知。條約抑制雙方行使武力，實際上在爆發日清戰爭之前大約十年間，條約都發揮作用。

《朝鮮撤兵條約》簽訂翌日，李鴻章向總理衙門送交書翰：

伊藤久歷歐美各洲，極力模仿，實有治國之才，專注通商睦鄰，富國強兵之政，不欲輕言戰事，吞併小邦。（在他主導之下）大約十年內外，日本富強必有可觀，此中土之遠患而非目前之近憂，尚祈當軸諸公及早留意是幸。（《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

預見「十年」後「日本富強」的李鴻章可說是獨具慧眼。然而，在那裡等著中國的卻是更難以收拾的局面，而他又必須親自面對，不知這時的李鴻章究竟看透了多少？

第十一章

「洋務」的時代

洋務運動

中國一般將一八六〇年左右起至一八九四年的日清戰爭為止，稱為「洋務運動」時代。中文將中國近代史的史實或事件稱作「運動」的時候，多半是指成果不理想的歷史事實。「太平天國運動」、「變法運動」、「義和團運動」皆是如此，「洋務運動」也不例外，甚至可說是最失敗的典型例子。

成果或是成功與失敗等，基本上都是以後世的主觀評價和價值為基準做判斷，因此取名「運動」的史實敘述，含有濃厚的主觀意識，以這樣的角度看待會比較公平。因此，所謂失敗的「洋務運動」，不過是在主觀判斷之下的失敗，若是以客觀的角度來看，整個歷史過程仍有值得質疑和討論的空間。

所謂的「洋務」是「夷務」的換句話說。如前所述，「夷務」主要指的是與西洋諸國貿易相關的事務，使用這個詞彙的當時，與西洋諸國的關係僅限於貿易事務。由於西洋人不喜歡「夷」這個字，因此改用「洋」。同時，這個詞彙所指的範圍也從貿易事務擴展至所有對外關係。除了貿易之外，外交等直接的接觸與交涉，以及科學技術的導入和思想教育等，泛指所有與西洋相關的事物。

當中最重要的是推動軍備近代、軍需工業和相關事業的創設等，這與當時的口號「自強」有很大的關係。以日本人的角度來看，「洋務運動」相當於明治維新的「富國強兵」和「殖產興業」，因此，比較日本近代化和中國洋務運動，從以前開始就是備受矚目的研究主題。

如果與日本的事例做比較，那麼中國的「洋務」經過一段與日本似是而非的過程，最終得到了完全不一樣的結果，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過去並沒有考慮到中國的內情做出準確的說明，這一點有必要重新思考。

以「自強」為目的推動的「洋務事業」，可說是與李鴻章的為官生涯同步。一八六二年，在李鴻章率領淮軍進駐上海的時候，負責防衛的主力是由外國人指揮的西洋式傭兵隊。一開始是美國人華飛烈

（Frederick T. Ward），接下來是由英國軍人戈登（Charles G. Gordon）率領的常勝軍（Ever Victorious Army）。李鴻章的淮軍與常勝軍聯手擊退太平天國，但在過程當中深刻感受到西洋式近代裝備和兵器的威力，於是立志淮軍的武裝近代化。這是「洋務」事業實質上的起點。

以制度上來說，各種「洋務」事業包含在「督撫重權」當中。這一點首先與日本不同。日本是重建整個體制，「富國強兵」和「殖產興業」是國家西洋化的一環，無疑是日本整體在武裝和產業上面的轉換。然而，當時的中國卻不是如此。「督撫重權」並非舊有制度的改造，而是為了確實統治地方，而在李鴻章等地方大官各自的裁量權之下，所採取的必要措施。當然也包括維持並增強淮軍等義勇軍，將裝備近代化。因此，洋務是在各地方大官的主導之下推動。上海的江南製造局和南京的金陵製造局等一八六○年代設立的兵工廠，是在李鴻章的提議之下實現。極端來說，除了李鴻章以外的人並不知情。

這個武裝近代化雖然消滅了太平天國，但並沒有平定所有內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武裝近代化幾乎都是針對中國國內，以鎮壓內亂、維護治安為主要目的。正如一八六六年設立的福州船政局，雖然也有培養造船技術和技師的設施，但李鴻章或說是清朝整體，都沒有餘力考慮對外。這樣的情況一直到進入一八七○年代後，中國內部動亂幾乎平息後才出現轉變。

日本的威脅與「海防」

請大家回想【第八章】結尾引用的恭親王等人所提出的意見書。對於當時的清朝而言，太平天國和捻軍等內亂是第一威脅，接下來是壤地相接的俄國，再來是英國，這樣的順序是一八六一年初清朝當局對於當時情勢的認知。然而十年後，出現了當時完全沒有想過的外敵，那就是日本。

對於清朝當局而言，日本的存在感與日遽增，一八七一年為了抑制日本入侵而締結的《日清修好條規》便是這個情況下的產物。一八七四年的臺灣出兵和一八七九年的「琉球處分」，都證明了這樣的警戒並非杞人憂天。比起俄國和英國，對於清朝中國而言最大的威脅和敵國，就是日本。強調這種看法的人正是李鴻章：

日本近年改變舊制……其變衣冠，易正朔，每為識者所譏。然如改習西洋兵法，仿造鐵路火車，添置電報、煤、鐵礦，自鑄洋錢，於國計民生不無利益。並多派學生赴西國學器藝，多借洋債，與英人暗結黨援，其勢日張，其志不小，故敢稱雄東土，藐視中國，有窺犯臺灣之舉。泰西雖強，尚在七萬里以外，日本則近在戶闥，伺我虛實，誠為中國永遠大患。（《李文忠公全集》奏稿）

這是臺灣出兵問題好不容易平息後的一八七四年十二月十日，李鴻章上奏的其中一段內容。斷言日本是「中國永遠大患」最令人印象深刻，因此這段奏文非常有名，一直到現在在中國都廣為所知。這樣的日本威脅論當然也促使擬定具體的對策。由於日本在海的另一邊，因此當務之急就是整備沿海的防禦態勢，尤其是建設海軍，以當時的話來說就是「海防」。於是開始了以日本為假想敵的北洋海軍建設。

單就「海防」字面上的意思，指的是沿海的防衛。然而，當時除了組織海軍之外，也包括導入與製造海軍所需的兵器、艦船相關，或是與物資、採掘礦山等相關的近代工業，以及鐵道、海運、電信等通信手段等軍事上的基礎建設。因此，「海防」一詞幾乎等同「洋務」。

過去清朝之所以將俄國視為第一外敵的最大原因在於俄國蠶食中國的北方版圖。然而，被奪取的黑龍江流域和沿海州都是距離遙遠、寒冷且人口稀薄的地區，沒有太大的切身之痛和危機感。最深刻感受俄國威脅的應該是俄國於一八七一年，從中亞佔領伊犁地方，並對新疆和蒙古虎視眈眈。然而，在十年後的一八八一年，雙方簽訂《聖彼得堡條約》（《伊犁條約》），接受俄國歸還伊犁而和解，之後維持和平關係。

然而，明治日本與俄國不同。日本對於近清朝政治中心北京的朝鮮半島，和近經濟中心江南的東南沿海而言都是潛在的威脅。就算如此，當這個威脅還是潛在的時候，都還不如俄國值得憂慮。然而，當《日清修好條規》的抑制力無法發揮效用，威脅變得顯著時，則情況就大不相同。情勢變化的關鍵無疑就是日本出兵臺灣。至今為止針對國內、以恢復中國秩序為目的之「洋務」事業，轉換成對外的「海防」，開始建設北洋海軍。從這個時期開始，日本成為中國名符其實的外敵，「自強」和「洋務」的標靶。

就日本軍出兵臺灣時的實際狀況而言，李鴻章等人之後不斷增強的對日危機感，事實上稍嫌誇張和杞人憂天。以客觀的角度來看，「海

防」事業的軍事擴張和對外的積極策略，反而促使日本擴充軍事，進一步升高危機。

「洋務」的停滯不前

成為「海防」事業第一個試金石的，就是一八八二年七月於朝鮮發生的壬午兵變。如前所述，清朝當局與一八七○年代不同，採取積極且迅速的對策。關於這個經過，可說是「海防」負責人的李鴻章如此報告：

從前日本初行西法，一得自衿，輒敢藐視中國，臺灣一役，劫索恤款，後更廢滅琉球。中國方以船械未齊，水師未練，姑稍含忍，以待其敝。然比年以來，臣鴻章與內外諸臣熟商禦侮之要，力整武備，雖限於財力，格於浮議，而購船、製械、選將、練兵，隨時設法，粗具規模。復創設電線以通聲息，茲值朝鮮有釁，臣樹聲欽承廟謨，調派水陸雄師，飆馳電邁，既藉電報之力，事事得佔先著，遂能綏靖藩服。日本見中國赴機迅捷，不似曩時之持重，亦稍戢其狡逞之謀，與朝鮮議約尋盟，言歸於好。（《洋務運動》）

關於以上的報告書，不能僅看其表面上的意義。這時的清朝政府內部對於日本的觀感逐漸惡化，出現提倡討伐日本的強硬派，李鴻章的首要目的就是抑制這種過於激烈的言論。也因此報告書中才會強調日本雖然原本有併吞朝鮮的意圖，但由於清朝的軍備逐漸完善，日本有所警戒，也就比較安分，因此清朝沒有必要攻擊日本。從中也可以看出李鴻章為了達成目的，內容多少有些誇張和潤飾，用「原本打算併吞」來描述日本對朝鮮的企圖就是最明顯的例子。

報告書的主旨在於強調比起日本出兵臺灣和「琉球處分」的時候，事態已經好轉。這的確無誤。然而，就當時的國際情勢看來，清朝軍備的客觀水準究竟如何？這一點不容忽視。

在「琉球處分」當時擔任駐日公使的何如璋，在他所寫的意見書中有提到這一部分。同年十月末日，由於何如璋曾經赴任海外，實際見過東亞列強的海軍實力，並與清朝做比較。

英國、法國、俄國停留在中國附近的軍艦各二、三十艘，創設海軍

不久的日本也有二十餘艘的勢力。也就是說，中國被列強的海軍包圍，當中又以日本進行的海軍建設，直接威脅中國的安全保障。面對這樣的情勢，清朝的沿海各省也陸續購買或建造艦船，大小加起來約有四十餘艘。然而，問題在於品質：

第船械非良，兵弁多濫，章程不一，訓練不精；即北洋布置粗有規模，而船少兵單，勢孤力薄，以之應變卻敵，終難勝算獨操。（《洋務運動》）

何如璋除了做出嚴厲批評之外，更主張海軍發展是不可以等的重要事業。當事人李鴻章也同意這個現狀，說道：「萬一中東（日本）有事，勝負之數尚難逆料。」

就像這樣，在一八八二年的階段，「海防」和「洋務」的進展緩慢，沒有什麼成果。這一點與一八七○年代完全不同，想必李鴻章本人最有切身之痛。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理由是什麼呢？李鴻章對此又有多大的自覺呢？另外，如果李鴻章有所感覺，那麼又是如何應對的呢？

中體西用

「洋務」事業沒有顯著的成果，日清戰爭的敗戰，宣告「海防」失敗。一般大多使用「中體西用」此概念來論功過。

「洋務」剛開始的時候，包括政府官僚在內的大多數知識人都表現出輕視西洋、「攘夷」一般的自傲態度，沒有打從心裡接受西洋。相對於此，支持「洋務」的人士打破陳規，為了正當化西洋文明的導入，因此主張中國的傳統文化才是本體，不過是應用西洋的近代文明罷了，因此導入西洋文明並不會損害中國的傳統。

這種「中體西用」的論調不可否認的確開啟了導入西洋文明的大道。然而，維護屬於本體的傳統，對於西洋文明的吸收則容易淪為眼睛可見的技術或物質等表面的東西，而不重視無法直接看到的制度面和精神面，學到的技術和產品也幾乎不能用。下面舉出一個大家熟悉的人物─福澤諭吉在《文明論之概略》中如此寫道：

或是日本於都府模製石室鐵橋，或是支那遽然改革兵制，效仿西洋

之風，造巨艦買大砲，不顧國內情況，徒糜國幣，都不是令人感到高興的地方……

福澤諭吉批判的是包含日本在內，當時「文明開化」不徹底的情況。當然，由於日清不同，關於之後的發展必須分開探討。

總而言之，這樣的批判理論也由下一代的中國人繼承。日清戰爭之後，梁啟超糾彈「洋務」，提倡制度與體制的變革，以當時的話來說就是「變法」，他的言論就是最典型的例子：

變法之本，在育人才；人才之興，在開學校；學校之立，在變科舉。而一切要其大成，在變官制……中國自數十年以來，士夫已寡論變法，即有一二，則亦唯兵之為務，以謂外人之長技，吾國之急圖，只此而已。（梁啟超，《變法通議》）



梁啟超

「中體西用」以事實經過來說是正確的。也正因為如此，「洋務」

無法進步，在沒有什麼成果之下，日清戰爭最終敗戰。變革僅針對軍事方面，產業和制度方面沒有徹底改革，這是事實。雖然經歷這樣的過程，但不代表這是主事者最初的目標或期望。推動「洋務」、「海防」的人們，被「中體西用」的概念侷限，最終無法得到所期望的成果。梁啟超一派的看法至今依舊根深蒂固，可說是學界的常識。然而，真的是這樣嗎？

「洋務」與「社會結構」

不僅是博學多聞的福澤諭吉和梁啟超，就算是我們，仔細想想就可以發現「中體西用」理論的問題。

無論是製造兵器還是使用兵器，實際操作的都是人，那個人必須具備相關的技術知識。不僅是武器，也必須學習數學和物理或是戰術戰略等理論。為此，必須修改教育的課程和制度……就像這樣，就算僅僅是導入兵器，也必須接收與其相關的知識體系和制度體系。究竟到哪裡為止是應用？哪裡為止是本體？實際上沒有清楚的界線。

以現代的說法來看，如果要啟動硬體，則不可缺少軟體。極端來說，「中體西用」的理論就好像是要導入硬體，但卻沒有對應的軟體，將兩者分開做取捨。梁啟超等人所批判的這種想法和行動，很難想像「洋務」的當事人們沒有察覺當中的問題。

下面看到「海防」總帥李鴻章的發言和文章。這是他在一八六四年提出的意見書，他當時仍駐紮在江南三角洲，是在「海防」之前、剛開始著手「洋務」時所寫的文章：

> 中國士大夫沉浸於章句小楷之積習，武夫悍卒又多粗蠢而不加細心，以致所用非所學，所學非所用。無事則嗤外國之利器為奇技術巧，以為不必學；有事則驚外國之利器為變怪神奇，以為不能學。不知洋人視火器為身心性命之學者已數百年……其創製之員匠，則舉國尊崇之，而不以曲藝相待。中國文武制度，事事遠出西人之上，獨火器萬不能及。其故何由，蓋中國之製器也，儒者明其理，匠人習其事，造詣兩不相謀，故功效不能相並。藝之精者，充其量不過為匠目，而止洋人則不然。能造一器為國家利用者，以為顯宦，世食其業。（《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

這是西洋和中國的比較論。然而，當中不僅論及武器和軍事的優劣，也提到產生優劣制度和社會的不同。

西洋是學理和實用、學者和技術者一致的社會。國家尊重這樣的社會，並能引導出社會的力量，兩者緊密結合，創造出強大的軍事能力。相對於此，中國的學與用、物與人背離，政府權力僅重視前者，而輕視社會必須的實用。也就是說，導入西洋軍備之所以不順利，主要是因為權力與社會的游離。所謂「文武制度」凌駕於西洋之上，也不過是一種修飾的說法，可說是對中國社會結構確切的分析和嚴厲的批判。

從文章開頭可以看出，李鴻章在這個時候就已經批判科舉制度。科舉是背讀儒教古典的考試，與實用性幾乎沒有關係。社會的指導階層不能夠再對這樣僅重視素養和知識的現實狀況置之不理，早在梁啟超提出批判的三十年前，李鴻章就已經點出問題。

如果是這樣的話，李鴻章當然不可能不思考取代科舉制度的新教育體系和人才養成、錄用的方式。事實上他提議「開設學校」，一有機會就會重提這樣的主張和建議。梁啟超批評無作為的「科舉改革、開設學校、官制改革、振興工業、設置工廠、獎勵農業、開拓商務」等，李鴻章在三十年間，多多少少都有嘗試過。不是無作為而是企圖有所作為，雖然嘗試了，卻不順利。

那麼，究竟為什麼不順利呢？這與李鴻章點出的中國社會結構上的問題有很大的關係。

「君民一體」與「官民隔閡」

張樹聲與李鴻章共同成立淮軍，身為李鴻章的部下被任命為地方大官，曾任江南和直隸等重要大省的總督。他在一八八四年臨死前曾留下一封奏書：

夫西人立國自有本末，雖禮樂教化遠遜中華，然馴至富強，具有「體」「用」。育才於學堂，論政於議院，君民一體，上下一心，務實而戒虛，謀定而後動，此其「體」也；大炮、洋槍、水雷、鐵路、電線，此其「用」也。中國遺其「體」而求其「用」，無論竭蹶步趨，常不相及，就令鐵艦成行，鐵路四達，果足恃歟？（《張靖達公奏議》〈遺摺〉）

當時是壬午兵變後二年，對照何如璋的海軍比較分析，可以確定「洋務」的停滯不前。尤其張樹聲在此處痛批「中體西用」，非常令人印象深刻。

從張樹聲的奏書當中可以看出，以李鴻章為首的當局者並不滿足於「中體西用」，反而認為這是必須克服的障礙。他們絕非提倡「中體西用」，安於現狀，反而有自覺必須改變「體」。

這裡的關鍵字是「君民一體」、「上下一心」。文章當中指的是透過教育和議會，讓一般民眾參與政治，主要指的就是所謂的議會制。但不僅是如此。

例如，「君民一體」、「上下一心」也是指李鴻章很早就提到的，民間機械發明和製造應該受到國家和社會尊重。另外，經濟方面，政治權力和民間經濟的緊密關係也是如此。能夠集中大資本的股份公司組織和可以徵納所得稅和物品稅等各種稅金的稅制就是由來於此。換句話說，「君民一體」、「上下一心」是用來表現西洋近代國民國家體制的用語。

由於清末中國的國家與社會游離，可說是與「君民一體」、「上下一心」相反。因此，李鴻章等人以「官民隔閡」來形容當時的中國社會。這才是導致「體」和「用」、學理、人才、制度和實務、機械、軍事四分五裂，讓後者淪為形式的原因。

例如，興建機械工廠需要龐大的資金。如果希望永續經營一個企業，則更需要資金，但當時的中國卻沒有聚集資金的機制。由於「官民隔閡」，因此並不存在財產保護或會計監察的制度和法律。如果想要創設、經營工廠或企業，由於無法從民間調度資金，只能由政府當局出資。當時普遍的經營型態是首先由政府當局出資並主導經營，稱作「官辦」或「官督商辦」。如果從民間主導的近代企業來看，這是非常沒有效率的事。就算如此，只能採取這樣的經營型態，是中國政治經濟社會這種「官民隔閡」的特質所導致的必然結果。

另外，經營近代企業的時候，不可缺少的是擁有技能的人才。軍隊，尤其是新的海軍也是如此。然而，培養和錄用這樣的人才，無論是在國內還是國外都非常困難。

最大的因素在於科舉制度的存在。科舉是高級文官的考試，正如李鴻章所說，在社會的實用方面幾乎派不上用場。就算如此，科舉制度在明清六百年期間依舊能夠獲得大多數中間團體和宗族的支持。這是因為

只要考上科舉，不僅是本人，就連家族和相關人士的富貴都會有所保障，科舉也就是所謂「升官發財」的手段。為此，游離的政治權力和地區社會連接，科舉扮演著安定兩者關係的角色。這也代表優秀子弟和教育成本幾乎都投入在「升官發財」上，不存在透過教育學習專門技術，也沒有職業意識和培養並錄用相關人才的想法。

因此，李鴻章等人為了培育並確保符合「洋務」的人才，嘗試設置不同於科舉系統的教育機構，並開始留學制度，但卻都成效不彰。響應的子弟不多，且習得專門技能的人，無法受到相對應的待遇。

例如在壬午兵變當中表現出色的馬建忠，他曾被派往法國學習國際法。雖然是在對外實務上展現卓越手腕的人才，但他一直到死為止都甘於在李鴻章之下。想必這種人才不在少數，但他們都懷才不遇。這也是「官民隔閡」的一面，或說是其產物。

如此想來，如果想要實現李鴻章等人真正的目標，那麼必須將「官民隔閡」的結構改為「君民一體」。然而，他們無法做到這個地步。這麼做意味著要摧毀自明清時代以來一直存在且成為自身存立基礎的中間團體。這不僅是否定自我，更代表社會結構的大轉變。看來，李鴻章等人雖然察覺了這一點，但也更因為如此，而沒有這麼做的能力和意思。不僅是李鴻章等人，關於「做不到」這一點，梁啟超等提倡「變法」的人也相同，追隨他們的人亦如此。這也是二十世紀的中國為什麼不斷提倡和嘗試「革命」的原因。

中日對峙

瞭解以上的背景，應該就可以理解李鴻章究竟為何如此敵視日本，又或說是害怕日本。就算僅看到本書引用的史料，也不難知道李鴻章並非無條件視日本為威脅，一定會有「以驚人的速度推進西洋化的日本」這樣的但書。日本完成了清末中國無法做到的事，而這樣的國家近在咫尺，這比什麼都令李鴻章畏懼。

李鴻章從一開始就大聲呼籲，「就連海的另一端的小國日本」都可以模仿西洋進行改革，堂堂中國不可能做不到。然而，一切終究落空。他也逐漸不再呼籲，默默地在自己能夠掌握的範圍內努力。並沒有關於這部分的過程和心境變化的直接紀錄，但只要多看一些資料，大致可以想像。在「官民隔閡」的中國，甚至連物質方面的西洋化都不容易，中

國社會的樣貌與日本不同，這些想必李鴻章也有所察覺。

與李鴻章同時考上科舉、被任命擔任第一代駐英公使的郭嵩燾，他在抵達倫敦時的一八七七年十一月，於日記當中寫下這一段內容：

日本仿行西法，尤務使商情與其國家息息相通，君民上下，同心以求利益，此中國所不能及也。（《郭嵩燾日記》光緒三年十月初八日）

能夠實現西洋的「君民一體」和「上下一心」的結構、立刻適用西洋近代國家體制的日本，與做不到近代化、「官民隔閡」的中國，這是郭嵩燾的觀察。他在同時期也曾寫書翰給李鴻章，內容主旨相同，李鴻章也回信「望民心一同」，兩人無疑有共識。關於這部分，下面再看到李鴻章更詳細的發言內容：

倭之鐵路逐漸擴充，已及國中十分之六，除東京至神戶一段外，皆民間集股，不借洋債，足見興建盡利，取信於人。今中國既不借洋債，招商股亦不見信。盧溝至漢口約估三千萬金，若皆出自官帑，從何羅掘。（《李鴻章全集》信函）

這是一八八九年十一月，李鴻章寫給駐日公使書翰的一節，三千萬兩佔當時清朝中央政府歲收的三分之一以上。「無法取信人們」正是「官民隔閡」的佐證。鐵道尤其是需要資本和專門技術的事業，他在這裡切身感受到了日清的差距。如果說郭嵩燾的記述是一般總論，那麼李鴻章這一篇則是聚焦鐵路的具體論述。

下面再看到日本方面。由於明治的富國強兵、「殖產興業」非常有名，因此不再逐一贅述過程，僅用數據確認成果。以下是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陸奥宗光外相於帝國議會發表的部分演說內容：

明治初年，外貿額不足三千萬日圓，明治二十五年，幾乎達到一億六千多萬日圓。又，陸地鋪設了近三千英里的鐵路，架設了近一萬英里的電線，還有數百艘西洋式商船在內外海上航行。軍備方面，將士訓練機械精銳，擁有十五萬常備軍，不亞於於歐洲強國軍隊。海軍擁有近四十艘軍艦……（《帝國議會眾議院議事速記錄》）

這當然是自吹自擂，但僅就能否自誇這一點，也可以看出日清大相逕庭。

不僅限於陸奧宗光提及的領域。李鴻章感嘆失敗的人才養成和教育制度等，日本方面也積極派遣留學生，吸收西洋最新的知識和制度，更在國內建立以寺子屋[1]為基礎的學校制度，官民一起朝著創造和培育「國民」的目標邁進。除此之外，明治各方面的近代化在江戶時代累積的基礎下達成，這一點已經不須再多做說明。日中的社會結構、經濟組織、政治體制上的差異，以上述用語來說也就是凝聚性和流動性的差異，進而展現出西洋化、近代化的差距。

正因為切身感受與日本的懸殊差距，李鴻章能做的只有頻繁展現北洋海軍的威嚴。鎮遠和定遠是當時數一數二的巨艦，不只一次地同時前往長崎，向日本人示威，但這只是虛張聲勢的威嚇，無法實際作戰這一點，李鴻章自己也心知肚明。北洋海軍無法作戰，頂多只能發揮示威的抑制效果。也正因為如此，李鴻章才會費盡苦心不讓對日關係或是清末的對外關係破裂。他的外交談判手法老練，主要也是因為這一點。

---

1. 【編註】：日本江戶時代讓平民百姓子弟接受教育的民間設施（私塾）。

第十二章

愛國反日的開始

日清戰爭

比起一開始，李鴻章關心的對象逐漸集中在地緣政治上最重要的朝鮮半島。為此，他不得不捨棄其他方面。例如對於「琉球處分」的應對便是典型的例子。之後事態愈發嚴重、最終和法國開戰的越南問題亦是如此。

南方越南的清法對立，發生在相當於壬午兵變至甲申政變的時期，與朝鮮問題的關鍵期重疊。清朝主要與法國爭奪的是河內周邊的北越保護權，從一八八四年夏天開始進入交戰狀態。雖然清朝在軍事上面並非全然居於劣勢，但卻刻意讓步，李鴻章放棄保護權，與法國簽訂條約。這是發生在一八八五年六月的事。這在之後越南成為法國殖民地方面，有著決定性的影響。

就像這樣，清朝之所以急於解決南方的紛爭，主要是因為擔心朝鮮方面的動靜。相反來說，一八八五年四月與日本締結《朝鮮撤兵條約》時，也是因為正在煩惱越南的問題，所以才會不情願地讓步伊藤博文。

締結《朝鮮撤兵條約》之後，李鴻章命部下袁世凱推動朝鮮的從屬化。朝鮮政府雖然依靠俄國抵抗，但實力過於懸殊。李鴻章與害怕俄國南下的英國靠攏，同時又與俄國和解，確保清朝在朝鮮半島的優勢地位。

日本對此無計可施，但最起碼在軍備方面不可以輸給清朝。李鴻章於一八八八年設立擁有戰艦鎮遠、定遠以及數艘巡洋艦的北洋艦隊，一八九○年於根據地旅順興建軍港和砲臺。就好像是配合清朝的步調一般，日本也加速重整軍備，建立能夠迅速應付對外戰爭的組織。當然，日本的假想敵是清朝中國。

俯瞰當時的情勢，大致的構圖是，佔有大幅優勢的清朝，加上助力的英國和觀望情勢的俄國，以及雖位居劣勢但依舊與清朝對峙的日本。日清的對峙一直到進入一八九○年也沒有解除。最終讓形勢發生變化的是一八九四年春天，信奉新興思想「東學」[1]的朝鮮祕密結社「東學黨」，蜂起作亂。

朝鮮政府無法鎮壓動亂，於是請求清朝派遣援軍。李鴻章回應這項請求，總共派遣了大約三千兵力。這誘發了日本出兵，最終導致日清戰爭，這個過程想必大家耳熟能詳。然而，李鴻章這時絕對不是希望日清開戰，反而更應該說他希望和以前一樣，盡量避免武力衝突。既然如此，李鴻章又為何要出兵呢？

李鴻章當然沒有忘記《朝鮮撤兵條約》的規定和代表的意義。他也知道，只要清朝派軍前往朝鮮，日本也有可能出兵，進而導致武力衝突。就算如此還是決定出兵的理由是他認為此舉有機會鞏固清朝在朝鮮的優勢，且日本國內面臨政府和議會對立的問題，於是判斷日本無暇出兵。這是他經過情報收集之後所做出的結論。

然而，事情卻不如李鴻章所想，日本神速出兵，這是因為他沒有真正理解日本的內情。就連清末中國第一的日本通都做出了錯誤的判斷，其他人更是束手無策。

關於當時日本國內的情勢，陸奧宗光的《蹇蹇錄》中有詳細的記述。近年來，透過當中的紀錄，強行開戰的原委也逐漸明朗。既然清朝已經出兵，如果任由自己的劣勢擴大也就算了，如果不希望這樣的話，日本除了行使武力之外，沒有其他的辦法可以改變局面。日本可說是被逼到了絕境。原本認為軍事上或許有些挑戰，但沒想到淮軍和北洋海軍不堪一擊。戰爭的經過和結果就不須多做說明了。意料之外的日本大勝，不僅改變了日清關係，更改變了中國本身和東亞整體的面貌。

時代的轉換

清末中國的內外安定由「督撫重權」和「海防」支撐。換句話說，李鴻章的角色和進行的事業非常重要。清朝日清戰爭的敗戰，代表了北洋海軍的潰散和李鴻章的失勢。安定的基礎崩盤，內外情勢極度不穩也是必然的結果。

為了防止戰勝的日本蠶食中國，李鴻章和清朝當局採取引進俄國勢力的方針。俄國、德國、法國三國，干涉要求日本歸還在一八九五年四月《下關條約》（《馬關條約》）中獲得的遼東半島，就是一個例子。翌年，中俄締結密約，結成以日本為假想敵的軍事同盟，並約定鋪設橫斷中國東北的東清鐵路。清朝向俄國一面倒的姿態，與英國在日清戰爭的過程中從親清轉為親日有很大的關聯。為了逼迫日本讓步，並繼續與

之對抗，清朝除了仰賴俄國之外沒有別的選擇。

然而，事態終於惡化。翌一八九七年，德國突然佔領膠州灣，列強從此開始爭奪利權。喪失武力的清朝已經無力抵抗。就連同盟的俄國最終也加入列強的行列，奪取旅順和大連。

中國對於「瓜分」的危機意識高漲，出現內政改革和排外的動向。前者是所謂的「變法運動」，後者則是「義和團事變」。兩者關係密切，不可分開探討，但如果是對之後歷史發展的重大影響，則必須先看到後者的結果。

在華北不斷襲擊外國人的祕密結社義和團與清朝政府聯手，於一九〇〇年向列強宣戰，這就是義和團事變。義和團和清軍殺害列強的外交官，包圍公使館進行攻擊。列強則組成八國聯軍，佔領天津和北京，解放公使館。

加害外交官是禁忌，這是從當時至今不變的國際慣例，從列強的角度而言，這簡直就是不可原諒的暴行。於是，列強強迫清朝簽下具懲罰性的《北京議定書》（《辛丑條約》），並要求天文數字的賠償金，相當於每人一兩銀、總共四億五千萬兩。清朝當然不可能吞下這個條件。中國從屬的國際地位就是在此時確定。

李鴻章被任命全權負責《北京議定書》的談判和簽訂，在達成任務後不久就過世，這一點非常具有象徵性的意義。當時正好是十九世紀進入二十世紀的時候，時代也出現了大轉變。舊時代的主角為自己的時代拉下終幕，走下舞臺，新的時代隨之來臨。

義和團事變及其結果，無論是對內還是對外都有很大的影響。對內方面，清朝的權威最終陷入谷底，過去約束知識分子的既有觀念，成為了被懷疑和批判的對象。根據儒教世界觀建構的「華夷」自尊意識，也轉換成以近代國際關係為前提的民族主義觀念。

就這樣，對於數年前無法推動的體制變革和「變法」的方案，此時政治氛圍也變得甚至連反對都說不出口。更加激烈打倒清朝的行動也因獲得支持而開始發展，「革命」思想逐漸滲透。接下來面對的就是混亂且流動的政治情勢。

對外方面，最重要的是俄國的動向。在發生義和團事變的時候，動亂波及東清鐵路沿線，俄國出兵佔領黑龍江、吉林、奉天等東三省，不肯離去。對此備感威脅的日本與害怕俄國南下的英國結成日英同盟加以對抗。現在回頭來看，義和團可說是日俄戰爭的導火線。

日俄戰爭的結局

一九○四年二月爆發的日俄戰爭，雖然是日本與俄國之間的戰爭，但由於戰場在清朝的東三省，因此不僅是日俄雙方，清朝中國也有介入。

無論是日或俄，只要壓倒對方，東三省就可能落入自己的手裡。然而，由於實際上是以日本部分勝利的平手形勢結束戰爭，俄國在南下東亞方面受到阻礙，日本掌握朝鮮半島，但國際承認中國對東三省的主權。一九○五年九月日俄簽訂《朴資茅斯條約》，當中約定的國際性條件成為了下一個時代的起點。

「瓜分」圖

日本贏得日俄戰爭的勝利比日清戰爭更讓世界驚訝。這場勝利代表的是有色人種戰勝白人，或是立憲戰勝專制，對亞洲諸國帶來重大的影

響。除了成為日本保護國的韓國之外，各國紛紛效仿明治維新的日本，實現富強之道。清朝中國也不例外。

中國前往日本留學的人數激增，無數的西洋知識文物經由日本流入中國。西洋式的政治概念和制度觀念逐漸在清朝政府內定型，開始以轉向立憲政體為前提的「新政」，無疑是以明治日本為模型。然而，比起立憲政體更重要的是培養政府內政外交方面的西洋式國家觀念和領土概念。

將現有的清朝版圖視為名為中國的「國家」整體的「領土」，保護國家領土也就是救國的政策常理定型。與之並行的是愛國主義和民族主義的思潮昂揚，兩者透過保持「主權」的概念聯結。「新政」時期的各種嘗試就是以此為骨幹。

為此，從這個時候開始，中國的政策和國是逐漸朝向國家全面近代化邁進。將西藏和蒙古等視為「邊境」的「領土」，強化統治，以及試圖拿回交到列強手上的鐵道和礦山等利權，這些都是最典型的例子。

日俄戰爭勝負不明的結果造成問題。《朴資茅斯條約》第五條和第六條規定，日本以取得清朝政府同意為條件，繼承俄國擁有的旅順和大連的租借權、長春和旅順間的鐵道（南滿州鐵路，也就是所謂的滿鐵）以及開採礦山等利權。為了獲得清朝政府的同意，《朴資茅斯條約》的功臣小村壽太郎外相親自前往北京談判，於一九○五年十二月締結《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日本稱《滿洲善後條約》）。

就當時日本政府或一般日本人的情感而言，流了這麼多血才好不容易從俄國手中取得勝利，由日本繼承俄國的利權是理所當然的事。然而，這與中國人的情感和理論不同。中國正開始立志透過「領土」整體化和收回利權，成為近代主權國家，日本就提出這一個完全與中國志向背道而馳的要求。而且，包括小村壽太郎在內的日方都是採取高壓的態度進行談判，此舉引起中國朝野深深的憤慨和怨恨。

一九○五年

日本愈是對包含「滿洲」在內的中國利權執著，愈是想要扶植勢力，中國人對於日本的反感就愈深，中日對立的構圖就是從這裡開始。

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經過。由於比照十年前日俄戰爭時的《朴資茅斯條約》和《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

約》，因此帶來更嚴重的結果。日本基於日英同盟而向德國宣戰，佔領德國在中國的租借地和勢力範圍山東省。為了確保相關利權，當時的大隈重信內閣於翌一九一五年，高壓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強迫中華民國北京政府接受。

看到其中主要內容，第一是關於山東省的四項條文，重點放在日本繼承過去德國所享受的權利。第二是關於南滿洲和東部內蒙古的七項條文，最大的目的在於延長一九○五年從俄國繼承的旅順、大連租借權和滿鐵的管理權期限至九十九年。也包含相關的土地所有權、居住權、礦山開採權等項目。另外還有製鐵公司國有化和割讓沿岸島嶼等，規定不可採取對日本不利的行動等條文，甚至包括招聘、僱用日本政治、軍事、財政顧問等「希望」事項。

就像這樣，日本的行動模式，無論是目的還是手段，都與十年前相同，終於失去了對中國的敬意和尊重。也正因為如此，中國方面的反應和憤慨也比十年前更加激烈。強行要求和被迫接受《二十一條要求》的五月七日和九日，被中國人定義為「國恥日」。這也包括當時的袁世凱為了將責任轉嫁日本而做出的誘導。然而，僅是如此應該不至於招致如此規模的排日運動。

接下來在巴黎和會當中決議，將德國過去在山東的權益讓渡給日本，北京的學生三千人於是在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集結天安門前，打起要求撤回《二十一條要求》、歸還山東權益的口號，舉行示威抗議。這就是「五四運動」。不僅襲擊北京親日派的官員，運動更擴展至全國各地，許多城市的商人和勞動者發起罷工，迫使政府罷免親日官員和拒絕簽訂和約。結果在一九二一年起至翌年的華盛頓會議當中，成功取回部分山東權益。

而日本方面，覺得自己既然「戰勝」，獲得權益是理所當然的事。得不到權益反而更執著於既有權益，同時也為了取得新的權益，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終於，對於中國人而言，這樣的日本藉著「強權」，成為了阻礙中國東山再起和統一的存在。

例如一九二八年的山東出兵和濟南事件就是具有象徵性的事件。蔣介石的國民政府所率領的北伐軍，目標打倒北洋軍閥、統一中國。在從南京向北京進軍的途中，當接近山東省首府濟南的時候，日本以保護日本居民為由出兵，佔領濟南。其目的是保護「日本在遠東的特殊地位」和滿蒙權益，為此只能阻礙國民政府北伐，用這樣不合理且露骨的方式

干涉中國內政。蔣介石隱忍自重，避免與日軍發生正面衝突，但由於中國方面死傷三千五百人以上，反日運動因此更加猛烈。然而，日本的報導和輿論一面倒地認為有錯的是中國，「殘暴的支那人應該受到懲罰」，也就是所謂「暴支膺懲」的聲浪高漲。日中之間的鴻溝已經到了無法跨越的地步。

接踵而來的是一九三一年的滿洲事變、翌年的「滿洲國」建國，最後爆發長達十五年的「抗日戰爭」。日本在這裡決定性且全面性地成為了中國「主權」的侵略者和民族主義的主要敵人。

同時期日本的工業化和產業化也並非毫無關係。一八八○年代後半以棉紡織業為中心開始的日本產業革命，經過日清戰爭和日俄戰爭後大幅成長，必須尋求其他市場，也就是鄰近且人口豐富的中國。日本在此試圖重新與中國建立深厚的經濟關係。

回顧過去，自江戶時代中期之後，日本和中國的經濟關係逐漸變得淡薄。由於金銀等貴金屬資源乾涸，無法進口中國的商品，又或是因為「國產化」的發展，不須進口中國的商品。經濟方面的關係之後也沒有進展。就算是日清都和西洋諸國締結條約，進行「開港」或「開國」，但日清二國政府間並不存在經濟上的交流。明治之後，造成日清對立的主要是琉球問題和朝鮮問題，也就是政治外交上的問題。正因為這些是與雙方國家體制相關的原則性問題，反而加深危機，導致日清戰爭的爆發。也就是在沒有經濟聯結的情況下，累積對彼此的認知，加深對立，最後大動干戈。中國政治與社會的游離結構在政治外交獨立運作這一點上也起了作用。

進入二十世紀，日中經濟關係逐漸變得密切，這是自明末清初的十七世紀以來的局面。由於當時雙方沒有政治上的關係，因此僅能以「倭寇」的形式建立經濟關係。然而，二十世紀之後的經濟關係隨著政治關係的變化而加深。日本對中國利權的掌握和中國愛國主義的昂揚、近代國家化的起始複雜交織，這是日中關係史上不曾出現過的事態。

在中國「主權」的土地上用鮮血換來的日本國家利益，對上絕對不能退讓主權的中國愛國主義。雖然如此，兩國的經濟關係卻又密不可分。這些因素各自擴大發展，終究加深矛盾。

為了表達政治方面的抗議，經常採用的手段是「拒買」，也就是所謂的抵制日貨。拒買運動以「國恥日」前後為中心頻繁發生。國際聯盟派遣的「李頓調查團」[2]，在調查「滿洲國」實際狀況後否認日本的主

張，根據他們的報告書，一九○五年至一九三一年為止，光是全國性大規模抵制日貨的拒買運動就有九件。平均每二、三年就會發生一次，這還不包括地方性的小規模運動，幾乎已經成為每年的例行公事。然而不僅是日本人，不難想像也有許多中國人因此受苦。這個難題一直到滿洲事變、日中戰爭為止都無解。

就算到了一九○五年百年後的二○○五年，從反日示威當中，仍然可以看出這個難題依舊沒有解開。經濟上面雖然是密不可分的相互依存關係，但政治上對立的火種仍然沒有熄滅。

究竟是要像過去一般讓難題難上加難不可自拔，又或是能夠建立新的關係？考驗的也許是我們從歷史經驗中學習的心態。

---

1. 【編註】：朝鮮王朝時期的一種宋明理學思想體系。
2. 【編註】：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國聯派遣調查團赴東北調查，團長為國聯英國代表李頓（Lord Lytton）。九月四日，調查團作成的報告書送達國聯。隔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通過報告書。在國聯召集的會議當中，將中日衝突責任歸咎於日本，並敦促日本撤兵，日本代表則憤而離席，不久日本正式宣布退出國聯。當時日本已經扶植溥儀成立「滿洲國」，並在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認滿洲國。

結語

說到日中關係史，無論是平穩時代的文化交流還是困難時代的利害抗爭，一般都是描繪具體的樣貌，從中論功過。而日本人所寫的日中關係史，當然是從日本人的觀點和關心的事項出發。本書完全沒有採用這樣的方針。甚至應該說，本書原本就沒有從正面書寫日中關係史的意圖。

本書之主要目的在於描繪對於現代日本人而言簡單易懂的近代中國史。由於我認為從中國與日本的比較和關係來看更為有效，因此才會採用這樣的體裁。與市面上一般的類似書籍不太一樣，也許大家不是很習慣。下面重新簡單確認本書的脈絡。

對於現代的我們而言，最在意的是中國的「反日」。因此才會產生，中國為什麼會變成「反日」國家的疑問。然而，這個提問本身就有問題。如果就「反日」字面上的意義，那麼中國歷史上一直都是反日，並非有什麼契機而「變成」反日。最起碼從明代將日本視為「倭寇」開始就一直如此。就算曾有過親日的時期，那也非常短暫。嚴格來說，與現在「反日」的直接關聯，可以追溯到日俄戰爭結束後的二十世紀初。然而這也是建立在成為日清戰爭主因的過去的反日情緒基礎之上。

社會結構的差異，表現在經濟制度和政治權力上，這也進一步造就對外態度的齟齬。由於相互對彼此的不瞭解，產生偏頗的印象、誤解以及矛盾，在不斷對立之下，終於造成關係破裂。而破裂的結果又成為新對立的起點。創造近代日中關係和反日源流的歷史經過大致如此。

雖然都是一些想當然的事，但冷靜思考，只要歷史是由一般人創造，那麼就不會超出常識範圍。也正因為如此，所謂的歷史事實是客觀且可以共享的東西，也是未來的指針。本書以十七世紀起至十九世紀的中國和日本為題材，試圖描繪這樣的歷史。因此，如果僅看到整體的脈絡，會發現這不僅僅限於日中之間的歷史，多少也適用於其他國家。

從隨處可見的個別具體事件也許會有新發現。尤其對於日本人來說，清代和清末中國的社會結構和統治體制都非常陌生。不僅是現在，同時代的日本人也是如此。勝海舟[1]等人甚至說「支那就好像獅身人面，外國人無從瞭解」。在一般外國人看來，中國深不見底、無從理

解。如果透過本書能夠稍微瞭解這樣的中國，也就達成本書的目的了。

話雖如此，勝海舟和其他人不同。他所說的「無從瞭解」並非揶揄或批判，反而是一種稱讚。他曾道破中國「獅身人面」的真面目：

支那人將一國的天子與代管人一視同仁，只要對地主無損害，無論換了多少代管人也無妨，因此自開國以來已經換了十數次代管人。由於這樣的國情，所以是非常不方便打仗的國家。然而，輸掉戰爭的僅是代管人，地主依舊沒有任何改變，這一點不可忘記。只因二三次的勝仗就輕視支那，那是不瞭解支那。（《冰川清話》）

「代管人」指的是王朝政權，背離相當於「地主」的民間社會。這篇內容的主旨與【第二章】介紹的孫文和內藤湖南的言論相同，但勝海舟與比他們年長約四十歲的李鴻章同年，這段談話也是在日清戰爭時、簽訂《下關條約》前所說。

他從頭到尾都反對日清戰爭，甚至說這場戰爭「師出無名」。他的意見與同年的李鴻章相同，這樣的看法來自對當時中國的洞見和敬畏。因此，他不僅盛讚李鴻章，更反對梁啟超的「變法」。據說他甚至怒斥逃亡日本的梁啟超等人是「原是支那人卻不知支那長處的傢伙」、「沒有比模仿日本立憲政治更愚蠢的事」。

關於之後的日中關係，勝海舟「擔心將來的發展」的預言成真，也代表了他的洞見正中靶心。相反來說，無論是日本還是中國，幾乎都找不到如他一般擁有「瞭解支那」洞見的人。現在的日本人和中國人也相同。

過去的日中關係不斷重複矛盾和破裂，實屬不幸，起因於彼此的不瞭解也是另一種不幸。然而，最大的不幸是雙方幾乎都沒有意識到這樣的雙重不幸。

原本雙方都希望避免這樣的不幸，換句話說，一直以來彼此的確都有認知到彼此之間的隔閡而試圖理解對方。然而，現實上也存在許多歷史經過，阻礙了這樣的努力。最大的阻礙還是所謂的歷史認知問題，不是僅限於現在的問題。

如字面上的意義，歷史認知指的是如何看待歷史事實，一般人使用的都是如此模糊的定義。這當然也沒有錯。然而，目前存在於日中之間的是更嚴重的問題。「反日」的問題也與其有很大的關聯，使得問題更

加複雜。

有人說，問題所在是對於歷史事實的看法不同，使得日中之間產生懷疑和爭執，擴大「反日厭中」的情緒。話雖如此，但看法和認知產生摩擦的原因不在於歷史事實本身或是理解歷史事實的人。根本的問題反而在於中國和日本的傳統史學，即史學學問不止於學問是最嚴重的問題。

史學當然發祥自中國，日本的史學一直以來也受到中國的影響。比起儒教的真理是抽象的理論，史學之祖司馬遷所著的《史記》根據的是具體歷史事實，更容易理解。也就是說，中國的史學是將儒教教義改寫成事例敘述，因此描寫出來的歷史事實是一種意識型態的表現。

中國或日本一直以來都如實維持司馬遷的立場，無論是傳統的史學還是近現代的史學都一樣。皇國史觀和馬克思史觀也都不過是以歷史事實為材料，展現意識型態和自我主張。政治問題表現出的是對歷史的看法，絕非相反。這一點一直貫徹到教課書和教育現場。

然而，從根本上欠缺的是近代歷史學的理想，也就是找出事實原貌、深入思考的努力，以及以此為基礎累積意見的態度。

日中關係的政治問題之所以會採取歷史認知的型態，只是因為歷史是單方面表明自己正義的手段。不僅不顧對方的情況，史上的日中關係甚至有許多都偏離事實。「倭寇」這個詞彙便是如此。這些「寇」幾乎不是「倭等於日本人」，這是眾所皆知的事實。因為「倭寇」而聯想到的日本威脅亦是如此。戰前在日本廣為流傳的蔑視中國的心態也不例外，「暴支膺懲」的口號便是最典型的例子。

不僅是戰前。將《日清修好條規》美化成「友好」條約、刻意在「滿洲國」前面冠上「偽」字亦是如此。中國學說主張日清戰爭是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逐步準備的「侵略戰爭」，便是這類型例子的極致。一直到現在為止，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每一項都好像是經過科學分析的確定史實一般呈現在我們的眼前，這是目前必須正視的嚴峻現實。

歷史的確可以成為指引未來的明鏡。然而，如果無法忠實且仔細呈現過去，則無法指引未來。非常遺憾的，日中之間存在著許多扭曲的鏡子，「反日」與「厭中」不過是其鏡像之一。

不能夠一方單方面地「正確」理解另一方，而是必須彼此重新審視彼此原有的樣貌，互相尊重，這才是歷史應該發揮作用的地方，也是我們必須努力的方向。如果大家願意將這本書當作是一個小小的努力而閱

讀，我將感到欣喜。

---

1. 【編註】：勝海舟（1823-1899），日本江戶時代末期至明治時代初期武士（幕臣）、政治家、軍事家、教育家、維新元勳。正二位，勳一等，伯爵。與山岡鐵舟、高橋泥舟並稱「幕末三舟」。

欲速則不達──後記與文獻介紹

十數年前，只要我在課堂上說「日本的不幸就是位處中國旁邊」，必定會有學生極力反駁：「為什麼要說這麼過分的話。」雖然是半開玩笑的說法，但也有相對應的理由。可以說，我為了多少改變中國「粉絲」極力反駁的想法和知識，因此故意誇張挑撥。

由於時代轉變，現在就算這麼說，大部分的學生也都沒有太大反應。這段發言以玩笑話來說過於真實，認真來說又有失公平，因此現在已經不再說了。與此同時我也發現，深究思考「不幸」理由的學生也急遽減少。

一般日本人對於中國的看法僅停留在情緒和印象層面，因此才會在僅十年的時間內就出現這麼大的變化。不只一般人，知識分子、政治家、官僚也不例外。這一點其實非常危險。

中國的反日和日本的厭中相關書籍汗牛充棟，網路資訊和評論等更是多到數不清。然而，閱讀的人總會受到好惡情感的強烈影響。如此一來，廣為人所接受的知識通常都很片面。

目前的這個現象其來有自。如果想要克制情緒，冷靜下來，那麼最好保持距離，溫故知新。在調查過去事實的同時，重新審視現在，這樣才能更確實地看到全貌。在這個講求資訊和速度的時代，這樣的做法就算有些迂迴，但欲速則不達才是真理所在。

我身為歷史學家只能夠回顧過去。近年來日中關係愈發困難，希望我這一本有些迂迴的拙作能夠稍微幫助讀者理解中國。

欲速則不達，希望拿起這本拙作的讀者們能夠先用迂迴的方式理解。本拙作內容承蒙許多先進的研究。下面介紹幾本理解現代中國必須閱讀的書籍，希望各位讀者能夠透過這些書籍進一步思考。

首先介紹同時代的著作，本拙作當中也有引用。

內藤湖南，《新支那論》，博文堂，一九二四年（《內藤湖南全集》第五卷，筑摩書房，一九七二年再錄）

本書與其說是研究專論，更像是時事評論，但經過歷史研究的論述值得參考。這是同作者的著作《支那論》（文會堂書店，一九一四年。同樣收錄於《內藤湖南全集》第五卷）的續篇，如果單就歷史的角度來

說，《支那論》有更詳細的論述。閱讀比較兩者可以看出中國和日本在十年之間發生什麼變化，或是兩國的關係險惡到什麼程度。由於是十年間的變化，或許與現代也有相通之處。

接下來是應該稱為研究專論的著作。

矢野仁一，《近代支那史》，弘文堂書房，一九二六年

內容是清朝的興亡史。描述歐亞大陸統治和叛亂的政治史，內容份量十足。就算是從現在的情勢來看，也可以在當中找到許多值得深思的論點。比起內藤湖南以口語書寫，雖然本書的文字對於現在的我們來說比較難以理解，但也別有一番風味。

以上皆是日本東洋史學的創始者在過去書寫的著作，因此閱讀的時候首先必須瞭解時代的偏向，不可將當時的偏見當作是現在絕對的基準。

接下來看到近年的著作。首先是關於經濟史、明清時代經濟變動和其結構的著作。

岸本美緒，《清代中國的物價和經濟變動》，研文出版，一九九七年

本書非常值得參考。內容鉅細靡遺地分析當時市場結構的特質和與世界經濟的關係。由於頁數很多，一般人建議可以閱讀同作者所著的《清朝和歐亞大陸》（歷史學研究會編《講座世界史2 走向近代世界的道路─變化和摩擦》，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九五年收錄》），以及《東亞的「近世」》（山川出版社【世界史叢書13】，一九九八年）。可以得到當中精華。關於貨幣制度，尤其是銀和錢的機制，下面這一本書有完整的解析。

黑田明伸，《中華帝國的結構和世界經濟》，名古屋大學出版會，一九九四年

然而，當中的敘述並不是那麼簡單易懂。這當然不僅是作者的責任，而是應該說中國世界非常複雜。

與貨幣並列，最複雜的是財政體系。為我們進行分解說明的是下面這一本著作。

岩井茂樹，《中國近世財政史的研究》，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二○○四年

這一本雖然也很難懂，但只要掌握原額主義、承包制度、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等主要論點即可。如果想要以關稅為中心，從徵稅和稅收分配

等主題掌握中國的政治經濟結構，可以看到下面這一本書。

岡本隆司，《近代中國與海關》，名古屋大學出版會，一九九九年

這也是本拙作的起點。從課稅的商業習慣和與西洋制度的關係探討同一課題的書籍還有這一本。

本野英一，《傳統中國商業秩序的崩壞—不平等條約體制和「說英文的中國人」》，名古屋大學出版會，二○○四年

除了重現當時的交易紛爭之外，也探討制度原理等，題材比本拙作更精細。

正如同本拙作所介紹，中國和日本是非常不同的聚落型態，這一點導致日中許多方面的差異。關於這方面的學術書如下。

斯波義信，《中國都市史》，東京大學出版會，二○○二年

內容具體，值得信任。論述從古代的「邑」開始，一直到清末民國的「鎮」為止，從中觀察中國世界的特質。

關於本拙作中著墨較少的刑罰和司法，則可以參考下列書籍。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的法與審判》，創文社，一九八四年

不太需要介意書名的「清代」二字。本書不僅可以瞭解中國的法律體制，更是理解中國本身不可或缺的文獻。

下面這一本是關於清末中國的對外關係，雖然依據的學說有些古老，但由於內容有系統且具體，使用起來非常方便。

坂野正高，《近代中國政治外交史—從達伽馬到五四運動為止》，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三年

當然還有許多其他新的研究。尤其是下面這一本，從清朝觀看當時的日中關係，非常值得信賴。

佐佐木揚，《清末中國的日本觀和西洋觀》，東京大學出版會，二○○○年

簡潔的敘述和引用雖然給人高不可攀的印象，但只要掌握使用技巧，非常有助於論述的展開。

以上都是厚重的研究專論，絕非簡單易懂的論述。然而，如果沒有運用這些資料，則很難瞭解史上的中國。絕對不可以僅用我們自己的常識妄下判斷。也正因為如此，中國可說是非常耐人尋味。

承蒙以上各位學術上的恩澤，和不吝指教的益友上杉和央氏、村上衛氏、井上直樹氏，以及督促容易偷懶的筆者、並為我帶來出版契機的上田哲之氏，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岡本隆司

中國為何反日？—中日對立五百年的深層結構
中國「反日」の源流

作者｜岡本隆司
譯者｜陳心慧
總編輯｜富察
責任編輯｜許奕辰
企劃｜蔡慧華、趙凰佑
封面設計｜莊謹銘
內頁排版｜宸遠彩藝

社長｜郭重興
發行人兼出版總監｜曾大福
出版發行｜八旗文化／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8-2號9樓
電話｜02-2218-1417
傳真｜02-2218-8057
客服專線｜0800-221-029
信箱｜gusa0601@gmail.com
Facebook｜facebook.com/gusapublishing
Blog｜gusapublishing.blogspot.com
法律顧問｜華洋法律事務所／蘇文生律師
印刷｜成陽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2017年9月　初版一刷

《CHUUGOKU “HANNICHI” NO GENRYUU》
© Takashi Okamoto 2011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KODANSHA LTD.
Traditional Chinese publishing rights arranged with KODANSHA LTD.
through AMANN CO., LTD., Taipei.
本書由日本講談社授權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八旗出版發行繁體字中文版，版權所有，未經日本講談社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全面或局部翻印、仿製或轉載。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